



# 2018 年 年度報告前導

---

2018 年，中國太保 27 歲。

這一年，是公司轉型 2.0 開啟高質量發展的蓄勢啟動之年，在全體太保人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在高質量發展方面不斷取得新突破。我們激發組織活力，構建協同價值型總部；我們倡導協同文化，形成整體作戰優勢；我們轉換發展動能，增強業務增長後勁；我們破局養老投資，產業鏈佈局初具雛形；我們夯實數字基礎，為客戶經營賦能。穩健的經營業績為轉型升級贏得先機，營業收入、利潤等關鍵財務指標表現良好，集團總保費收入首次突破三千億元大關，公司償付能力充足，資本實力雄厚。

新一屆董事會提出的戰略轉型 2.0 的目標和願景，已在公司上下形成共識。面對內外部的期待與關注，13 個圍繞公司核心業務、新領域拓展以及組織健康展開的項目集已全面啟動。在“人才、數字、協同、管控、佈局”五大關鍵變革領域，每一位太保人正豪情滿懷、腳踏實地投入其中，向著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目標而奮鬥。

# 1 / 人才

功以才成，業由才廣，在“轉型 2.0”的舞臺上，人的因素，最基礎，也最有力量。

2018 年，中國太保董事會完成新一輪高管佈局，積極推進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完善經營層結構，在大幅優化公司管理層年齡和專業結構的同時，注入了新的思想與活力，形成集體決策、專業分工的決策機制和管理模式，推動打造強總部、建設強集團；集團總部充分發揮“頭雁效應”，以打造“協同價值型”總部為目標，推動完成 10 年來首次總部組織架構改革，實現 37 名部門正職、42 名部門副職、400 多名資深和高級經理、1400 多名員工的聘任、競聘；太保產險逾 600 名 35 歲以下高潛力員工經過嚴選和培養，踏上了見習總監崗位……

這些改革與變化，正在使中國太保的組織變得更健康、更高效，進一步激發組織活力，充分釋放人才這個戰略資源的生產力，為公司的轉型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保障。

2018 年 11 月，全球第一個以“進口”為主題的國家級博覽會——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在上海成功舉辦。在這個舉世矚目的“舞臺”上，作為唯一的財產保險服務供應商，中國太保派出的是一支平均年齡不足 30 歲的青年團隊，而恰恰是這群“85 後”、“90 後”，用高質量的專業服務接受了來自全球的高端商務團隊的檢閱，為進博會提供了總保額 350 億元的一攬子財產保險解決方案。



**進博會某物流服務商：**“參展商熱情高漲，我們臨時增加了一批展品需要快速辦理通關才能趕上參展，能不能緊急幫我們解決關稅保函的問題？”

**中國太保進博會保險服務項目團隊：**“我們已瞭解您的需求和處境，關稅保證保險可以為您提供關稅擔保，明天就能幫助這批展品順利通關……”



年僅 34 歲的蔡豔豔是進博會保險服務項目團隊的負責人，她的另一個身份是太保產險上海分公司的見習總監，10 年前，剛畢業的她以管理培訓生的身份走進了中國太保，期間，她通過了公司青年人才境外培訓計劃，還曾前往倫敦、慕尼黑，在全球知名的理算公司、再保險集團公司總部接受航運貿易保險的專業培訓。在中國太保構建的青年員工全生命週期培養規劃中，蔡豔豔和無數位年輕人正逐步成長為各個專業領域的技術骨幹。



△ 中國太保進博會保險服務項目團隊



## 蔡豔豔

進博會保險服務項目團隊負責人  
時任太保產險上海分公司見習總監

## 程敏誠

進博會保險服務項目團隊成員  
太保產險上海分公司客戶經理

2018年初，蔡豔豔作為太保產險第五批見習總監的一員，踏上了分公司見習總監的崗位，這個變化，讓她受益匪淺。自此，蔡豔豔經歷了職業成長的很多個“第一次”，第一次從技術崗轉變為管理崗、第一次組建和帶領一支跨機構跨條線作業的團隊攻堅一個重大項目、第一次高頻次接觸和服務客戶，在這個秋天，第一次帶領同樣年輕的小夥伴走上了進博會這個世界級的舞臺。

1993年出生的程敏誠是團隊中最年輕的成員之一，2017年在英國獲得碩士學位後，回國加入了太保產險上海分公司。和同批應聘入司的其他高學歷海歸青年一樣，程敏誠也選擇了成為一名一線的業務人員，走上最前線的陣地歷練成長。

剛剛入司，根據公司實戰育才的安排，程敏誠就參與服務了規模排名全球第二、亞洲第一的國際橡塑展，與國際知名的會展公司共同探討和優化會展保險服務模式，為自己職業生涯的起步打下了堅實的專業基礎。

2018年，為服務保障進博會，中國太保從全公司範圍內選拔啟用了一批年輕又富有實戰經驗的專業人才，通過徵召令，程敏誠成功加入了項目團隊。“作為核心團隊成員，親歷並成功服務首屆進口博覽會，對我來說是一個巨大的驚喜，也是我為自己積極爭取的成長禮物。在中國太保這個大平臺，我對未來還有更多的期待。”

2018年末，中國太保集團總部啟動了近十年來的首次大規模組織架構改革，通過幾輪競聘，蔡豔豔走進集團，開始從事青年員工的管理工作。“過去10年，公司打造一個又一個平臺助力我成長。如今，我要從受益者轉變為貢獻者。在轉型發展的道路上，我將帶領青年夥伴們一起奮力前行，把個人的夢想和公司願景結合起來、把個人的追求和公司需要結合起來、把個人的成長和事業進步結合起來，一同鑄就公司的新輝煌。”這是蔡豔豔走上新崗位的初衷，也是中國太保的初心。

中國太保的轉型發展，正在為公司的千千萬萬名員工、營銷員創造越來越多的平臺。“讓吃苦的人吃香，讓實幹的人實惠，讓有為的人有位”，中國太保這句樸實的人才觀，蔡豔豔、程敏誠、以及無數太保青年，都深有體會。

## 2 / 數字

數字化已全面融入中國太保的業務管理、投資管理、綜合管理等領域。2018年，我們加快推進客戶數據平臺、數據分析平臺、客戶體驗實時監測平臺等統一平臺建設，為洞察客戶需求、挖掘客戶痛點、開展精準營銷和精準服務夯實基礎；我們的創新項目多點開花，新技術應用為轉型發展換裝新“引擎”，賦予新動能：中國太保統一門戶“太平洋保險”APP全力打造全量、實時、結構化的億級客戶保險賬戶體系，讓客戶一個APP通辦所有保險業務的願望成為現實；安裝量已突破2000萬；業內現象級“網紅”產品“阿爾法保險”訪問量突破680萬人次，按需定制能力越來越強，讓保險不僅在你身邊，甚至比你更懂你；深度定制的“靈犀”系列機器人實現多場景保險服務，“小身材”迸發“大能量”；“太好保”對不安全駕駛行為進行實時預警和有效管控，大大降低了司機的事故率和大案率；

此外，“太好賠”、“專享賠”、“太慧賠”、“聽風者”、“e農險”……，都已成為各自領域先行先試、善作善成的典範。從引進到創造，從跟隨到引領，一項項貼著“太保智造”標籤的新技術成果，被廣泛應用於各個流程觸點，讓快更快，讓好更好，在這個不進則退、慢進也是退的時代，新技術應用助我們腳下生風，全速前進。

作為一名資深的互聯網媒體人，孫平安加班加點是常態，很久之前就尋思著給自己買份健康方面的保險，可一直忙著工作，身邊也找不著人能諮詢。

早上6點，剛熬了個通宵的孫平安乘坐地鐵回家，打開手機，發現同學聊天群裡正在聊養生、聊保險。

“喏，這個小程序分享給你們，你們有問題可以自己問它。”說著說著，班長往群裡發了個鏈接。

微信頭像是一個白色小機器人的“阿爾法保險”，是中國太保推出的保險行業首款智能保險顧問，運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技術為客戶提供保險保障建議。





## 孫平安

互聯網媒體營銷專員

34 歲，現居上海

2018 年成為中國太保客戶

“Hi, 我是中國太保的阿爾法保險顧問，有關保險怎麼買，你可以問問我啲”

“我想諮詢一下大病保險需要買多少呀？”

“好的，能告訴我為誰諮詢保險嗎？”

“本人”

“在回答你的問題前，阿爾法需要瞭解一些情況…你在哪個城市呀”

“我在上海”

“你今年多大了呀”

“今年三十多歲啦…”

“你有社保嗎？”

“嗯，有的”

“你的年收入有多少啊？放心，我不會告訴別人啵~”

“大概三十多萬吧”

“建議重疾保險的保額 60 萬…”

地鐵到站，孫平安退出了小程序。

“別說，還真和以往用過的電腦客服不一樣，它還真能明白我說什麼。”

孫平安決定到家後再和“阿爾法保險”繼續聊。

張建輝是“阿爾法保險”的產品經理。在研發過程中，他和團隊夥伴始終聚焦用戶的互動體驗升級。針對普通百姓購買保險時存在不同的諮詢問題和提問方式，產品團隊利用前期積累的語料訓練了保險領域高維度詞向量模型，運用最新的深度學習算法，打造多模型融合的語義理解模型，並根據用戶的反饋持續學習和優化，強化了對用戶諮詢問題的意圖理解能力。結合知識圖

譜和多輪對話技術，升級智能推薦算法，“阿爾法保險”在“聽懂”的基礎上更加“能說會道”、“精準推薦”。用戶可以通過語音或文字聊天方式諮詢“阿爾法保險”機器人，瞭解保險常識，獲取個性化保險建議。2018年9月，在“2018世界人工智能大會”上，“阿爾法保險”和來自全世界的友人聊起了保險，在大會“AI+金融”應用體驗區大放異彩。

“2018年，阿爾法保險已升級至3.0版本，它就像是我們的一個孩子，一天一天地成長，越來越聰明，越來越會聊天，也越來越懂你。”



張建輝

太保集團創新孵化中心資深經理  
“阿爾法保險”產品經理



## 朱曉暉

太保產險創新發展中心高級經理  
“太睿保”產品經理

凌晨 2:10, “太睿保”系統平臺彈出一條紅色警告, 中國太保的監控人員小劉迅速響應, 警告指向的是一輛正在京滬高速行駛的貨車, 通過“太睿保”設備的實時連線, 發現貨車司機正在打哈欠, 眼睛都快合上了。小劉立即通過系統語言提醒功能與司機聯繫。

“陳師傅, 看到您多次打哈欠, 您這樣很危險, 建議馬上進入最近的高速休息站休息”

“好的好的, 我馬上就開過去”

“好的, 我們會繼續關注您的這台車, 如再次出現疲勞駕駛的行為, 將在通知您的同時上報您的車隊負責人。再次提醒您安全駕駛”

兩個月後, “太睿保”的項目成員朱曉暉走訪客戶, 深圳的一家車隊的負責人對著朱曉暉連聲稱讚, “朱先生, 自從安裝了你們的這套設備, 隊裡的司機師傅開車更穩當了, 這半年來我睡覺都踏實多了。”

“在車險業務的防災減損上, 我們能不能做得多一些?” 朱曉暉和團隊夥伴在“太睿保”開發之初腦海裡始終縈繞的一個念頭。作為太保產險研發建設的車聯網數據採

集、車輛監控、車隊管理的智能運營平臺, “太睿保”營運車安全監控運營管理平臺是保險業內首個自主搭建並投入使用的保險車聯網平臺。通過接入各類車載人工智能設備, “太睿保”可實現駕駛行為監測、危險駕駛預警、事故過程回放等多項風險干預及防控功能, “太睿保”平臺的上線標誌著中國太保在車聯網平臺、模式、設備和運營等多個方面實現突破, 通過科技賦能為公司創建基於車聯網大數據的精確客戶運營能力、提升競爭力及市場影響力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經過幾次更新迭代, 最新版本的‘太睿保’不僅能幫助客戶預防車輛事故發生, 還能幫助公司‘破案’呢! 這不, 昨天有位客戶報案稱發生車輛碰撞, 通過查詢‘太睿保’平臺記錄, 我們發現在客戶所說的案發時段內車輛並沒有出現在案發現場。剛才理賠部門的同事與客戶溝通, 那位無法自圓其說的客戶不得不承認偽造了虛假案情。”

現在, 朱曉暉和夥伴們又在動腦子了, “我們還能不能做得更多一些?”

# 3 / 佈局

中國太保對標先進，深耕市場，圍繞核心業務和新領域，逐步豐富保險主業鏈條佈局，養老和健康產業正是我們在整個“棋局”中落下的重要一子。

2018年，中國太保養老產業五年發展規劃落地實施，將在3-5年內在全國重點城市打造“太保家園”系列高品質養老社區，12月，首家“太保家園”——成都國際頤養社區項目在成都溫江區醫學城A區地塊正式啟動，我們在養老投資領域成功實現“破局”；我們加速構建養老服務產業鏈，積極開發與養老社區入住及相關服務掛鉤的保險產品，我們“牽手”全球知名養老康復集團，打造“專屬保險產品+高端養老社區+優質專業服務”的新型業務模式，為高端客戶提供高品質的養老服務。今天的一小步，正是中國太保服務新時代美好養老生活的一大步。



陳翔燕

太保養老投資 投資開發部副總經理

## “南北呼應、東西並進、全國連鎖、全齡覆蓋”的養老社區規劃藍圖，第一筆落在哪裡？

7個月的時間，陳翔燕所在的投資團隊必須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在項目選址時，發展規劃、區位條件、用地性質、建設指標、評估價格五大要件，必須同時滿足要求。為了尋找符合要求的優質標的，陳翔燕和團隊奔赴全國考察項目，經過層層篩選，項目團隊最後將視線落在了成都溫江。

“成都是中國太保的業務高地城市之一，項目落地後可服務輻射大西南、大西北；溫江‘南城北林’，環境優美，是成都上風上水之地；項目位於成都醫學城，附近有四川大學華西醫院等優質的醫療資源；地塊周邊有成熟的高鐵、地鐵等交通配套，方便長者出行及家屬探視。”

12月27日上午，太保家園·成都國際頤養社區項目動工儀式上，中國太保董事長孔慶偉揮起鐵鍬，為“太保家園”的第一個項目正式動工培土。此刻，陳翔燕和夥伴們正在飛往雲南的航班上，

“未來的3-5年，我們還將落地6個城郊型和度假型高端養老社區項目，同時拓展若干個城市型養老項目。大理項目已取得突破性進展，接下來還要在上海、杭州、武漢等重點城市實現落地突破。”



2018年，汪妮從後臺人力資源領域轉入了前臺運營條線，剛換部門，就接到了一項沉甸甸的任務——“要與國際知名養老公司合資合作，快速打造運營服務能力”。

歐葆庭集團是一家享譽全球的養老康復集團，擁有30年的發展歷史，在全球13個國家經營800多家機構，床位數超過8萬張。作為心儀已久的合作夥伴，2017年起太平洋養老投資與歐葆庭便已開始接觸，直到2018年下半年，雙方的合作談判才取得突破性進展。

“談判曾經有過長達兩個多月的膠著，但最終還是雙方在理念、價值觀以及積極服務中國老人美好養老生活的使命讓我們走到了一起。”

合資公司的成立，為全面提升和確保“太保家園”的養老服務質量奠定了堅實基礎。未來，中國太保將打造一個中西合璧、國內一流的養老產業運營管理平臺，為中國家庭帶來國際標準的養老照護服務，從而形成卓越的養老養生服務品牌。

“成立合資公司後，我們還有一個額外收穫——太保壽險與歐葆庭的法國總部也建立了戰略合作，在養老服務領域開展全方位、多層次合作，目前相關團隊已在聯合研發保險與健養服務深度對接的新產品。”汪妮對雙方的深度合作充滿憧憬。



汪妮

太保養老投資  
運營服務部（醫護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 高天禮 Nathaniel FAROUZ

歐葆庭集團（ORPEA）中國區 CEO  
太平洋歐葆庭養老運營合資公司副總裁

作為歐葆庭集團中國區的 CEO，高天禮已在中國工作生活了 13 年，這位說著一口流利中國話的法國帥哥，平時的愛好就是在社區裡和左鄰右舍的老頭老太們聊天。

2018 年 11 月，太平洋歐葆庭養老運營合資公司在上海成立，高天禮兼任了這家剛剛誕生的合資公司的副總裁。

雖然在前期的合資談判過程中，基於各自的立場，高天禮與中國太保的團隊主要業務、技術支持權益等關鍵內容上有過爭論，但對於這些在談判桌上和他據理力爭的太保夥伴，他從不吝於表達欣賞，因為在高天禮看來，他們的身上，有著和中國太保相同的特質，專注、熱誠、有情懷。

“我們看到，中國太保是世界 500 強，無論是實力、品牌、客戶資源還是本土化的優勢，都是有目共睹的。但更能引起我們共鳴的，是中國太保“講情懷、有溫度”的社會責任感，是對高質量發展道路的堅持，是對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目標的追求，這些不僅與歐葆庭始終堅持的理念高度契合，也與我們數十年的經驗相一致。”

“我相信，未來，在充分利用中國太保在養老產業領域本土投資的優勢，和充分發揮歐葆庭在長者健康及個人護理領域的豐富專業經驗和成熟技術特長的基礎上，我們一定能為中國的長者建設一個美好的養老生活。”

在“保險+”蔚然成風的今天，如何打造出中國太保的特色，一直是章婷所在的市場營銷團隊思索的課題。

經過大半年調研，在認真研究對比同業做法基礎上，市場營銷團隊提出了保險產品與養老社區和服務掛鉤的“新時代美好養老生活綜合解決方案”，在這個計劃中，客戶在投保保險產品的同時，即可獲得一份來自太保家園養老社區的權益資格函，而有了這張信函，未來便可享受有太保家園養老社區的入住權和諸多VIP增值服務。

2018年11月24日，坐落在上海陸家嘴的上海中心會場座無虛席，中國太保“新時代美好養老生活綜合解決方案”正式發佈，同時，逾10萬位客戶在全國的1805個分會場通過視頻連線的方式參會，當天網絡直播總瀏覽量超過75萬人次。

發佈會後，應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各地分支機構的邀請，市場營銷團隊又馬不停蹄奔赴各地，向當地的客戶做更為深入的介紹。

梅花香自苦寒來，章婷臉上洋溢著幸福和自信：“我們的方案獲得了市場和客戶的熱烈反響。自2018年11月1日起，短短三個月，已經累計發放養老社區入住資格函4670份，對應新保首年保費收入14.02億元，應交保費達到72.7億元。”



章婷

太保養老投資  
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助理

# 4 / 協同

如何讓主業優勢更突出，板塊融合更順暢，外部拓展更有力？“協同”，成為了中國太保在體制機制上破解短板的方法，通過協同配合、資源共享，公司保險全牌照的優勢正逐步顯現。

圍繞“根植協同文化、豐富協同生態、創造協同價值”，中國太保深入推進協同發展，集團本部成立協同發展委員會，設立協同發展中心，對協同的發展規劃、制度建設、資源調配進行統籌管理；“百家大客戶生態圈”和“百個交叉銷售示範基地”建設如火如荼，以此為切入口，協同在集團有了頂層設計，在板塊有了指標牽引，在基層有了激勵導向。產險總經理走進壽險職場，“科技個險”APP 整合車險業務功能，精細化管理的內涵增長模式，讓“壽銷車”業績一路走高；集團大客戶組織架構的搭建，行業化解決方案的突破，讓我們的“朋友圈”不斷擴大；我們簽發中國首張個人稅延養老保險保單，國產大飛機 C919 首飛機長蔡俊攜手中國太保完成稅延養老“首飛”；壽險、產險、長江養老協同推進稅延養老，實現在該領域客戶佔比、保費份額行業第一的位置。

在中國太保，“協同”已形成了一個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完整閉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成就，共進共贏。

為全面推進“轉型 2.0”，加快交叉銷售業務發展，滿足個人客戶多元化金融保險需求，打造個人客戶業務協同發展示範標杆，促進壽險營銷隊伍健康穩定發展，推進交叉銷售業務向先進同業對標，中國太保在 2018 年推出了《“百個交叉銷售示範基地”創建方案》。方案一經問世，各地分支機構紛紛響應，安徽分公司憑藉其優異的成績，獲得了“交叉銷售創新示範基地稱號”。在安徽產險、壽險幹部員工的努力下，協同發展取得了顯著的成效，不同組織、不同崗位協同發展的群像已逐步顯現。

“你好”

“徐總，您好，我是中國太保的小唐”

“哦，小唐好啊”

“徐總，今天給您來電，是想提醒您，您的車險還有 2 個月就要到期了”

“哎喲，我都差點忘了，還是小唐你記得清楚”

“我已經按照您去年投保的險種給您做了一份報價，稍後通過微信發給您，您先看看，如沒有意見或其他需要，出單後我就把保單給您送去”

“好的，每次都要麻煩你送過來，真不好意思啊”

2014 年，唐芳加入中國太保。剛開始，她有些迷茫，壽險客戶很難開拓，老客戶也沒有很好的理由定期拜訪接觸。近年來，隨著中國太保產壽協同理念的深入，身邊越來越多的營銷夥伴開始嘗試車險獲客。



唐芳

太保壽險安徽鳳陽支公司業務部經理  
2014 年加入中國太保



## 賈韜

41 歲，現居安徽鳳陽  
2015 年成為中國太保客戶

“每位車主每年都要購買車險，這是多好的一次給客戶提供服務的機會啊。”

公司的早會開展了車險技能培訓，唐芳與夥伴們通過車險，服務了大量的客戶。

“公司對壽銷車的支持越來越多，還專門開發了科技個險 APP，以往我需要把購買車險的客戶帶到公司櫃檯出單。現在，我只需要打開“科技個險 APP”，輸入車牌等客戶信息，就能給每一位客戶做出精準的車險報價和出單。”

通過車險服務打開客戶的壽險需求，這已經成為唐芳的秘訣，至今唐芳服務車險客戶已超 200 名，80% 的客戶都在原有車險的基礎上加保更多的壽險保單。

**“看到通過我的服務，客戶能夠露出笑容，是我最開心的事情。”**

看著被撞壞的保險杠，賈韜很心疼，他的愛車與一輛出租車發生了碰撞，他全責。讓他更加煩惱的是車險的理賠，這是他有車以來發生的第一次事故，要賠對方多少錢，需要哪些材料，流程複不複雜，是不是還要請假去保險公司辦……一想到這些，賈韜腦袋都疼了。

在交警的提議下，賈韜來到了附近的快賠中心，駐點的中國太保查勘員手腳麻利，通過 APP 進行線上查勘定損，僅用了 20 分鐘，就完成了從報案到賠付的全過程。半天後，他的愛車也修復如新。賈韜對太保的理賠效率驚歎不已。

剛準備開車回家，賈韜接到了唐芳的電話，唐芳在電話裡關切地詢問賈韜對理賠服務是否滿意，晚上還帶著小禮品登門拜訪，這讓賈韜十分感動。聽到唐芳介紹公司最新的兩款壽險產品：金佑人生和樂享百萬，賈韜當場就為自己和家人加保了壽險。

“太保的理賠真快，服務真好！”這是賈韜的感慨，也是無數客戶對中國太保轉型 2.0 的肯定。如今，賈韜一有機會就會向朋友推薦唐芳，推薦中國太保。

“吳經理，你好，我是鳳陽的小張啊。明天你有時間，來咱們職場給咱們講講車險知識和服務嗎？上次聽你講過課後，夥伴們出單車險的積極性可高啦！”

“行，這次就重點說說‘科技個險’裡面的交叉銷售模塊。”

張秀秀是太保壽險安徽鳳陽支公司的一名組訓，自從上周把太保產險安徽滁州中心支公司的老師請來職場講授了一場關於車險獲客和車險知識的早會之後，職場的營銷員們就特別感興趣，“以往都找不到客戶，現在感覺到處都是客戶啦！”

“一個客戶，多個產品”說起來簡單，實現起來並不容易，產品線一多，要求營銷員掌握的專業知識和操作流程就越複雜，中國太保為這個問題解決提供了方案。

“2018年，車險模塊在壽險營銷員支持工具‘科技個險’上線，過去車險出單需要跑營業網點，現在通過手機就可以簡單的操作。同時，車險續保提醒、理賠進度查詢幫助營銷員實現關鍵時間主動服務客戶，過去營銷員外面跑一天只能服務一兩位客戶，現在足不出戶就能服務很多客戶啦。”談起營銷員銷售車險，張秀秀和夥伴們滿臉興奮。“同時，公司還為我們開發了很多小工具營造協同氛圍，比如績效查詢，我們的營銷員夥伴可以隨時隨地查詢車險銷售利益，出單小助手能夠及時短信通報營銷員出單，團隊的歸屬感和成就感顯著提高，營銷員開展協同業務的積極性也更高了。”



張秀秀

太保壽險安徽鳳陽支公司組訓



楊成俊

太保壽險安徽天長支公司經理

魏光明

太保產險安徽分公司渠道合作部經理

叮鈴鈴……，魏光明的手機響起，楊成俊打的，不用猜，一定又是找老魏商量交叉銷售的。這一年來，魏光明通話次數最多的人當中，楊成俊一定能排上前三。

楊成俊所在的太保壽險天長支公司，已經成功營造了一個產壽協同的大環境，公司上下都把車險當成主業在做。“車險銷售對於提高營銷員收入、優化客戶服務、實現隊伍留存、提高客戶黏度、促進壽險業務發展起到了非常積極的作用，咱們支公司已經出現了不少車險壽險一把抓的業務好手。”

“管理精細化不是一句空話，要打破機構、板塊間的管理壁壘，做實基礎工作才能夠實現，協同太有價值了。”

有壽險從業經歷的魏光明，如今是太保產險安徽分公司渠道合作部經理，他對產壽協同深入的重要性特別有體會。

“產險業務系統和壽險銷售工具的對接，產品服務的跨公司授權，經營管理數據的共享，在集團和總公司的組織推動下，讓我們在 2018 年實現了不少突破。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車險備金實現了 T+0 的日清日結，開創了行業先河，這極大提升了壽險營銷員通過銷售車險獲取客戶的積極性，同時也為公司接觸客戶、服務客戶、黏住客戶提供了良好的路徑。”

# 5 / 管控

新一屆董事會履職以來，憑藉對公司業務和發展策略的深入理解和準確判斷，中國太保明確戰略定位，強化一體化管控，積極構建並不斷完善集團化管理架構，形成了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高標準治理體系。

憑藉在高水平企業管治方面的傑出表現，中國太保同時榮獲 2018 年度“傑出董事會獎”和“傑出董事獎”稱號；連續在上交所信息披露評價獲優秀；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連續兩年獲得保險公司經營最高評級 A 級……

行穩致遠，中國太保用實力和成績向時代、向行業給出了響亮的回答。

2018 年 9 月的一個下午，上海南京西路恒隆廣場的一間會議室裡，中國太保董事長孔慶偉參加了一場特殊的考試。考場裡沒有紙筆，只有一台視頻連線的電視屏，視頻的那一端是身處香港的兩位香港董事學會的專家評委，這是中國太保參評“2018 年度傑出董事會獎”的第一場面試。始自 2001 年的“傑出董事會獎”由香港董事學會主辦，歷來僅授予在高水平企業管治方面有著傑出表現的組織和個人。企業獲頒該獎項，往往反映了國內外市場對其堅守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認同和認可。

面試長達 2 個小時，孔董事長走出“考場”，邊走邊對身旁的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說，“很有價值的一次面試，既是總結，更給我帶來許多啟發。‘管控’這個課題，以前做的不錯，以後還應該做得更好，回去之後我們一起再好好研究。”

15 分鐘後，第二批“考生”也被請入了“考場”，他們分別是中國太保執行董事、總裁賀青，非執行董事吳俊豪，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善文，林志權。

整整一個下午的面試，就仿佛一個小規模的公司治理論壇，評委提問犀利鮮明，招招指向董事會的多元化、戰略重點、風險控制、管理層的培養與傳承等當前公司治理領域的熱點問題，孔董與賀總胸有成竹、從容作答，其他非執行董事們的回答客觀公正，也借此機會給公司提出了不少建議。其中，風控是一個頻繁被提及的問題。



## 林志權

中國太保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林志權同時兼任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他看來，中國太保在風險管理方面做得很有特色。

“首先，公司管理制度很完備，其次公司的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也非常完整，從事前的合規，事中的風險管控和事後的內審，整個公司內控體系做得非常之好。中國太保始終樹立憂患和風險意識，嚴守風險底線，在三道防線之間形成了從問題發現到問題解決的閉環控制。”

“最近我聽說，為了深入推進轉型 2.0 的落地實施，加強一體化風控建設，公司計劃在今年末、明年初的時候，突破往年年度審計工作會議的會議模式，召開一場涵蓋三道防線的加強一體化風控建設的大會。”

2012年夏天，剛畢業的孔慶穎走進中國太保。2015年，她加入了集團董辦信息披露團隊，成為了一名“年報小編輯”。

2018年年報是孔慶穎參與的第四份公司年報，從新手到能手，談及成長，孔慶穎說：“2018年是中國太保集團一體化管控飛速發展的一年，也是信息披露集團一體化管控實現從量變到質變提升的關鍵年。這一年，我們縮短了‘最遙遠的距離’，全司每一家分支機構的每一條擬發佈信息，都能通過‘太保e辦’APP獲得‘零時差’處理；鎖住了‘最頑固的風險’，每一位內幕信息知情人都被‘貼上了標籤’、‘簽下了保證書’；這

一年，我們實現了從合規管理到價值管理的轉型，信息披露的形式也更加生動和豐富。這一年，我們做到了用最及時、最真實的數據，說投資者、監管機構和社會公眾最想要聽的話。”

2018年，通過科技運用和機制優化，中國太保成功構建了一套完整的具有特色的上市保險集團公司信息披露管控模式，即集團一體化管控下多級法人單位協同管理模式。通過在各主要保險類子公司建立管理子模塊和在集團公司建立人員與信息共享平臺，“集團一體化管控”，在“約束”和“要求”基礎上，增添了“服務”和“引導”的功能。



孔慶穎

中國太保集團董事會辦公室經理



## 徐晶

中國太保集團董事會辦公室經理

2016年，徐晶從中國太保旗下的長江養老調至集團董事會辦公室，幹的還是原來的老本行——公司治理。說起三年來的工作，已有多年董辦工作經驗的徐晶仍感收穫頗豐。作為集團和子公司一體化管控的“樞紐”，徐晶所在的公司治理團隊既要“善守”——堅持底線思維，杜絕公司治理風險的滋生和積聚；也要“能攻”——主動作為，推動一體化管控機制在全系統的落實。

“中國太保作為一家大型的A+H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具有良好的聲譽。集團高效的一體化管控有效整合了資源、實現高效協同，在提高子公司的決策質量和運營效率的同時，也提升了集團作為整體上市公司的價值。”

新一屆董事會全面啟動戰略轉型2.0以來，集團優化了組織架構和管控佈局，2018年年末，團隊成員圍繞如何進一步提升一體化管控效果和效率展開了一次頭腦風暴，夥伴們各抒己見，卻始終有一個共識，“在總部人數更為精簡、子公司業務更為多元的背景，今後要進

一步提高管控的力度和效率，確保集團戰略意圖在子公司有效貫徹執行，為促進各業務板塊的深度融合發展做好服務和支撐。”

2018年11月29日晚，香港董事學會周年晚宴暨2018年度傑出董事獎頒獎典禮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隆重舉行。中國太保董事會以及孔慶偉董事長憑藉在企業管治領域的卓越表現，分別獲得了“2018年度傑出董事會獎”和“2018年度傑出董事獎”。

接過獎盃時，孔董事長說：

“獲獎是榮譽，是肯定，更是鞭策與責任。前進的道路沒有止境，展望未來，中國太保將追求更加卓越的企業管治水平，用持續增長的業績，回報股東、回報客戶、回報員工、回報社會。”

# 聯繫我們

##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方式

電話: +86-21-58767282

傳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mailto:ir@cpic.com.cn)

郵寄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40 樓

# 2018

---

年度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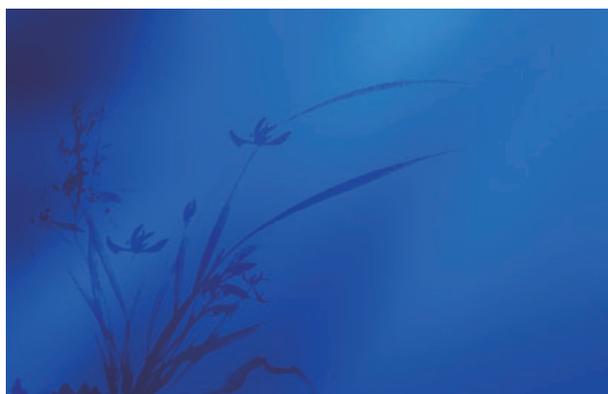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01
經營概覽	02
董事長致辭	05

---

## 11

### 經營業績

13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5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37	內含價值



## 45

### 公司治理

47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61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5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7	企業管治情況

---

# 93

## 其他信息

- 95 備查文件目錄
- 97 公司簡介及釋義



# 101

##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提示申明：

本報告中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特提請注意。



##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19年3月22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正文。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2人，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0人。其中，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會議，董事王他筭書面委託董事孔慶偉出席會議並表決；獨立董事白維書面委託獨立董事高善文出席會議並表決。
- 二、本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經營概覽

中國太保是國內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覆蓋全國的營銷網絡和多元化服務平臺，為全國超過一億名客戶提供全方位風險保障解決方案、財富規劃和資產管理服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202,414 +15.3%  
太保產險保險業務收入 117,808 +12.6%  
集團收入合計

**353,103** +10.6% 

集團內含價值

**336,141** +17.5% 

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43.7%** +4.3pt 

產險<sup>註1</sup> 綜合成本率

**98.4%** -0.3pt 

壽險新業務價值

**27,120** +1.5% 

集團投資資產總投資收益率 4.6% -0.8pt  
集團投資資產淨投資收益率 4.9% -0.5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5.1%** +0.3pt 

太保壽險淨利潤 13,992  
太保產險淨利潤 3,484  
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8,019** +22.9% 

太保壽險 261%  
太保產險 306%  
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1%** +17pt 

集團客戶數（千）

**126,419** +10,891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sup>註2</sup>

**1.00**元/股 

註：

- 1、包括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 2、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同比 (%)
<b>主要價值指標</b>			
集團內含價值	336,141	286,169	17.5
有效業務價值 <sup>註1</sup>	166,816	134,414	24.1
集團淨資產 <sup>註2</sup>	149,576	137,498	8.8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27,120	26,723	1.5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	43.7	39.4	4.3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	98.4	98.8	(0.4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	5.1	4.8	0.3pt
<b>主要業務指標</b>			
保險業務收入	321,895	281,644	14.3
太保壽險	202,414	175,628	15.3
太保產險	117,808	104,614	12.6
集團客戶數 (千) <sup>註3</sup>	126,419	115,528	9.4
客均保單件數 (件)	1.83	1.73	5.8
月均保險營銷員 (千名)	847	874	(3.1)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備金收入 (元) <sup>註4</sup>	1,058	993	6.5
太保壽險退保率 (%)	1.4	1.3	0.1pt
總投資收益率 (%)	4.6	5.4	(0.8pt)
淨投資收益率 (%)	4.9	5.4	(0.5pt)
第三方管理資產 <sup>註5</sup>	470,295	337,183	39.5
其中：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177,891	147,179	20.9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271,838	190,004	43.1
<b>主要財務指標</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8,019	14,662	22.9
太保壽險	13,992	10,070	38.9
太保產險	3,484	3,743	(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 <sup>註2</sup>	1.99	1.62	22.9
每股淨資產 (元) <sup>註2</sup>	16.51	15.17	8.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			
太保集團	301	284	17pt
太保壽險	261	245	16pt
太保產險	306	267	39pt

註：

- 1、以集團應估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集團客戶數是指該期末，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 4、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 5、2018年上半年太保資產收購國聯安基金，2018年12月31日第三方管理資產中含國聯安基金。

中國太保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本報告期內經營業績表現良好，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

## 集團

2018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sup>註1</sup> 3,543.63億元，其中保險業務收入 3,218.95億元，同比增長 14.3%。集團淨利潤<sup>註2</sup> 為 180.19億元，同比增長 22.9%。集團內含價值 3,361.4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7.5%，其中集團有效業務價值<sup>註3</sup> 1,668.1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4.1%。壽險業務一年新業務價值 271.20億元，同比增長 1.5%；新業務價值率 43.7%，同比提升 4.3 個百分點。財產險業務<sup>註4</sup> 綜合成本率為 98.4%，同比下降 0.3 個百分點。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達到 5.1%，同比提升 0.3 個百分點。截至 2018 年末，集團客戶數達 12,642 萬，較去年末增長 1,089 萬。

## 壽險

壽險新業務價值全年實現正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 > 新業務價值增速逐季回升，全年實現新業務價值 271.20 億元，同比增長 1.5%；
- > 續期業務增速 26.2%，推動全年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15.3%，達到 2,024.14 億元；
- > 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長期保障型<sup>註5</sup>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達 304.99 億元，同比增長 7.7%，佔比提升 7.4 個百分點達到 49.1%，推動壽險業務剩餘邊際餘額較上年末增長 25.0%，達 2,854.05 億元；同時，新業務價值率同比提升 4.3 個百分點，達 43.7%。

## 產險

財產險業務<sup>註4</sup> 綜合成本率持續改善，發展速度明顯回升

- > 財產險業務加強品質管控，綜合成本率 98.4%，同比下降 0.3 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賠付率 56.3%，同比下降 3.6 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 42.1%，同比上升 3.3 個百分點；
- > 業務發展速度明顯回升，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12.6%，達 1,192.18 億元；其中非車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29.9%，佔比提升 3.5 個百分點，達 26.2%；
- > 農險、責任險、個人貸款保證保險等新興領域快速發展，綜合成本率保持良好水平。其中農險實現原保費收入<sup>註6</sup> 49.98 億元，市場份額快速提升。

## 資產

堅持基於保險負債特性的資產配置，淨值增長率穩中有升

- > 集團管理資產達到 17,035.17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0.1%；其中，第三方管理資產<sup>註7</sup> 規模達到 4,702.9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39.5%；
- > 固定收益類投資佔比 83.1%，較上年末上升 1.3 個百分點；權益類投資佔比 12.5%，較上年末下降 2.1 個百分點，其中核心權益<sup>註8</sup> 佔比 5.6%，較上年末下降 1.8 個百分點；
- > 實現總投資收益率 4.6%，同比下降 0.8 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 4.9%，同比下降 0.5 個百分點；淨值增長率 5.1%，同比上升 0.3 個百分點。

註：

-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以集團應佔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4、財產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 5、長期保障型業務包括終身壽險、定期壽險、長期健康險及長期意外險等產品。
- 6、指原保險保費收入，不含分保費收入。太保產險合併安信農險口徑。
- 7、2018 年上半年太保資產收購國聯安基金，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管理資產中含國聯安基金。
- 8、包括股票和權益型基金。

# 董事長致辭



回首剛剛過去的這一年，國家金融監管體制改革持續深化，嚴監管、防風險態勢進一步加強。中國保險業亦發生了深刻變化，粗放式高速增長階段已然過去，如何深化供給側改革，實現高質量發展成為行業和公司所共同面臨的新課題。面對新形勢，我們深深意識到，深化供給側改革就必須貫徹落實高質量發展新理念，切實以服務實體經濟、服務人民生活為本，通過轉型升級，找准服務重點，提升服務能級，實現新舊動能的深層次轉換。

2018年是中國太保實施“戰略轉型 2.0”的蓄勢啟動之年。過去一年，我們始終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專注主業、做精專業，把功夫下到抓落實上、本領用到促發展上，用轉型的“進”，實現了發展的“穩”。

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集團保險業務收入首次突破三千億大關，達到 3,218.95 億元，同比增長 14.3%；集團實現淨利潤<sup>註 1</sup> 180.19 億元，同比增長 22.9%；截至 2018 年末，集團管理資產 17,035.17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0.1%；集團內含價值 3,361.41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7.5%；集團總客戶數達到 1.26 億，連續三年保持增量過千萬。太保產、壽險連續兩年同獲保險公司服務最高評價 AA 級和經營最高評級 A 級，成為行業服務和經營的新標杆。公司連續八年上榜《財富》世界 500 強，2018 年位列第 220 位，較上年大幅提升 32 位。

## 集團保險業務收入快速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業務的關鍵質量指標表現良好。壽險業務節奏更為均衡，新業務價值增速逐季回升，在行業整體面臨增長壓力的情況下實現了全年 1.5% 的正增長，實屬不易。同時業務結構優化，長期保障型業務佔比持續提升，推動新業務價值率達到 43.7%；盈利能力表現強勁，剩餘邊際餘額達 2,854.0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5.0%。財產險業務<sup>註 2</sup> 品質持續改善，綜合成本率 98.4%，較去年同期下降 0.3 個百分點，車險、非車險綜合成本率均呈同比改善態勢。資產管理業務堅持穩健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堅持服務保險主業，實現淨值增長率 5.1%，同比上升 0.3 個百分點，投資業績總體表現良好。

##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持續提升

(單位：百分比)



風險管控能力持續增強。我們啟動集團一體化風險管控項目，健全風險管控體系，完善三道防線建設。公司償付能力充足，2018 年末集團、太保產險、太保壽險的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達到 301%、306% 和 261%。公司流動性良好，信用風險可控，在具有外部信用評級的非標資產中，AA+ 級及以上佔比達 99.9%，其中 AAA 級佔比達 95.2%。我們切實落實保險監管“1+4”系列文件要求，加強市場亂象整治，開展專項自查整改，強化案件責任追究，各項監管評價結果優良。

組織健康成為實現新一輪轉型發展的有力保障。人才是推動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第一戰略資源。新時代

## 公司榮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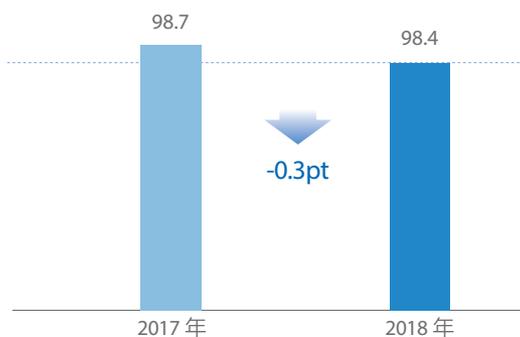
- 中國太保連續八年入選美國《財富》世界 500 強企業，排名第 220 名，較上年提升 32 位
- 中國太保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2018 年度傑出董事會獎”和“2018 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中國太保連續第九年榮獲第一財經·中國企業社會責任榜“傑出企業獎”
- 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同時榮獲銀保監會公佈的 2018 年保險公司服務評價最優評級 AA 級
- 太保資產在《21 世紀經濟報道》主辦的“2018 中國資產管理年會暨 2018 中國資產管理‘金貝獎’頒獎典禮”中榮獲“2018 最佳保險資產管理公司”

開啟新征程，我們的戰略轉型 2.0 提出“三最一引領”的目標和願景，對人才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讓吃苦的人吃香，讓實幹的人實惠，讓有為的人有位”。2018 年，新一屆董事會推動完成了上市近十年來集團總部首次組織架構改革。在新架構下，戰略管理中心、協同發展中心、科技運營中心、投資管理中心、風險管理中心等九大中心定位更清晰、邊界更明確、抓手更有效，“協同價值型”總部已初具雛形。以充滿激情、富於創造、勇於擔當作為轉型 2.0 人才的重要標尺，通過引進外腦、內部公開選聘等市場化人才選拔機制，一大批年輕、專業人才已經走上了關鍵管理崗位。同時，公司積極推動建立業績導向、市場對標的薪酬績效管理機制，使各級管理層有壓力、有動力、有激勵、有約束。這些新變化，正在使我們的組織變得更健康、更高效，為實現新一輪轉型發展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

**科技與協同加速推動發展新動能轉換。**我們持續強化科技支撐能力，創新項目多點開花。完成集團統一門戶“太平洋保險”APP 上線及運營，為向客戶提供全生命週期綜合保險服務和跨版塊業務協同建立了基礎。重點圍繞客戶足跡，積極推動數字化應用創新，人工智能保險顧問“阿爾法保險”訪問量已突破 650 萬人次；基於語音交互、圖像識別等技術，“靈犀”系列機器人可

### 財產險業務<sup>註2</sup> 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

(單位：百分比)



實現多場景保險服務；“太好保”可針對司機不安全駕駛行為進行實時預警和有效管控，成為幫助客戶“科技減損”的智能風控平臺，同時也有效提升了公司團車業務品質管理水平。

作為一家擁有上億存量客戶、在保險主業鏈條上有著豐富佈局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協同應該成為中國太保實現新發展的應有之義。2018 年公司以“百個交叉銷售示範基地”和“百家大客戶生態圈”建設為切入口，讓協同在集團有頂層設計、版塊有指標牽引、基層有激勵

## 集團管理資產穩步增加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導向。個人客戶方面，壽險營銷員代理銷售車險的備金 T+0 結算制度全面推廣，產險分公司總經理走進壽險營銷員職場，因地制宜探索交叉銷售差異化推動模式，2018 年來自壽險營銷員的車險交叉銷售收入達到 86.42 億元，同比增長 14.3%；健康險公司積極研發短期醫療險產品，並與壽險長險組合，豐富完善客戶保障計劃，在壽險長險個人客戶中的滲透率達到 7.0%，同比提升了 4.7 個百分點。在團體客戶方面，組建跨業務版塊的一體化營銷團隊，全年與多個省級政府和大型企業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形成一系列綜合解決方案範例。多版塊、多部門協力推進，簽出我國首張個人稅延養老保險保單，全年實現試點地區市場份額領先，為全國推廣積累經驗。借助集團化優勢，公司成為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唯一財產保險支持企業，為各國參展商提供總保額 350 億的全方位風險保障，用“有溫度”的專業服務為進博會保駕護航。

**健康養老正在成為公司服務外延拓展的新支撐。**新一屆董事會給予了養老產業更多的關注和支持，明確了新的養老產業五年發展規劃。目前首個養老社區 -- 成都國際頤養社區項目已經動工開建，上海、大理等地項目積極推進；“太保家園”養老示範體驗中心已完成建設並即將開業。未來我們還將通過開發與養老社區入住及相關服務掛鉤的保險產品，打造“專屬保險產品 + 高端養老社區 + 優質專業服務”的新型業務模式，為中高端客戶提供高品質的養老服務。公司積極拓展政保合作業務，服務民生保障，承辦城鄉大病、醫保補充、長期護理等合作項目達 177 個，覆蓋 22 個省（市、自治區）473 個區縣，惠及人群超過 9,500 萬。

成績來之不易，未來更為可期。長遠來看，中國仍然是全球最具活力、發展潛力最大的保險市場，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給保險行業發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抓住未來發展機遇的唯一路徑，就是扎扎實實推進轉型升級。

**2019 年，將是我們轉型的攻堅克難之年。**高質量發展是一場馬拉松，轉型新征程進入途中跑，難走的從來都是上坡路，對此我們有清醒的認識。公司將繼續圍繞高質量發展主線，集中資源加快發展動能轉換，尤其在重點轉型事項上形成突破。以市場化激勵約束機制為突破口，激發全體太保人的競爭活力；以產品服務創新供給為突破口，把握“形成強大國內市場”所帶來的保險業務增量；以“太保服務”品牌建設為突破口，全面提升服務能級；以營銷員產能和收入提升為突破口，形成壽險價值增長的新動能；以先進製造業為突破口，形成產險在新興領域的增長極；以長三角地區為突破口，打造區域協同發展的典範；以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為突破口，形成保險科技的規模化應用；以基礎管理和基層機構為突破口，加快集團一體化風險管控體系建設。

“立志欲堅不欲銳，成功在久不在速”。轉型，是一場硬仗，也必須是一場勝仗！新一屆董事會將帶領全司上下，以“穩”的舉措、“破”的勇氣、“追”的夢想、“實”的樣子，腳踏實地、苦練內功，圍繞“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的轉型目標，做努力奔跑的追夢人，用堅實的每一步打造出明天的“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

註：

- 1、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2、財產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董事長：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 經營業績

## 經營業績

---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3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15
內含價值	37

#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 1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合計	353,103	319,405	10.6	266,081	246,963	216,205
利潤總額	28,008	21,102	32.7	16,085	24,311	14,500
淨利潤 <sup>註</sup>	18,019	14,662	22.9	12,057	17,728	11,0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9,449	86,049	3.9	63,138	40,895	40,050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總資產	1,335,959	1,171,224	14.1	1,020,692	923,843	825,100
股東權益 <sup>註</sup>	149,576	137,498	8.8	131,764	133,336	117,131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單位：人民幣元

主要財務指標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sup>註</sup>	1.99	1.62	22.9	1.33	1.96	1.22
稀釋每股收益 <sup>註</sup>	1.99	1.62	22.9	1.33	1.96	1.2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sup>註</sup>	12.6	10.9	+1.7pt	9.1	14.2	10.3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9.87	9.50	3.9	6.97	4.51	4.4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每股淨資產 <sup>註</sup>	16.51	15.17	8.8	14.54	14.71	12.93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2 其他主要財務、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b>集團合併</b>		
投資資產 <sup>註1</sup>	1,233,222	1,081,282
投資收益率 (%) <sup>註2</sup>	4.6	5.4
<b>太保壽險</b>		
已賺保費	197,897	172,345
已賺保費增長率 (%)	14.8	27.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169,575	155,910
<b>太保產險</b>		
已賺保費	98,606	88,993
已賺保費增長率 (%)	10.8	6.5
已發生賠款支出	55,409	53,225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5,036	40,693
未決賠款準備金	34,318	35,873
綜合成本率 (%) <sup>註3</sup>	98.4	98.8
綜合賠付率 (%) <sup>註4</sup>	56.2	59.9

註：

- 1、投資資產包括貨幣資金等。
- 2、投資收益率 = (投資收益 +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 賣出回購業務利息支出) / 平均投資資產，投資收益率未考慮匯兌損益影響，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 3、綜合成本率 = (已發生賠款支出 + 保險業務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費) / 已賺保費。
- 4、綜合賠付率 = 已發生賠款支出 / 已賺保費。

## 3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 1

## 公司業務概要

### 一、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圍繞保險產業鏈，通過旗下子公司提供各類風險保障、財富規劃以及資產管理等產品和服務。

公司主要通過太保壽險為客戶提供人身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產險、安信農險為客戶提供財產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安聯健康險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健康險產品及健康管理服務；通過太保資產開展保險資金運用以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通過長江養老從事養老金業務及相關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還通過國聯安基金開展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2018年，全國保險業實現保費收入 3.80 萬億元，同比增長 3.9%。其中，人身保險公司保費收入 26,260.87 億元，同比增長 0.8%；財產保險公司保費收入 11,755.69 億元，同比增長 11.5%。按原保費收入計算，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分別為中國第三大人壽保險公司和第三大財產保險公司。

###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位列 2018 年公佈的《財富》世界 500 強第 220 位。公司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創新保險產品和服務，提升客戶體驗，並致力於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價值與穩定的回報。

- > 堅持保險姓保，公司經營風格穩健，走高質量發展道路；
- > 專注保險主業，擁有涵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養老保險、健康保險、農業保險和資產管理的保險全牌照；
- > 創造協同價值，形成協同發展的組織體系、績效考核和推動激勵等保障措施；
- > 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集約化的集團管理平臺，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 > 作為中國最知名的保險品牌之一，已建立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擁有 12,642 萬客戶；
- > 持續推進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建立了客戶臉譜繪製能力，壽險在客群細分基礎上的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提升，產險客戶服務能力不斷增強；
- > 建立了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堅持穩健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增強約束負債成本的內生動力，基於負債特性的大類配置能力持續提升；
- > 建立了行業領先的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保障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 > 擁有先進、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構建了企業級移動應用佈局，具備領先的運營支持能力和新技術應用能力。

# 2

## 業績概述

中國太保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專注保險主業，做精保險專業，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本報告期內經營業績表現良好，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

### 一、經營業績

2018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sup>註1</sup>3,543.63億元，其中保險業務收入3,218.95億元，同比增長14.3%。集團淨利潤<sup>註2</sup>為180.19億元，同比增長22.9%。集團內含價值3,361.4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7.5%，其中集團有效業務價值<sup>註3</sup>1,668.1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4.1%。壽險業務一年新業務價值271.20億元，同比增長1.5%；新業務價值率43.7%，同比提升4.3個百分點。財產險業務<sup>註4</sup>綜合成本率為98.4%，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達到5.1%，同比提升0.3個百分點。截至2018年末，集團客戶數達12,642萬，較去年末增長1,089萬。

#### 壽險新業務價值全年實現正增長，業務結構持續優化

- > 新業務價值增速逐季回升，全年實現新業務價值271.20億元，同比增長1.5%；
- > 續期業務增速26.2%，推動全年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5.3%，達到2,024.14億元；
- > 業務結構持續優化，長期保障型<sup>註5</sup>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達304.99億元，同比增長7.7%，佔比提升7.4個百分點達到49.1%，推動壽險業務剩餘邊際餘額較上年末增長25.0%，達2,854.05億元；同時，新業務價值率同比提升4.3個百分點，達43.7%。

#### 財產險業務<sup>註4</sup>綜合成本率持續改善，發展速度明顯回升

- > 財產險業務加強品質管控，綜合成本率98.4%，同比下降0.3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賠付率56.3%，同比下降3.6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42.1%，同比上升3.3個百分點；
- > 業務發展速度明顯回升，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2.6%，達1,192.18億元；其中非車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29.9%，佔比提升3.5個百分點，達26.2%；
- > 農險、責任險、個人貸款保證保險等新興領域快速發展，綜合成本率保持良好水平。其中農險實現原保費收入<sup>註6</sup>49.98億元，市場份額快速提升。

#### 堅持基於保險負債特性的資產配置，淨值增長率穩中有升

- > 集團管理資產達到17,035.1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1%；其中，第三方管理資產<sup>註7</sup>規模達到4,702.9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9.5%；
- > 固定收益類投資佔比83.1%，較上年末上升1.3個百分點；權益類投資佔比12.5%，較上年末下降2.1個百分點，其中核心權益<sup>註8</sup>佔比5.6%，較上年末下降1.8個百分點；
- > 實現總投資收益率4.6%，同比下降0.8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4.9%，同比下降0.5個百分點；淨值增長率5.1%，同比上升0.3個百分點。

註：

-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以集團應佔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4、財產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 5、長期保障型業務包括終身壽險、定期壽險、長期健康險及長期意外險等產品。
- 6、指原保險保費收入，不含分保費收入。太保產險合併安信農險口徑。
- 7、2018年上半年太保資產收購國聯安基金，2018年12月31日第三方管理資產中含國聯安基金。
- 8、包括股票和權益型基金。

## 二、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12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12月	同比(%)
<b>主要價值指標</b>			
集團內含價值	336,141	286,169	17.5
有效業務價值 <sup>註1</sup>	166,816	134,414	24.1
集團淨資產 <sup>註2</sup>	149,576	137,498	8.8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27,120	26,723	1.5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43.7	39.4	4.3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98.4	98.8	(0.4pt)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5.1	4.8	0.3pt
<b>主要業務指標</b>			
保險業務收入	321,895	281,644	14.3
太保壽險	202,414	175,628	15.3
太保產險	117,808	104,614	12.6
集團客戶數(千) <sup>註3</sup>	126,419	115,528	9.4
客均保單件數(件)	1.83	1.73	5.8
月均保險營銷員(千名)	847	874	(3.1)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元) <sup>註4</sup>	1,058	993	6.5
太保壽險退保率(%)	1.4	1.3	0.1pt
總投資收益率(%)	4.6	5.4	(0.8pt)
淨投資收益率(%)	4.9	5.4	(0.5pt)
第三方管理資產 <sup>註5</sup>	470,295	337,183	39.5
其中：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177,891	147,179	20.9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271,838	190,004	43.1
<b>主要財務指標</b>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18,019	14,662	22.9
太保壽險	13,992	10,070	38.9
太保產險	3,484	3,743	(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sup>註2</sup>	1.99	1.62	22.9
每股淨資產(元) <sup>註2</sup>	16.51	15.17	8.8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團	301	284	17pt
太保壽險	261	245	16pt
太保產險	306	267	39pt

註：

- 1、以集團應估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集團客戶數是指該期末，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 4、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 5、2018年上半年太保資產收購國聯安基金，2018年12月31日第三方管理資產中含國聯安基金。

# 3

## 人身保險業務

2018年，太保壽險推動業務向均衡發展轉變，新業務價值增速逐季回升，全年實現正增長，公司不斷推進保障型產品創新，業務結構持續優化，新業務價值率進一步提升。太保安聯健康險持續提高健康管理服務對集團客戶的滲透率，實現了業務快速增長。

### 一、太保壽險

#### (一) 業務分析

2018年，公司積極應對外部環境挑戰，堅持“價值可持續增長”的經營理念，順勢而為，業務逐季改善，實現平穩發展，全年實現新業務價值271.20億元，同比增長1.5%。得益於長期堅持“聚焦期繳”戰略，續期業務快速增長，推動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15.3%，達2,024.14億元。同時，公司堅持“保險姓保”，推動長期保障型業務新保佔比持續提升，新業務價值率達43.7%，同比提升4.3個百分點。

#### 1、按渠道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2017年	同比(%)
<b>個人客戶業務</b>	<b>195,418</b>	<b>170,055</b>	<b>14.9</b>
<b>代理人渠道</b>	<b>182,693</b>	<b>154,195</b>	<b>18.5</b>
新保業務	46,704	49,484	(5.6)
其中：期繳	42,515	47,083	(9.7)
續期業務	135,989	104,711	29.9
<b>其他渠道<sup>註</sup></b>	<b>12,725</b>	<b>15,860</b>	<b>(19.8)</b>
<b>團體客戶業務</b>	<b>6,996</b>	<b>5,573</b>	<b>25.5</b>
<b>保險業務收入合計</b>	<b>202,414</b>	<b>175,628</b>	<b>15.3</b>

註：個人客戶其他渠道包括銀保、電網銷等。

#### (1) 個人客戶業務

2018年，本公司個人客戶業務收入1,954.18億元，同比增長14.9%。其中，代理人渠道的新保業務收入為467.04億元，同比減少5.6%；續期業務收入1,359.89億元，同比增長29.9%。代理人渠道在總保險業務收入中的佔比為90.3%，同比提升了2.5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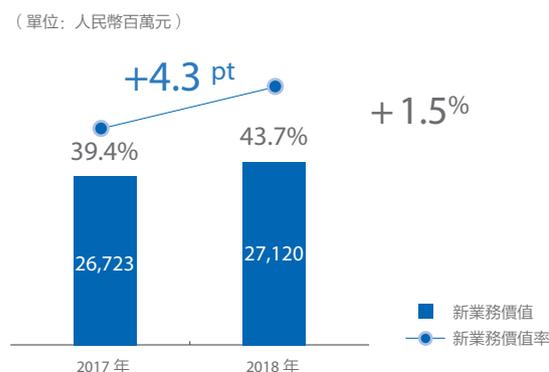
本公司積極應對長期以來形成的新保業務季度間發展不均衡的挑戰，在一季度負增長的不利局面下，採取強化保障型產品訓練、加強業務節奏管控、創新產品服務、夯實基礎管理等多項舉措推動業務均衡發展，二、三、四季度新保增速明

#### 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註：本報告中代理人渠道均指個人客戶業務代理人渠道。

####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及價值率



顯回升。代理人核心隊伍持續增長，月均健康人力和績優人力分別為 31.2 萬人和 14.9 萬人，分別同比增長 25.8% 和 14.6%；全年月均人力 84.7 萬人，同比下降 3.1%，截至 12 月末代理人總人力為 84.2 萬人。

下一步，本公司將圍繞轉型 2.0 的願景和目標，加快轉型步伐，構建個人業務新增長模式。大力開展優質增員，持續提升人均產能，深化中心城市突破和強化科技賦能，提升客戶經營能力，繼續推動新保業務和新業務價值可持續增長。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月均保險營銷員 (千名)	847	874	(3.1)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傭金收入 (元) <sup>註</sup>	1,058	993	6.5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壽險新保長險件數 (件)	1.64	1.68	(2.4)

註：去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 (2) 團體客戶業務

本公司聚焦健康養老業務領域，把握政府與企業兩大客戶入口，穩步提升民生保障覆蓋能力，持續推進專業能力建設，初步形成健康管理佈局。全年實現團體客戶業務收入 69.96 億元，同比增長 25.5%。

## 2、按業務類型的分析

本公司堅持發展風險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業務。實現傳統型保險業務收入 702.30 億元，同比增長 31.6%，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330.10 億元，同比增長 59.9%；實現分紅型保險業務收入 1,179.52 億元，同比增長 6.2%。本公司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大力推動稅延養老業務發展，稅延養老保險業務市場份額領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b>保險業務收入</b>	<b>202,414</b>	<b>175,628</b>	<b>15.3</b>
傳統型保險	70,230	53,368	31.6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33,010	20,650	59.9
分紅型保險	117,952	111,117	6.2
萬能型保險	94	57	64.9
稅延養老保險	37	-	/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14,101	11,086	27.2

## 2018 年太保壽險前五大產品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	保險業務收入	產品渠道
1	金佑人生終身壽險(分紅型) A 款 (2014 版)	分紅險	18,142	個人客戶業務
2	金佑人生終身壽險(分紅型) A 款 (2017 版)	分紅險	8,099	個人客戶業務
3	幸福相伴(尊享型) 兩全保險	傳統險	7,235	個人客戶業務
4	金諾人生重大疾病保險(2018 版)	傳統險	6,023	個人客戶業務
5	東方紅·滿堂紅年金保險(分紅型)	分紅險	5,897	個人客戶業務

## 3、保單繼續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 <sup>註 1</sup>	92.9	93.4	(0.5pt)
個人壽險客戶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 <sup>註 2</sup>	90.4	89.3	1.1pt

註：

- 1、13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13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 2、25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25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本公司保單繼續率整體保持在優良水平，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繼續率 92.9%，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90.4%。

## 4、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本公司人壽保險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省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b>保險業務收入</b>	<b>202,414</b>	<b>175,628</b>	<b>15.3</b>
河南	22,662	18,428	23.0
江蘇	20,801	18,178	14.4
山東	16,624	14,748	12.7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浙江	14,961	12,633	18.4
河北	12,029	10,284	17.0
廣東	11,878	10,807	9.9
山西	9,126	8,167	11.7
湖北	8,728	7,468	16.9
黑龍江	8,288	6,888	20.3
四川	6,284	5,282	19.0
小計	131,381	112,883	16.4
其他地區	71,033	62,745	13.2

##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已賺保費	197,897	172,345	14.8
投資收益 <sup>註</sup>	43,127	45,807	(5.9)
其他業務收入	3,010	2,791	7.8
<b>收入合計</b>	<b>244,034</b>	<b>220,943</b>	<b>10.5</b>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169,575)	(155,910)	8.8
財務費用	(2,080)	(3,213)	(35.3)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531)	(1,910)	32.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9,702)	(46,363)	7.2
<b>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b>	<b>(223,888)</b>	<b>(207,396)</b>	<b>8.0</b>
利潤總額	20,146	13,547	48.7
所得稅	(6,154)	(3,477)	77.0
<b>淨利潤</b>	<b>13,992</b>	<b>10,070</b>	<b>38.9</b>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

**投資收益。**2018 年為 431.27 億元，同比減少 5.9%。主要是因為資本市場波動，權益投資收益下降。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2018 年為 1,695.75 億元，同比上升 8.8%。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b>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b>	<b>169,575</b>	<b>155,910</b>	<b>8.8</b>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6,198	39,599	16.7
已發生賠款支出	7,502	5,926	26.6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4,612	101,439	3.1
保單紅利支出	11,263	8,946	25.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8 年為 497.02 億元，同比增長 7.2%。

綜合上述原因，2018 年太保安聯健康險實現淨利潤 139.92 億元，同比增長 38.9%。

## 二、太保安聯健康險

2018 年，太保安聯健康險持續聚焦發展模式創新，業務保持快速增長。全年實現保險業務及健康管理費收入 27.44 億元，同比增長 117.9%。

公司全力貫徹集團協同發展要求，通過提供短期健康保險產品和健康管理服務助力營銷員獲客和長期壽險產品的銷售，公司研發的短期健康保險產品在壽險長險個人客戶中的滲透率達到 7.0%，同比提升 4.7 個百分點；公司積極拓展直付醫療網絡，與國內知名醫療、體檢、醫療大數據研究、基因工程檢測等機構建立合作，推出創新健康保險產品和全週期健康服務，對高端客戶的保障與服務能力持續提升。

# 4

## 財產保險業務

2018年，太保產險<sup>註</sup>堅持業務品質管控，車險積極應對商車費改深化，非車加快新興領域佈局、深化與安信農險全面融合，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車險、非車險均實現承保盈利；同時，發展速度明顯回升，非車險業務佔比進一步提高。

註：本報告中均指太保產險單體，不含安信農險。

### 一、太保產險

#### (一) 業務分析

2018年，太保產險堅持“鞏固成果、突破發展、轉型融合、創新提升”的經營管理方針，鞏固結構調整和品質管控成果，轉變發展方式，轉換增長動能，在提升管理能力的同時實現了高質量發展。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178.08億元，同比增長12.6%；綜合成本率98.4%，較去年同期下降0.4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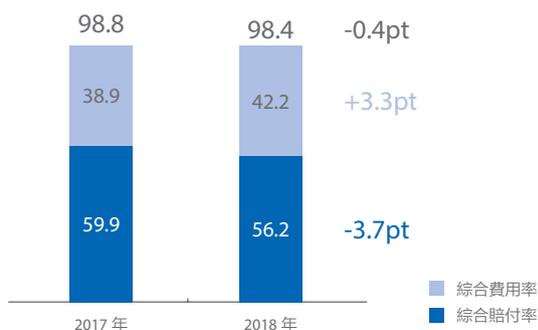
#### 1、按險種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2017年	同比(%)
<b>保險業務收入</b>	<b>117,808</b>	<b>104,614</b>	<b>12.6</b>
機動車輛險	87,976	81,808	7.5
交強險	20,017	17,733	12.9
商業險	67,959	64,075	6.1
非機動車輛險	29,832	22,806	30.8
責任險	5,288	4,154	27.3
企財險	5,234	4,842	8.1
農業險	4,243	2,740	54.9
保證險	3,509	1,575	122.8
其他	11,558	9,495	21.7

####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單位：%)



#### 太保產險保險業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1) 機動車輛險

2018年，太保產險實現車險保險業務收入879.76億元，同比增長7.5%；綜合成本率為98.3%，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賠付率56.8%，同比下降4.6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41.5%，同比上升4.2個百分點。

2018年，太保產險主動適應環境變化，堅持承保盈利，加強客戶經營，強健業務發展後勁，公司車險市場份額回升，綜合成本率持續優化，商業車險續保能力提升。公司持續深化車險渠道建設，全年車商渠道實現同比增長6.2%，交叉銷售渠道同比增長14.3%；分使用性質來看，私家車、商用車車險業務均實現快速發展。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12個月	2018年	2017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87,976	81,808	7.5
其中：原保險保費收入	87,966	81,413	8.0
車商渠道	33,021	31,081	6.2
交叉銷售渠道	8,642	7,560	14.3

未來，在商改持續深化的背景下，公司將著力提高優質客戶留存，強化以保單成本率為核心的品質管控，提升風險篩選能力；進一步推動協同發展，提高交叉銷售佔比；加快產品和服務創新，提升個車數字化經營水平，建立新型團車經營模式，全面提升客戶經營能力，推動車險高質量發展。

## (2) 非機動車輛險

2018年，太保產險積極服務國家戰略，加快新型業務領域佈局，持續推進品質管控，實現非車險業務收入298.32億元，同比增長30.8%；綜合成本率同比下降0.4個百分點至99.2%。主要險種中，企財險扭虧為盈，責任險持續保持較好的盈利水平，農險、責任險、個人貸款保證保險等新興領域實現快速發展。其中，農險業務加快與安信農險的全面融合，打造一體化業務發展平臺，提升基礎管理和專業化服務能力，全年公司農險保險業務收入42.43億，同比增長54.9%，市場份額上升至行業第三。

下一步，公司將把握戰略機遇期，加大新領域業務拓展力度，創新驅動農險的跨越式發展；同時，堅持業務品質管控，剔除劣質業務，強化主動風險查勘管理，推動業務健康快速發展。

## (3) 主要險種經營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險種名稱	保險業務收入	保險金額	賠款支出	準備金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87,976	22,738,433	49,508	54,326	1,393	98.3
責任險	5,288	11,908,080	2,227	4,480	188	94.9
企財險	5,234	12,932,617	3,124	4,116	39	98.7
農業險	4,243	189,772	2,800	1,551	125	95.0
保證險	3,509	50,182	603	3,873	256	84.2

## 2、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本公司依託遍佈全國的分銷網絡，綜合考慮市場潛力及經營效益等相關因素，實施差異化的區域發展策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2017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117,808	104,614	12.6
廣東	13,933	12,624	10.4
江蘇	12,884	11,911	8.2
浙江	11,587	10,369	11.7
上海	8,871	7,839	13.2
山東	6,632	5,960	11.3
北京	6,151	5,864	4.9
四川	4,954	3,594	37.8
河北	4,156	3,505	18.6
河南	3,846	3,053	26.0
湖北	3,809	3,138	21.4
小計	76,823	67,857	13.2
其他地區	40,985	36,757	11.5

##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已賺保費	98,606	88,993	10.8
投資收益 <sup>註</sup>	5,364	5,288	1.4
其他業務收入	510	542	(5.9)
<b>收入合計</b>	<b>104,480</b>	<b>94,823</b>	<b>10.2</b>
已發生賠款支出	(55,409)	(53,225)	4.1
財務費用	(788)	(427)	84.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1,799)	(35,199)	18.8
<b>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b>	<b>(97,996)</b>	<b>(88,851)</b>	<b>10.3</b>
利潤總額	6,484	5,972	8.6
所得稅	(3,000)	(2,229)	34.6
<b>淨利潤</b>	<b>3,484</b>	<b>3,743</b>	<b>(6.9)</b>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

**投資收益。**2018 年為 53.64 億元，同比增長 1.4%，主要是因為固定收益類資產投資收益增加。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18 年為 417.99 億元，同比增長 18.8%，主要是受業務發展及市場競爭的影響。

綜合上述原因，2018 年太保產險實現淨利潤 34.84 億元，同比下降 6.9%。

## 二、安信農險

2018 年，安信農險深化全面融合，聚焦都市農險，推進創新賦能，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12.49 億元，同比增長 10.3%，其中農險 8.13 億元，同比增長 11.8%；綜合成本率 94.2%，同比上升 0.2 個百分點。淨利潤 1.37 億元，同比增長 0.7%。

##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過全資擁有的太保香港開展境外業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香港總資產 13.94 億元，淨資產 4.99 億元，2018 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5.88 億元，綜合成本率 91.0%，淨利潤 0.50 億元。

# 5

##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持續完善資產負債管理制度建設，堅持基於負債特性的大類資產配置，有效應對了權益市場大幅下滑的挑戰；同時，積極把握市場機遇，全年實現穩定的投資收益。集團管理資產規模保持穩健增長，市場競爭力逐年提升。

### 一、集團管理資產

截至 2018 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 17,035.17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20.1%，其中集團投資資產 12,332.22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4.1%；第三方管理資產 4,702.95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39.5%；2018 年第三方管理費收入達到 11.55 億元，同比增長 20.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較上年末變化 (%)
<b>集團管理資產</b>	<b>1,703,517</b>	<b>1,418,465</b>	<b>20.1</b>
集團投資資產	1,233,222	1,081,282	14.1
第三方管理資產 <sup>註</sup>	470,295	337,183	39.5
其中：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177,891	147,179	20.9
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271,838	190,004	43.1

註：2018 年上半年太保資產收購國聯安基金，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管理資產中含國聯安基金。

### 二、集團投資資產

2018 年，國內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總體仍保持較強韌性；國家繼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加強金融監管的力度和協同性，注意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從市場運行看，國債利率顯著下行，信用利差短端回落，長端保持穩定。受經濟不確定性增加和中美貿易摩擦影響，股票市場全年大幅下行。本公司堅持保險資產負債管理的基本原則，堅守“穩健投資、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的理念，把握市場利率處於高位的機會，加強固定收益類資產的配置，重點關注國債、協議存款、高等級債券及高品質金融產品等優質品種，拉長資產久期，嚴格把控信用風險。在權益類資產的投資中，從基本面出發精選投資品種，同時，積極應對權益市場的下行，有效管理股票、基金的倉位，努力降低整體保險資金投資組合收益的波動性。

#### （一）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佔比 (%)	較上年末佔比 變化 (pt)	較上年末金額 變化 (%)
<b>投資資產（合計）</b>	<b>1,233,222</b>	<b>100.0</b>	<b>-</b>	<b>14.1</b>
<b>按投資對象分</b>				
固定收益類	1,024,844	83.1	1.3	15.8
- 債券投資	570,790	46.3	(1.9)	9.5
- 定期存款	128,396	10.4	0.8	23.5
- 債權投資計劃	134,043	10.9	2.3	44.4
- 理財產品 <sup>註 1</sup>	103,683	8.4	0.1	15.6
- 優先股	32,000	2.6	(0.3)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sup>註 2</sup>	55,932	4.5	0.3	23.7

	2018年12月31日	佔比 (%)	較上年末佔比 變化 (pt)	較上年末金額 變化 (%)
權益投資類	154,459	12.5	(2.1)	(2.1)
– 權益型基金	18,750	1.5	(0.4)	(10.4)
– 債券型基金	14,377	1.2	(0.3)	(10.7)
– 股票	51,000	4.1	(1.4)	(13.5)
– 理財產品 <sup>註1</sup>	7,184	0.6	(1.3)	(65.1)
– 優先股	7,765	0.6	(0.1)	-
– 其他權益投資 <sup>註3</sup>	55,383	4.5	1.4	65.8
投資性房地產	8,542	0.7	(0.1)	(2.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45,377	3.7	0.9	51.1
<b>按投資目的分</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35	1.0	(0.5)	(2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5,868	33.7	(0.4)	12.7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4,744	23.1	(3.5)	(1.0)
於聯營企業投資	7,591	0.6	0.1	45.1
於合營企業投資	9,881	0.8	0.8	24,000.0
貸款及其他 <sup>註4</sup>	503,303	40.8	3.5	24.7

註：

- 1、理財產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及保戶質押貸款等。
- 3、其他權益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等。
- 4、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貨幣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 1、按投資對象分

2018年，權益市場表現疲弱，公司權益類資產相對戰略資產配置方案低配；同時，市場利率前高後低，本公司把握利率的相對高點，加強固定收益資產配置。基於這一戰術資產配置策略，2018年公司新增及到期再配置資產主要配置方向除信用穩健的債券類資產外，還包括銀行協議存款、債權投資計劃、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等固收類資產。

截至2018年末，本公司債券投資佔比46.3%，較上年末下降1.9個百分點。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AA/A-1級及以上佔比達99.8%，其中，AAA級佔比達91.6%。本公司建立了專業的信用風險管理團隊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對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進行全流程管理，覆蓋了投資流程中事前、事中和事後的各個環節。公司依託內部信用評級體系和信用分析人員評估擬投資債券的主體和債項的信用等級、識別信用風險，並結合宏觀和市場環境、外部信用評級等因素，在全面、綜合性的判斷基礎上進行投資決策，並對存量債券的信用風險檢視採取定期跟蹤與不定期跟蹤相結合的方法，按照統一的管理制度和標準化的流程主動管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信用債持倉行業分佈廣泛，風險分散效應良好；償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很強，信用風險管控情況良好。

### 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



本公司權益類資產佔比 12.5%，較上年末下降 2.1 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比 5.6%，較上年末下降 1.8 個百分點。

本公司非標資產投資 2,486.99 億元，在投資資產中的佔比達到 20.2%，較上年末上升 1.4 個百分點。總體看，本公司目前非標資產持倉的整體信用風險管控良好，在具有外部信用評級的非標資產中，AA+ 級及以上佔比達 99.9%，其中 AAA 級佔比達 95.2%。本公司的非標資產投資本著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原則，在全面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充分發揮保險機構穩健經營的特點，嚴格篩選償債主體和融資項目，要求項目合法法規、符合國家政策導向、交易結構清晰、權責義務明確、還款來源明確，其中債權計劃均安排了擔保、抵押等增信措施以保障投資本息償付，擔保方主要為銀行、國企、央企等實力很強的主體；信託計劃的融資主體和商業銀行理財產品的發行方亦皆有很高的信用資質。

## 2、按投資目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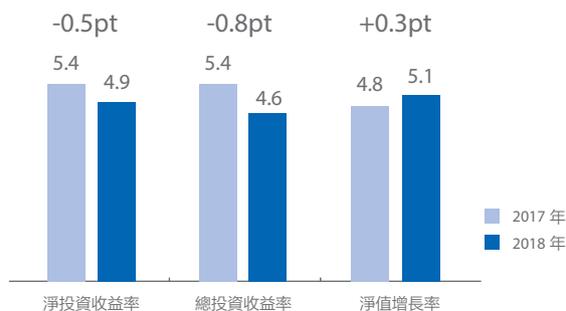
從投資目的來看，本公司投資資產主要分佈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三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較上年末下降 26.9%，主要原因是減少了交易類股票和基金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長 12.7%，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配置類債券的投資。

## (二) 集團合併投資收益

2018 年，本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 541.02 億元，同比增長 1.2%，主要是固定收益投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淨投資收益率 4.9%，同比下降 0.5 個百分點。

### 集團合併投資業績

(單位：%)



總投資收益 510.73 億元，同比減少 4.4%，主要原因是受權益市場下行影響，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增加所致；總投資收益率 4.6%，同比下降 0.8 個百分點。

淨值增長率 5.1%，同比上升 0.3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債券類資產浮盈變動導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	47,797	41,815	14.3
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	5,566	10,963	(49.2)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739	686	7.7
<b>淨投資收益</b>	<b>54,102</b>	<b>53,464</b>	<b>1.2</b>
已實現損失	(770)	(1,571)	(51.0)
未實現 (損失) / 收益	(2,168)	1,443	(250.2)
計提投資資產減值準備	(975)	(658)	48.2
其他收益 <sup>註1</sup>	884	739	19.6
<b>總投資收益</b>	<b>51,073</b>	<b>53,417</b>	<b>(4.4)</b>
淨投資收益率 (%) <sup>註2</sup>	4.9	5.4	(0.5pt)
總投資收益率 (%) <sup>註2</sup>	4.6	5.4	(0.8pt)
淨值增長率 (%) <sup>註2、3</sup>	5.1	4.8	0.3pt

註：

- 1、其他收益包括貨幣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 / (虧損) 份額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產生的投資收益等。
- 2、淨投資收益率考慮了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的影響。淨 / 總投資收益率、淨值增長率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 3、淨值增長率 = 總投資收益率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平均投資資產。

## (三) 集團合併總投資收益率

單位：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b>總投資收益率</b>	<b>4.6</b>	<b>5.4</b>	<b>(0.8pt)</b>
固定收益類 <sup>註</sup>	5.2	5.0	0.2pt
權益投資類 <sup>註</sup>	1.1	7.6	(6.5pt)
投資性房地產 <sup>註</sup>	9.0	8.4	0.6pt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sup>註</sup>	1.9	2.4	(0.5pt)

註：未考慮賣出回購的影響。

## 三、第三方管理資產

### （一）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

2018年，《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即“資管新規”）正式頒佈實施，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力度明顯增強。太保資產在業務發展中，嚴守合規和風控底線，積極追求高質量發展，實現了業務規模回升、結構優化和質量提升。2018年末，太保資產第三方管理資產規模1,778.91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0.9%，創太保資產成立以來的新高。

2018年，在另類投資業務中，太保資產繼續堅持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實體經濟發展，加大優質資產的開發力度，加強與高信用等級企業的合作，在長三角地區和粵港澳大灣區挖掘投資機遇，積極拓展能源建設、棚戶區改造和國家重點基礎設施建設等方面的投資項目。全年另類投資產品註冊數量和規模位居行業前列。

同時，在資產管理產品業務領域，太保資產適應監管導向和市場熱點的變化，發揮在主動投資管理能力方面的優勢，優化產品供給，固定收益類和流動性管理類產品業務規模取得較大幅度的增長。產品投資業績得到機構投資者的認可，努力實現投資業績穩定和委託規模增長的正向循環。2018年末，太保資產第三方資產管理產品與外部委託資產規模合計為1,104億元，較年初增加338億元，同比增長44.1%。

### （二）長江養老投資管理資產

2018年，長江養老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專注養老基金管理主業，聚焦長期資金管理，全面服務養老保障三支柱，實現了健康穩健的發展。

第一支柱方面，持續做好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管理，憑藉優秀的投資業績和服務實現基金管理規模的穩步增長。第二支柱方面，全力攻堅職業年金業務，在已啟動職業年金管理人遴選的省市中實現100%中選；穩步開拓企業年金業務，探索企業年金市場新空間；繼續保持團體養老保障業務同業領先，持續服務國資國企改革。第三支柱方面，全力支持個人稅延養老保險業務，助力中國太保個人稅延養老保險產品實現穩健收益；成功構建開放式個人養老保障產品線，滿足個人客戶多樣化的養老財富管理需求；持續發揮養老金的長期投資優勢，服務實體經濟，2018年長江養老債權投資計劃註冊規模219億元，累計註冊規模超過1,200億元。

截至2018年底，長江養老第三方投資管理資產達2,718.3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3.1%；第三方受託管理資產達到908.1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9%。

# 6

## 專項分析

### 一、主要合併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變動幅度 (%)	主要原因
總資產	1,335,959	1,171,224	14.1	業務規模擴大
總負債	1,181,911	1,030,105	14.7	業務規模擴大
股東權益合計	154,048	141,119	9.2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8,019	14,662	22.9	業務規模擴大

### 二、流動性分析

#### (一)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8年	2017年	變動幅度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9,449	86,049	4.0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1,748)	(104,209)	(12.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1,554	10,629	8.7

#### (二) 資產負債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同比
資產負債率 (%)	88.8	88.3	0.5pt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非控制性權益) / 總資產。

#### (三) 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源於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融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由於保費收入仍然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通常為淨流入。同時本公司注重資產負債管理，在戰略資產配置管理的投資資產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籌融資能力，也是流動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 三、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當年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利潤的影響金額 <sup>註</sup>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35	16,187	(4,352)	(2,1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5,868	368,868	47,000	(975)
<b>金融資產合計</b>	<b>427,703</b>	<b>385,055</b>	<b>42,648</b>	<b>(3,143)</b>

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利潤的影響為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

### 四、償付能力

本公司根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銀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變動原因
<b>太保集團</b>			
核心資本	381,723	318,882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392,523	322,882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30,560	113,766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92	28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1	284	
<b>太保壽險</b>			
核心資本	298,654	241,486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298,654	241,486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14,526	98,460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5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變動原因
<b>太保產險</b>			
核心資本	34,831	34,788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45,631	38,788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4,915	14,508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34	24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6	267	
<b>太保安聯健康險</b>			
核心資本	1,057	524	增資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1,057	524	增資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489	250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16	21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6	210	
<b>安信農險</b>			
核心資本	1,578	1,488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1,578	1,488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527	479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300	31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0	310	

本公司2018年度償付能力信息及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險子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償付能力信息詳見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關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 五、敏感性分析

### 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

下表為價格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全部權益資產<sup>註1</sup>投資在股票價格上下變動10%時(假設權益資產與股票價格同比例變動)，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sup>註2</sup>。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		
市價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10%	257	4,598
-10%	(257)	(4,598)

註：

- 1、權益資產未包含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理財產品、優先股和其他權益投資等。
- 2、考慮了股票價格變動造成的影響中歸屬於保戶的部分。

## 六、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其中人壽保險業務需要計提該三種準備金，財產保險業務需要計提前兩種準備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 8,387.08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5.8%；太保產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 793.54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3.6%。太保保險合同負債增長主要是業務規模的擴大和保險責任的累積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總體上的負債充足性測試。測試結果顯示計提的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充足的，無需額外增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
<b>太保壽險</b>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727	3,002	24.2
未決賠款準備金	3,644	2,827	28.9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831,337	718,545	15.7
<b>太保產險</b>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5,036	40,693	10.7
未決賠款準備金	34,318	35,873	(4.3)

## 七、投資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收到存款	利息支出	其他	存款給付	保單費扣除	
投資合同負債	56,268	11,819	2,531	488	(8,703)	(148)	62,255

## 八、再保險業務

2018 年，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b>太保壽險</b>	4,202	2,921	43.9
傳統型保險	1,982	1,860	6.6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1,294	1,274	1.6
分紅型保險	242	227	6.6
萬能型保險	51	21	142.9
稅延養老保險	-	-	/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1,927	813	137.0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b>太保產險</b>	15,475	13,877	11.5
機動車輛險	6,621	6,994	(5.3)
非機動車輛險	8,854	6,883	28.6

2018 年，本公司分入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
<b>太保壽險</b>	1,071	1,646	(34.9)
傳統型保險	1,071	1,646	(34.9)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	-	/
分紅型保險	-	-	/
萬能型保險	-	-	/
稅延養老保險	-	-	/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	-	/
<b>太保產險</b>	429	620	(30.8)
機動車輛險	9	395	(97.7)
非機動車輛險	420	225	86.7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再保險資產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較上年末變化 (%)
<b>太保壽險</b>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98	289	141.5
未決賠款準備金	125	87	43.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11,668	10,679	9.3
<b>太保產險</b>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840	5,224	11.8
未決賠款準備金	5,801	6,666	(13.0)

本公司根據保險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決定本公司的自留風險保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為降低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本公司還與多家行業領先的國際再保險公司簽訂了再保險協議。本公司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水平、保險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在一般情況下，紀錄良好的國內再保險公司或被評為 A- 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才能成為本公司的再保險合作夥伴。除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外，本公司選擇的國際再保險合作夥伴還包括瑞士再保險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等。

## 九、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集團持股比例 <sup>註2</sup>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9,470	98.5%	160,820	35,470	3,484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幣和外幣的各種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辦理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辦理各種法定人身保險業務；與國內外保險公司及有關機構建立代理關係和業務往來關係，代理外國保險機構辦理對損失的鑒定和理賠業務及其委託的其他有關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8,420	98.3%	1,114,675	69,210	13,992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開展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3,000	61.1%	4,498	3,266	243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委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2,100	99.7%	3,722	3,062	262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700	77.1%	3,969	1,145	(137)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保險；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法定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其他涉及農村、農民的財產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700	51.3%	3,274	1,429	137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及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及同意的其他業務	150	50.8%	630	543	34 <sup>註3</sup>

註：

- 1、本表中各公司數據均為單體數據。
- 2、集團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 3、按 2018 年 1-12 月數據列示。

## 十、前五大客戶

本報告期內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約為 0.9%。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其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 十一、環境政策及與雇員、客戶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與雇員的主要關係，見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部分。

2018 年，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珍視並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 十二、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被質押的情況

本公司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證券投資過程中運用債券質押開展正常的回購業務，未發現有異常情況。

# 7

## 未來展望

### 一、市場環境與經營計劃

我國保險業仍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經濟長期向好發展為保險業提供廣闊空間，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將持續推動保險需求增長，科技創新驅動保險業轉型升級。

2019年，公司將堅持“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的願景和“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三大目標，嚴守風險底線，深入推進轉型 2.0，全面開創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 二、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外部環境複雜嚴峻，國內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再加上中美貿易摩擦和地緣政治紛爭不斷，對我國宏觀經濟變量、產業結構、行業週期產生重大影響。二是從行業內部看，保險業正處於增速換檔期、多年積累風險的集中釋放期和保險發展模式轉型陣痛期的“三期疊加”階段，“防風險、治亂象、嚴監管”趨勢將持續和加強，資管與壽險產品新規、車險費改深化，以及健康險業務的賠付率上升趨勢，行業增長和盈利目標面臨挑戰。三是從保險業務看，巨災頻發、人為事故等引發的大額賠付風險仍然較高，新興風險也對保險經營的穩定性造成越來越大的影響。四是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未完全釋放，對保險、投資、資管業務可能存在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堅持做優主業、做精專業，緊緊圍繞轉型 2.0 確定的願景和目標，加強宏觀環境研判、加快科技賦能、持續提升風險評估與產品定價能力；同時強化資產負債管理、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提升投研能力，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確保經營穩定和償付能力充足。

內含價值

## 1

## 關於報告內含價值評估的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受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集團”）委託，對太保集團進行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評估審閱。

這份審閱意見僅為太保集團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太保集團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 工作範圍

韜睿惠悅的工作範圍包括：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 [2016]36 號）審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假設；
- 審閱太保集團計算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從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以及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結果。

### 審閱意見

經審閱，韜睿惠悅認為太保集團在編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過程中：

- 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傳統靜態型內含價值計算原則一致，並且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
- 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到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經濟假設的設定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韜睿惠悅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了合理性檢查和分析。韜睿惠悅認為這些結果符合 2018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闡述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在此基礎上，認為總體評估結果是合理的。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 2018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韜睿惠悅的審閱意見依賴於太保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代表韜睿惠悅  
岑美慈 FFA  
陳曦 FSA, FCAA, CFA, FRM  
2019 年 3 月 7 日

# 2

## 太保集團 2018 年度內含價值報告

### 一、背景

作為向投資者提供瞭解本公司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的輔助工具，本公司根據證監會對上市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以及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 [2016]36 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編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信息，並在本章節披露。本公司聘請了韜睿惠悅諮詢公司（Willis Towers Watson）對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假設和評估結果的合理性進行了審閱，並對本次評估出具了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本公司內含價值指經調整後淨資產價值與太保集團應佔太保壽險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時點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時點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評估和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內含價值不包括未來銷售的新業務價值。

在計算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本公司採用了傳統的靜態現金流貼現方法。這種方法通過風險貼現率隱性地考慮了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風險、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以及資本佔用成本等。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內含價值包含的有效業務價值體現了在對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假設下，公司現有有效業務預期的未來稅後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保險公司近期的經營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是評價保險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財務狀況的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依賴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但所依據的各種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本報告中的評估假設有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 二、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風險貼現率為 11% 的情況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69,325	151,755
壽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88,714	77,288
有效業務價值	181,631	147,283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1,917)	(10,534)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有效業務價值	169,714	136,749
集團持有的壽險業務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團應佔壽險業務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66,816	134,414
集團內含價值	336,141	286,169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258,428	214,037

評估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新業務價值	31,806	30,632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4,686)	(3,909)
<b>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b>	<b>27,120</b>	<b>26,723</b>

註：

- 1、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些細微差別。
- 2、“2017年12月31日”按2017年年報數據填列。

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股東淨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調整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等相關差異後得到，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應注意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太保壽險及其他隸屬於太保集團的業務），而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適用於太保壽險，不包括太保集團的其他業務，並且本公司內含價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中屬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

### 三、主要評估假設

在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時，本公司假設在中國現行的經濟和法制環境下持續經營。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採用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設定各種營運精算假設時，主要是以公司各種可靠的經驗分析結果為基礎，並參考了中國保險市場的經驗以及對經驗假設的未來發展趨勢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評估時點可獲取信息基礎上對未來情況預期的最佳估計。

以下匯總了在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以及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

#### （一）風險貼現率

計算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11%。

#### （二）投資收益率

長期險業務的未來投資收益率假設為2018年5.0%，且以後年度保持在5.0%水平不變。短期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率假設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評估日前最近公佈的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水平而確定。

這些假設是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 (三) 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中國人身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準，結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未來的展望，視不同產品而定。

### (四) 疾病發生率

疾病發生率假設主要根據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2006-2010)為基準，結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發生率經驗分析和對未來的展望，考慮了疾病發生率長期惡化趨勢，視不同產品而定。

### (五)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經驗分析結果和對未來的展望，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保單期限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 (六) 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2018年太保壽險的非備金費用總額、根據本公司最近的費用分析結果而確定。同時，假設單位維持費用未來每年增加2.5%。

### (七) 保戶紅利

- > 團體分紅年金業務：80%的利差益；
- > 其他分紅業務：70%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八) 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為每年16%。假設的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 四、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新業務價值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壽險業務分險類的一年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基於 11% 風險貼現率計算的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計	62,116	67,823	27,120	26,723
其中：傳統壽險	23,139	16,688	18,146	11,398
分紅壽險	22,713	34,440	8,656	15,057

## 五、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本公司集團內含價值從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b>壽險業務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b>	<b>214,037</b>	
2	內含價值預期回報	20,792	2017 年內含價值在 2018 年的預期回報和 2018 年新業務價值在 2018 年的預期回報
3	一年新業務價值	27,120	2018 年銷售的壽險新業務價值
4	投資收益差異	231	2018 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差異
5	營運經驗差異	(172)	2018 年實際營運經驗與評估假設的差異
6	評估方法、假設和模型的改變	(1,085)	經驗假設、方法變動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應	2,827	新業務及業務變化對整體要求資本成本的影響
8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3,001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9	股東股息	(8,420)	太保壽險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10	其他	97	
11	<b>壽險業務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b>	<b>258,428</b>	
12	<b>集團其他業務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b>	<b>78,336</b>	
13	利潤分配前淨資產價值變化	13,581	
14	利潤分配	(7,474)	集團對股東的利潤分配
15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985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16	<b>集團其他業務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b>	<b>85,427</b>	
17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7,714)	少數股東權益對 2018 年內含價值的影響
18	<b>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b>	<b>336,141</b>	
19	<b>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內含價值 (人民幣元)</b>	<b>37.09</b>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 六、敏感性分析

針對主要評估假設未來可能的變化，本公司對壽險業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影響進行了評估。在每一項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對相關的現金流假設以及風險貼現率假設進行調整，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

敏感性情景測試分析主要考慮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設：

- >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 >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 > 死亡率假設提高 / 降低 10%；
- > 疾病發生率假設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設提高 / 降低 10%；
- > 費用假設提高 10%

下表匯總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在各種敏感性情景測試下的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效業務價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b>情形 1：基礎假設</b>	<b>169,714</b>	<b>27,120</b>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163,585	25,889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176,362	28,450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195,609	30,646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143,329	23,594
死亡率假設提高 10%	168,535	26,893
死亡率假設降低 10%	170,890	27,345
疾病發生率假設提高 10%	165,758	25,891
退保率假設提高 10%	170,602	26,794
退保率假設降低 10%	168,718	27,426
費用假設提高 10%	167,065	25,659



# 公司治理



## 公司治理

---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47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1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65
企業管治情況	77

#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 1

## 業績及分配

公司 2018 年度經審計的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 116.11 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司 2016 年計提法定公積金後累計額已達到註冊資本的 50%，以後年度可以不再計提。在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公司 2018 年末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為 257.61 億元。

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利潤分配以經審計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數為基準，擬根據總股本 90.62 億股，按每股 1.00 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 90.62 億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 2019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有關末期股息經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前後支付。

有關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詳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全年業績公告》。

現金股利分配後，太保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由 301% 變為 294%，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償二代監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近三年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的數額（含稅）(1)	分紅年度的淨利潤 <sup>註</sup> (2)	比率 (%) (3)=(1)/(2)
2018	9,062	18,019	50.3
2017	7,250	14,662	49.4
2016	6,343	12,057	52.6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況外，公司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一）公司的償付能力水平低於銀保監會要求的標準；（二）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三）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四）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的不利變化；（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審慎研究並作出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的監督。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合規、透明。

# 2

## 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承諾事項。

# 3

##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本公司 2017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8 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8 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 5 年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

本公司 2018 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許康璋先生和單峰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審計機構 2018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 1,898.75 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 235.00 萬元。

# 5

## 重大訴訟和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 7

## 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 4

##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減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人民幣 4.97 億元，增加 2018 年度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4.97 億元。

# 6

## 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處罰或整改事項。

# 8

##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

# 9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9 日的公告。

為規範本公司與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華實信託”）和華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實基金”，原華實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實信託與華實基金合稱“華實方”）進行之交易，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與華實方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實方同意進行買賣債券、債券質押式回購、申購贖回基金、購買信託計劃、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等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由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華實信託及其附屬公司華實基金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實投資有限公司均共同受控於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華實信託和華實基金均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連絡人。因此華實信託和華實基金均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華實方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交易類型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額 (人民幣百萬元)
華實方 所有類型 (收款及付款總額)	24,600	284

就本集團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確定有關交易：

- >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 根據有關協議之相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

- > 並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 年度實際發生額超出本公司已在先前公告中所披露的相關交易上限。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審查、重大關連交易審批、關連交易年度報告審議等關連交易管理職責。本公司董事會指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為關連交易管理專業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關連交易年度報告。獨立董事對重大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等進行審查，防範關連交易相關風險，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定期匯總有關交易總額的報告，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此外，有關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所附財務報表附注 50(f)。於財務報表附注 50(f) 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如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 10

## 重大合同情况

**委託理財情况。**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投資資產管理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國太保系統內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太保資產、長江養老；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資管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不同賬戶或資產類別的投資目的、風險特徵和投資管理人的能力優勢來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並通過資產類別、投資策略和投資管理人的多樣化和分散化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公司與各投資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溝通、績效評價等措施牽引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 11

## 企業社會責任

### （一）與雇員及供應商的關係

#### 1、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本公司積極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結合公司實際，與全體員工進行平等協商，簽訂集體合同；堅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反對歧視，拒絕僱傭童工，抵制強制與強迫勞動。

本公司在制定、修改和決定直接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項時，經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全體職工討論，提出方案和意見，與工會或者職工代表平等協商確定。關於公司的重大業務變化，本公司會提前至少一個月與員工溝通。2018年，本公司沒有收到關於勞工問題的申訴，亦沒有產生勞動糾紛。2018年，本公司修訂《勞動爭議調解管理辦法》，進一步規範公司勞動爭議協商、調解行為，促進勞動和諧關係。

本公司依法為員工提供五險一金，及商業保險、企業年金、補充公積金、高溫費等多項福利；為營銷員提供意外身故/殘疾、疾病身故、意外醫療、住院醫療四項短期福利保障，並將疾病身故和醫療住院兩項保障的投保年齡上限分別從65周歲提升至80周歲和70周歲，致力於解決營銷人員職業發展的後顧之憂。

#### 2、打造暢通的職業發展路徑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管理序列和專業序列的雙重職業晉升通道，並配套制定了培訓、輪崗、外派培訓等各類制度，不斷完善員工職業發展的專業化管理。此外，本公司在2018年啟動並實施了“人才建設體系革新”項目，樹立和踐行“讓吃香的人吃香，讓實幹的人實惠，讓有為的人有位”的太保人才觀。

#### 3、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的供應商類型主要包括IT類、設備和物資類、工程和裝修類、服務類，及其他根據實際需求集中採購的項目。本公司對供應商的資質、聲譽、誠信度、產品和服務的質量、價格、過往負面行為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察，並制定相應文件，確保採購程序透明、公平，並遵循就近採購原則。本公司紀檢監察部負責對集中採購活動中的違法違規行為進行監管和投訴處理。2018年，沒有發生因對經濟、社會、環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而終止供應商合作的事件。

## （二）環境政策

本公司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創新開發綠色保險產品，提高防災防損能力，有效轉移風險，降低社會經濟損失。在環境污染責任險領域，本公司密切跟進全國強制政策及各地統保項目推進情況，積極獲取試點資格並強化專項技術培育。截至 2018 年底，本公司為 3,695 家企業提供環責險，覆蓋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工業、發電行業、紡織業、金屬製品業等行業，保險總額達 46.52 億元。此外，本公司共承保船舶污染責任保險總保額 96 億元，總賠款 233 萬元，有力支持國家海洋環保事業。

2018 年，本公司向中國首個國家公園——三江源國家公園的逾 1.7 萬名生態管護員捐贈意外傷害保險，總保額達 55.08 億元。三江源國家公園在中國的生態經濟發展中具有戰略性意義。下階段，本公司還將為公園量身定制特殊環境的生態類保險項目，在生態保護、野生動物保護、園區責任、財產損失等方面與公園展開全方位、可持續的保險合作。

本公司長期關注能源優化領域，致力於為中國核電站的運營和核電設施管理提供可靠的風險保障，積極參與核電項目承保。2018 年，中標了海南核電 2018-2021 年運營保險項目。

本公司持續推進無紙化運營，減小碳排放量。通過“數字太保”推進實施，在無紙化方面已取得階段性成效。目前公司立項研發的會計檔案無紙化、營銷員自助簽約系統、智能保全無紙化、核保流程無紙化、長期壽險電子保單項目、數字承保、安信無紙化等 7 個戰略級數字化產品都已順利上線。截至目前，公司實際節省 3.7 億張紙，相當於 6,000 餘噸碳排放量，節約成本超過 6,000 萬元。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關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 12

## 董事會工作情況

有關董事會工作情況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見本報告“企業管治情況”部分。

# 13

## 太保壽險成立合資公司以購置不動產

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太保壽險使用自有資金出資，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瑞安房地產”）、上海永業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業集團”）組建聯合體，共同參與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街道 123、124、132 街坊地塊（以下簡稱“目標地塊”）的公開競拍。2018 年 7 月 5 日，聯合體成功競得目標地塊，太保壽險與瑞安房地產、永業集團共同簽署《合資經營合同》，約定三方共同組建合資公司，以在目標地塊上開發、建造、擁有、管理、經營、營銷、租賃並在適當情況下出售項目的全部或一部分以及從事合資公司經營範圍規定的其他業務。

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195.00 億元。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0.50 億元，其中太保壽險對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 98.35 億元，佔註冊資本的 70%。此外，太保壽險將對合資公司提供股東借款，預計約為人民幣 54.50 億元。太保壽險上述兩項出資預計合計總額為人民幣 152.85 億元。

# 14

## 太保產險終止參與發起設立保險公司

2016年6月7日，太保產險與百度鵬寰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簽署了相關發起人協議（以下簡稱“發起人協議”），太保產險擬與百度鵬寰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共同發起設立一家股份制財產保險公司（以下簡稱“該財產保險公司”）。鑒於該財產保險公司籌建申請未獲得銀保監會核准，在發起人友好協商、充分溝通的基礎上，太保產險與百度鵬寰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決定終止發起設立該財產保險公司，並於2018年10月簽署了《發起人協議-終止協議》。太保產險終止本次投資不會對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和經營管理產生實質性的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15

##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專業健康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還通過附屬公司管理及運用保險資金並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 16

## 儲備

儲備（含可分配儲備）情況見財務報告附注38。

# 17

##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情況分別見財務報告附注18和19。

# 18

## 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見本報告“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部分。

# 19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 20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見財務報告附注54。

# 21

## 銀行借款

除太保產險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太保產險發行的債券詳情見財務報告附注 41。

# 22

##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報告期內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 2,154.00 萬元。

# 23

##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於 25% 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及本公司不少於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 24

## 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委任任何個人或實體就本公司的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承擔管理及行政職責的管理合約。

# 25

##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現任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 26

##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無任何業務競爭利益，未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

# 27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情況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 28

##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見本報告“企業管治情況”部分。

# 29

##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 30

##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 31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下列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務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的比例 (%)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
賀青	執行董事、總裁	實益擁有人	H 股	12,000(L)	0.00(L)	0.00(L)
			A 股	16,000(L)	0.00(L)	0.00(L)

(L) 代表長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細持股情況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 32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的比例 (%)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
Schroders Plc <sup>註1</sup>	投資經理	H 股	388,594,588(L)	14.00(L)	4.29(L)
BlackRock, Inc. <sup>註2</sup>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247,609,970(L)	8.92(L)	2.73(L)
			1,898,000(S)	0.07(S)	0.02(S)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sup>註3</sup>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152,562,360(L)	5.50(L)	1.68(L)
GIC Private Limited	投資經理	H 股	139,084,400(L)	5.01(L)	1.53(L)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註：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Schroders Pl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388,594,588股H股（長倉）中擁有權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88,594,588(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88,590,588(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86,099,618(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101,212,8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0,737,17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10,541,0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90,737,170(L)
Schrode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4,000(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4,000(L)

(L) 代表長倉

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BlackRock, In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247,609,970股H股（長倉）及1,898,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Trident Merger, LLC	1,393,8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1,393,800(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246,216,170(L) 1,898,000(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239,332,204(L) 1,898,000(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6,883,966(L)
BlackRock Holdco 4, LLC	129,804,205(L) 1,165,876(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129,804,205(L) 1,165,876(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129,804,205(L) 1,165,876(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49,032,605(L) 1,165,876(L)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80,771,600(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4,548,800(L) 39,200(S)
BlackRock Advisors, LLC	4,548,800(L) 39,200(S)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104,979,199(L) 692,924(S)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104,979,199(L) 692,924(S)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3,199,543(L)
BlackRock Trid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193,343(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3,193,343(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3,193,343(L)
BlackRock Holdco 3, LLC	90,808,774(L) 692,924(S)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398,000(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398,0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398,000(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2,686,6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2,686,600(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11,483,825(L)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9,893,225(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6,693,682(L)
BlackRock Cayman 1 LP	90,410,774(L) 692,924(S)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90,410,774(L) 692,924(S)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90,410,774(L) 692,924(S)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90,410,774(L) 692,924(S)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32,290,471(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2,290,600(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240,000(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7,884,477(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642,500(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49,593,326(L) 692,924(S)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49,593,326(L) 692,924(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20,058,326(L) 18,400(S)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20,058,326(L) 18,400(S)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29,510,600(L) 674,524(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6,529,115(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3,230,756(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166,0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66,000(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16,363,115(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7,884,477(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1,590,600(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24,400(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24,400(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6,200(L)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截至2018年12月31日，Pandanus Associates In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152,562,360股H股（長倉）中擁有權益。Pandanus Associates In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Pandanus Partners L.P.	152,562,360(L)
FIL Limited	152,562,360(L)
FIL Asia Holdings Pte Limited	143,434,400(L)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653,000(L)
FIL Japan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1,276,800(L)
FIL Japan Holdings KK	1,276,800(L)
FIL INVESTMENTS (JAPAN) LTD	1,276,800(L)
FIL Responsible Entity (Australia) Ltd	618,4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6,369,4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20,623,4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50,200(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21,627,200(L)
FIL Asset Management (Korea) Limited	653,000(L)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92,498,415(L)
FIL Holdings (Luxembourg) S.A.	92,498,415(L)
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92,498,415(L)
FIL Holdings (UK) Limited	45,543,585(L)
FIL Investment Services (UK) Limited	33,225,800(L)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23,111,400(L)
FIL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8,145,600(L)
FIL PENSIONS MANAGEMENT	5,531,396(L)
FIL Life Insurance Limited	317,080(L)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311,000(L)
FIL Fund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144,600(L)
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	1,130,760(L)
BlueJay Lux 1 S.a.r.l.	1,130,760(L)
FIC Holdings ULC	1,130,760(L)
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	1,130,760(L)

(L) 代表長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持股情況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 33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34

## 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 35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董事購買及維持一項集體責任保險。

# 36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長致辭”、“經營概覽”、“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及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中相關財務報表附注中。此外，“董事長致辭”、“經營概覽”、“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及“企業管治情況”中載有本公司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主要權益人關係。

##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1

## 股本變動情況

### (一) 股份情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	-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6,286,700,000	69.37	-	-	-	-	-	6,286,700,000	69.37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30.63	-	-	-	-	-	2,775,300,000	30.63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三、股份總數	9,062,000,000	100.00	-	-	-	-	-	9,062,000,000	100.00

### (二) 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 1、報告期內證券發行情況

本公司報告期內未發行證券。

#### 2、內部職工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內部職工股。

# 2

## 股東情況

###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105,990 家（其中 A 股股東 101,295 家，H 股股東 4,695 家）

截至 2019 年 2 月末股東總數：87,959 家（其中 A 股股東 83,273 家，H 股股東 4,686 家）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 -)	持有有限售條件 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的 股份數量	股份 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0.60%	2,772,658,815	+38,180	-	-	H 股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14.19%	1,285,682,966	+60,600,932	-	-	A 股
華實投資有限公司	14.17%	1,284,277,846	-	-	-	A 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5.41%	490,522,220	+66,421,606	-	-	A 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17%	468,828,104	-	-	-	A 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99%	271,089,922	+14,876,459	-	-	A 股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2.77%	250,949,460	-	-	-	A 股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22%	110,741,200	-	-	-	A 股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1%	91,868,387	-40,744,645	-	-	A 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0.90%	81,179,184	+40,966,653	-	-	A 股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的說明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之間存在關聯關係。經本公司詢問並經相關股東確認，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 股）的登記股東名冊排列。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客戶持有。因聯交所並不要求客戶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報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當其持有股份的性質發生變化（包括股份被質押），大股東要向聯交所及公司發出通知。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發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 本公司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以所持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為標的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將其持有的預備用於交換的共計 112,000,000 股本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為擔保及信託財產，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名義持有，並以“上海國資 - 中金公司 - 15 國資 EB 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作為證券持有人登記在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發佈的《關於公司股東完成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及公司股東對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

## （二）主要股東簡介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公司主要股東的各個最終控制人都無法實際支配公司行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

### 1、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為李琦強，註冊資本為 93.69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對冶金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產權經紀，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2、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註冊資本為 100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從事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房地產、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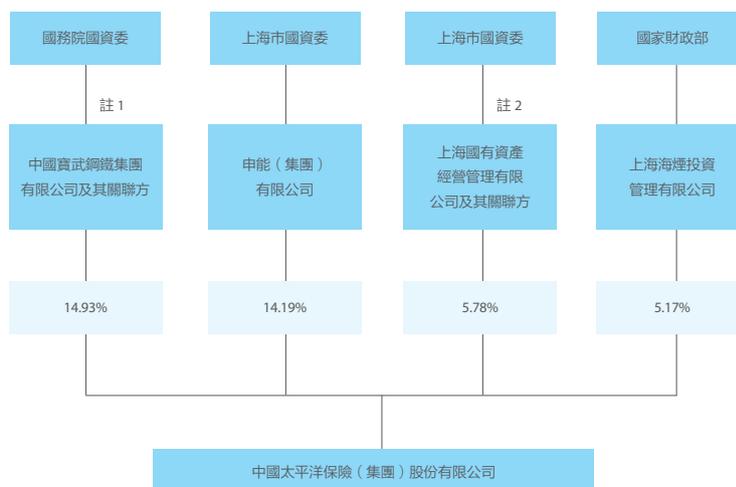
### 3、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為周磊，註冊資本為 55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包裝和出讓、企業和資產託管、債務重組、產權經紀、房地產中介、財務顧問、投資諮詢及與經營範圍相關的諮詢服務，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業務相關的擔保。

### 4、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 2009 年 10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為陳宣民，註冊資本為 90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投資管理（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工程項目管理，資產管理（除股權投資和股權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不得從事經紀），國內貿易（除專控）。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註：

1、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14.93%。

2、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計持有 523,546,371 股 A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5.78%。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和員工情況

# 1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 (一) 基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在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 應付稅前報酬總額
<b>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b>					
孔慶偉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60年6月	自2017年6月起	167.9
賀青	執行董事	男	1972年2月	自2018年2月起	279.6
	總裁			自2017年10月起	
王他筭	非執行董事	男	1970年10月	自2017年6月起	25.0
孔祥清	非執行董事	男	1967年9月	自2017年6月起	25.0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女	1969年3月	自2013年7月起	見註5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7月起	見註5
陳宣民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2月	自2017年6月起	6.3 (見註5)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4年11月	自2013年7月起	25.0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自2015年11月起	25.0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3年4月	自2013年7月起	30.0
周忠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47年8月	自2013年7月起	30.0
高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71年9月	自2014年8月起	30.0
朱永紅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9年1月	自2018年7月起	見註5
張新玫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59年11月	自2015年12月起	25.0
魯寧	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8年9月	自2018年7月起	見註5
金在明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1年6月	自2018年5月起	102.8
潘豔紅	常務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女	1969年8月	自2018年10月起	253.6
趙永剛	副總裁	男	1972年11月	自2018年12月起	見註6
俞斌	副總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8年10月起	263.9
				自2018年12月起	
馬欣	董事會秘書	男	1973年4月	自2015年7月起	233.6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15年6月起	
陳巍	總審計師	男	1967年4月	自2018年10月起	256.4
	審計責任人			自2011年9月起	
張遠瀚	總精算師	男	1967年11月	自2013年1月起	438.6
張衛東	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6月起	212.5
	總法律顧問			自2018年10月起	
戎國強	首席科技官	男	1962年11月	自2019年1月起	見註6
鄧斌	首席投資官	男	1969年11月	自2018年12月起	40.6
<b>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b>					
王堅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1955年4月	2015年7月-2018年6月	見註5
朱可炳	非執行董事	男	1974年10月	2017年6月-2018年10月	20.8
周竹平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3年3月	2017年6月-2018年6月	10.4
林麗春	股東代表監事	女	1970年8月	2007年6月-2018年6月	10.4
曹增和	首席人力資源官	男	1954年9月	2017年1月-2018年8月	234.8
楊曉靈	首席數字官	男	1958年10月	2017年1月-2018年10月	237.7
<b>合計</b>	-	-	-	-	<b>2,984.9</b>

註：

- 1、本表所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包含歸屬於 2018 年度的基本薪酬、績效薪酬、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公司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從公司獲得的報酬。根據《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保監發〔2012〕63 號）和本公司薪酬發放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績效薪酬將進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 2、本公司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 3、根據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 4、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5、王堅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朱永紅先生、魯寧先生不領取津貼。2018 年 4 月起，陳宣民先生不領取津貼。
- 6、趙永剛先生的副總裁任職資格 2018 年 12 月起生效，2019 年 1 月起執行副總裁薪酬。戎國強先生 2019 年 1 月獲批高管任職資格。
- 7、2018 年 6 月，因工作安排需要，王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2018 年 6 月，因工作變動原因，周竹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2018 年 6 月，因工作原因，林麗春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2018 年 8 月，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因年齡原因，曹增和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官。2018 年 10 月，因工作變動原因，朱可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8 年 10 月，因年齡原因，楊曉靈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數字官。2019 年 2 月，因工作原因，袁頌文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 8、本公司於 2017 年年度報告中已披露了董事長 2017 年度部分薪酬情況，現將上述人士 2017 年度實際核定的薪酬情況披露如下，其中部分薪酬按有關規定延期支付：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7 年度從公司獲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
孔慶偉	董事長、執行董事	80.5

## （二）持股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股份類別	期初持股數	本期增持股份數量	本期減持股份數量	期末持股數	變動原因
賀青	A 股	-	+16,000	-	16,000	二級市場買賣
	H 股	12,000	-	-	12,000	-
潘豔紅	A 股	80,000	+16,000	-	96,000	二級市場買賣
俞斌	A 股	3,800	-	-	3,800	-
陳巍	A 股	40,000	-	-	40,000	-

## （三）專業背景和主要工作經歷

### 1、董事



**孔慶偉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孔先生曾任上海外灘房屋置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換總部總經理，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常務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閔虹（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世博土地儲備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員會黨委書記，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孔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賀青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太保資產董事。賀先生曾任本公司副總裁、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賀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國際業務部科員，美國大通銀行上海分行企業金融部經理，上海銀行浦東分行國際業務部經理、浦東分行行長助理，上海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公司金融部總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上海閔行上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上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賀青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王他竽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諧意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曾任深圳蛇口工業區企業規劃部投資主管，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助理，岳陽招商石化有限公司副經理（主持工作）、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遼寧公司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總部高級經理，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城高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國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上海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孔祥清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金融黨工委副書記、紀工委書記、工會工委主席，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法興華寶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孔先生曾任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上海寶鋼集團公司計財部資金處副處長。孔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孫小寧女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亞直接投資聯席主管，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目前孫女士還擔任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Happy Life Tech Inc. 的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曾在國際金融公司、麥肯錫諮詢公司和中國人民銀行任職。孫女士亦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3360）、銀泰商業集團（證券代碼：01833）非執行董事。孫女士擁有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俊豪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經理。目前吳先生還擔任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58，聯交所證券代碼：03958）董事、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董事、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81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18）監事、上海申能租賃有限公司監事長、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吳先生曾任常州大學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吳先生亦曾擔任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607，聯交所證券代碼：02607）監事。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陳宣民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新型煙草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煙草集團青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煙草集團嘉定煙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煙草集團普陀煙草糖酒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王寶和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煙草集團蘇州中華園大飯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陳先生曾任上海煙草（集團）公司財務物價處副處長、審計處處長、財務處處長兼資金管理中心主任，上海市煙草專賣局黃浦分局副局長，上海煙草集團黃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市浦東新區煙草專賣局、上海煙草集團浦東煙草糖酒有限公司局長、總經理。陳先生擁有大學學歷，高級會計師職稱。



**白維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律師。白先生曾任中國環球律師事務所律師、美國 Sullivan & Cromwell 律師事務所律師、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68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8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交所上市的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62）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與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



**李嘉士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律師、香港上訴審裁團（建築物條例）主席、香港財務彙報局財務彙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和公益慈善馬拉松聯席主席。目前，李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54）、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093）、渝港國際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613）、安全貨倉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7）、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3）非執行董事和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813）、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30）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上市）委員，於聯交所上市的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75）非執行董事，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英國、新加坡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合資格律師。



**林志權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林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366）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合夥人，林先生亦曾擔任利奧紙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林先生擁有會計學高級文憑，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忠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評估師協會諮詢委員。目前，周先生還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1349）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交所上市的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352，原名為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919，聯交所證券代碼：01919）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證監會首席會計師，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於上交所上市的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3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交所上市的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885）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善文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高先生曾任光大證券研究所首席經濟學家。此前，高先生還曾任職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辦公廳。高先生亦曾擔任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

## 2、監事



**朱永紅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兼華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武漢鋼鐵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上交所上市的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9）監事會主席。朱先生曾任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兼計財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於上交所上市的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05）董事，鶴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灣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湖北省聯合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等職務。朱先生擁有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和高級會計師職稱。



**張新政女士**，現任本公司監事、太保壽險監事、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目前，張女士還擔任於上交所上市的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837）董事。張女士曾任上海冶金工業局財務處副處長，上海冶金控股集團公司財務部副部長、部長、副總會計師，上海久事公司財務管理總部經理、資金管理總部經理、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張女士亦曾擔任於深交所上市的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66）董事、於上交所上市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42）董事。張女士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魯寧先生**，現任現任本公司監事、太保產險監事、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產部部長。目前魯先生還擔任紅塔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雲南花卉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職務。魯先生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紅塔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紅塔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塔體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雲南中維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昆明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雲南煙草集團興雲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昆明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產部部長，雲南煙草興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雲南紅塔房地產開發公司董事長、中山市紅塔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魯先生擁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位、房地產經濟師職稱。



**金在明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工會副主席。金先生曾任太保產險綜合管理中心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太保產險浙江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黨群部 /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金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 3、高級管理人員

孔慶偉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孔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1、董事”。

賀青先生，現任本公司總裁。賀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1、董事”。



**潘豔紅女士**，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董事、長江養老董事，並作為臨時負責人代行太保壽險總經理職權。潘女士曾任太保壽險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太保壽險財務副總監、經營委員會執行委員、財務總監、副總經理等。潘女士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



**趙永剛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曾任本公司黨群部副部長、部長，太保壽險貴州分公司副總經理、黑龍江分公司總經理、河南分公司總經理，太保壽險戰略轉型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總監等。趙先生擁有學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



**俞斌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俞先生曾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太保產險非水險部副總經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市場研發中心總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太保產險市場總監、副總經理等。俞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



**馬欣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長江養老董事。馬先生曾任本公司轉型總監、戰略轉型辦公室主任、戰略企劃部總經理，太保壽險陝西分公司總經理等。馬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



**陳巍先生**，現任本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總經理，太保壽險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審計總監，太保資產監事長等。陳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工程師職稱，並擁有具有英國特許保險協會會員（ACII）資格。



**張遠瀚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精算師，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安聯健康險總精算師、首席風險官。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曾任花旗集團旅行者保險 - 花旗保險總部精算師，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副總經理、副總裁，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精算師，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張先生擁有碩士學位，是中國精算師協會理事，具有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資格、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資格。



**張衛東先生**，現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總法律顧問，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長江養老董事。張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法律合規部總經理、風險合規總監，太保產險董事會秘書、太保壽險董事會秘書、太保資產董事會秘書。張先生擁有大學學歷。



**戎國強先生**，現任本公司首席科技官。戎先生曾任上海在線信息網絡（上海熱線）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海電信呼叫中心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電信上海公司市場部副經理、增值業務部副經理，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終端雲市場部部長、終端雲總裁、榮耀業務部副總裁，平安集團信息安全總監，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深圳平安訊科技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戎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



**鄧斌先生**，現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太保香港首席投資官。鄧先生曾任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人事司幹部，美國國際集團（AIG）集團風險管理部中台部門主管，美國國際集團（AIG）風險管理部亞太區分部（除日本）市場風險管理主管，友邦保險集團市場風險主管、投資分析總監、投資方案暨衍生品總監、中國戰略項目總監等職。鄧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 (四)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孔祥清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2009-2018年
孫小寧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2017年起
	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	北亞直接投資聯席主管	自2016年起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經理	自2009年起
陳宣民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6年起
朱永紅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自2016年起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自2018年起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7年起
張新玫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	副總裁	自2015年起
魯寧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部部長	自2017年起

## (五)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王他芋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	自2017年起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8年起
	上海諧意資產管理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2017年起
	上海國智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2014-2018年
孔祥清	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7年起
	華寶都鼎(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7-2018年
	法興華寶汽車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0年起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孫小寧	新加坡政府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總經理	自2014年起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起
	Happy Life Tech Inc.	非執行董事	自2016年起
吳俊豪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09年起
	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	自2010年起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2011年起
	上海申能租賃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2016年起
	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2016年起
陳宣民	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總會計師	自2015年起
	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自2016年起
	上海新型煙草製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自2016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青浦煙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6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嘉定煙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6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普陀煙草糖酒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6年起
	上海王寶和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2017年起
上海煙草集團蘇州中華園大飯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2017年起	
白維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律師	自1992年起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職務	任期
李嘉士	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	高級合夥人律師	自 1998 年起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上市 )	委員會委員	2012-2018 年
	香港上訴審裁團 ( 建築物條例 )	主席	自 2018 年起
	香港財務彙報局財務彙報檢討委員會	召集人	自 2016 年起
	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	委員	自 2004 年起
	香港公益慈善馬拉松	聯席主席	自 2004 年起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添利工業國際 ( 集團 ) 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04 年起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07 年起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13 年起
林志權	陸氏集團 ( 越南控股 ) 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16 年起
周忠惠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13 年起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17 年起
高善文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17 年起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經濟學家	自 2007 年起
朱永紅	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6 年起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 2018 年起
	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 2018 年起
	武漢鋼鐵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 2015 年起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自 2017 年起
張新玫	鶴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016-2018 年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4 年起
魯寧	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2018 年
	中山市紅塔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2017-2018 年
	雲南紅塔房地產開發公司	董事長	2015-2018 年
	雲南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2018 年
	雲南紅塔體育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5-2018 年
	昆明紅塔大廈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2018 年
	昆明紅塔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2018 年
	雲南中維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5-2018 年
	雲南煙草興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2018 年
	雲南紅河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2018 年
	昆明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2013-2018 年
	紅塔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雲南花卉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 (六) 報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

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根據人力資源專業諮詢機構提供的市場薪酬水平，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職位設置、風險管理、績效考核等因素，確定和調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2

## 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員工有107,741人（包括太保集團及主要子公司），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 （一）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管理人員	7,085	6.6%
專業人員	42,289	39.2%
營銷人員	58,367	54.2%
合計	107,741	100.0%

### （二）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研究生	4,261	4.0%
本科	54,553	50.6%
本科以下	48,927	45.4%
合計	107,741	100.0%

### （三）員工薪酬政策、培訓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與風險管理相關聯的市場化薪酬績效管理機制。員工的基本薪酬根據其職位、崗位勝任力、工作經歷等因素確定；員工的績效薪酬與公司整體績效掛鉤，並根據公司經營績效、個人績效等情況確定和發放；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參照國家有關規定和行業標準執行。

本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和員工職業生涯發展等組織開展各項教育培訓工作，搭建了教育培訓課程體系和網絡培訓平臺，組建了各專業條線講師隊伍。

# 企業管治情況

# 1

## 企業管治情況

2018年，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規章的要求，參照國際最佳實踐，通過不斷優化集團化管理的架構，充分整合內部資源，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交流溝通，不斷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追求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透明性，形成了較為完善、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治理結構和機制的不斷完善，不斷深化公司治理一體化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構建了較為完善的治理體系，並在維護子公司獨立法人經營自主權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和實現了集團一體化管理架構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為集團整體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點體現在集團層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滿足公司運作要求的體系完整的制度架構，制定了體例統一、表述一致、兼顧特需的各項治理制度安排。本公司通過對子公司進行分類，對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實行差異化管理，完善覆蓋了集團體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依法獨立運作，行使各自的權力，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確保了公司平穩運行。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行使公司的決策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而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及負責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監督董事、高管，檢查公司財務等職責。本公司通過各種制度保障和實際行動，有效地建立起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橋樑，為股東瞭解公司創造條件，為董事、監事履職創造條件，充分保障了股東、董事、監事對公司事務的知情權。

2018年，公司憑藉在企業管治領域的卓越表現，在銀保監會組織的2018年度保險公司治理評估中取得優異成績，並獲得了香港董事學會頒發的“2018年度傑出董事會獎”和“2018年度傑出董事獎”。以上成績的取得，反映出監管部門和資本市場及境內外專業機構對公司在堅守高水平企業管治、實現高質量發展方面的認同和認可。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推薦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未發現任何關於董事或監事不全面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存在相互擔任對方董事的情況。

### （一）關於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是公司的投資者，公司重視股東的權利，在章程中詳細規定了公司股東的權利及實現權利的方式，保障股東合法權利得到公平對待；公司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以便增強股東對公司的瞭解，保護股東知情權；公司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分紅政策，保護股東收益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它證券的方案；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還詳細規定了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提出臨時議案的程序；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第（三）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並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或者

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第(十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有權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查詢的聯繫方式，見本報告“公司簡介及釋義”部分。

2018年本公司共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在長沙召開了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2018年全體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備註
<b>執行董事</b>				
孔慶偉	1	1	100	
賀青	1	1	100	
<b>非執行董事</b>				
王他竽	1	1	100	
孔祥清	1	1	100	
孫小寧	1	1	100	
吳俊豪	1	1	100	
陳宣民	1	1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白維	1	1	100	
李嘉士	1	1	100	
林志權	1	1	100	
周忠惠	1	1	100	
高善文	1	1	100	
<b>離任非執行董事</b>				
王堅	1	1	100	
朱可炳	1	1	100	

註：

- 1、2018年6月15日，王堅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
- 2、2018年10月9日，朱可炳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

以上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公司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公司嚴格貫徹落實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資者保護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秉承對股東負責的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持續優化與投資者的溝通，在《公司章程》裡規定了關於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等條款，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全面採用網絡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以及公開披露機制等，實現對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保護。

## (二) 關於董事、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有董事12名（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5人，超過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的人數、構成符合監管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總精算師、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專業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特別是，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關係。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分別由孔慶偉先生和賀青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與董事會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它職責，而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情況，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 1、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18年，董事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親自或者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在深入瞭解議案內容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b>執行董事</b>					
孔慶偉	8	7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賀青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賀青	8	8	0	0	
<b>非執行董事</b>					
王他竽	8	8	0	0	
孔祥清	8	7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賀青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孫小寧	8	7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慶偉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吳俊豪	8	8	0	0	
陳宣民	8	8	0	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白維	8	8	0	0	
李嘉士	8	7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林志權獨立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林志權	8	8	0	0	
周忠惠	8	8	0	0	
高善文	8	7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白維獨立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b>離任非執行董事</b>					
王堅	3	2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吳俊豪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朱可炳	6	5	1	0	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因公不能親自參加，委託孔祥清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註：

- 2018年6月15日，王堅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
- 2018年10月9日，朱可炳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

## 2、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18年董事會共舉行如下8次會議（詳情請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1）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2）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3）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4）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續聘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5）本公司於2018年7月26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保險資產風險五級分類報告〉的議案》。

（6）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8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7）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8）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審計計劃的議案》等議案。

## 3、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18年，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勤勉盡責，認真落實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用2018年度審計機構等議案，完成了股東大會交付的各項任務。

根據2017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0.8元（含稅）進行現金股利分配。該分配方案已於2018年8月實施完畢。

## 4、關於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1）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4）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全體雇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 （5）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及
- （6）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了上述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根據證監會 2018 年修訂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聯交所修訂的《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等，重點關注監管部門關於董事選舉程序、提高董事會透明度、提高獨立董事獨立性等的最後規定，截至目前已將相關要求內化到公司的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

董事會已經完成每年一次對包括子公司在內的全集團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檢討，並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對此，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提供的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是有效且充分的確認。（公司具體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內幕信息 / 消息管理情況詳見本章相應章節的描述。）

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且充分的。

## 5、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對專業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 （1）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及子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公司的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以及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投資或者計劃、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等。

2018 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舉行了 4 次會議，對公司利潤分配、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資產配置方案以及公司組織架構改革等事宜提出意見和建議。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b>現任委員</b>					
孔慶偉（主任）	董事長、執行董事	4	4	0	0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4	4	0	0
高善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b>離任委員</b>					
王堅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	3	0	0
朱可炳	非執行董事	3	3	0	0

註：

- 2018 年 6 月 15 日，王堅先生因工作安排需要辭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
- 2018 年 10 月 9 日，朱可炳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

### （2）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聽取審計責任人的彙報，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等。

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行。審計委員會每年聽取總審計師彙報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取得管理層就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的承諾，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同時，審計委員會委員還不定期與總審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就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溝通，並通過參加審計中心的相關會議及進行部門調研等方式，與審計中心持續溝通內部控制情況，持續監控內控體系有效且充分。

2018 年，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 6 次會議，審核了公司 2017 年年度報告、2018 年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內控評估報告、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周忠惠（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0	0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6	6	0	0
陳宣民	非執行董事	6	6	0	0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0	0
林志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0	0

審計委員會根據年報工作要求，與外部審計師協商了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時間安排。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召開會議審閱了公司編制的財務報表，形成了書面意見，並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了充分及時的溝通。審計委員會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會議再次審閱了公司財務報告，形成了書面意見。在審計委員會 2018 年第二次會議上對年度報告形成決議，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18 年，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了外部審計師從事 2017 年度審計工作的工作總結，對會計師事務所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滿意，並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8 年第二次會議上形成決議，同意將聘任外部審計師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公司相關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審計委員會報送審計動態、審計工作報告等有關報告，以利於審計委員會及時瞭解公司內控及風險管理中的有關重大問題。並通過每年與外部審計師進行兩次單獨溝通，客觀地評估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程序。同時，審計委員會還加強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參與對內審部門年度績效的考核與評價。

### （3）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管理政策、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及年度績效進行檢查及評估；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以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其中，獨立董事可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及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提名。本公司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已經遵守以上董事提名政策。

同時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提名的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多元化給公司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豐富的、高水準的專業經驗，有利於促進決策、提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公司制定有專門的政策，並將其納入了《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制度》，具體內容包括：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將該等目標推薦予董事會供採納。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目前，公司董事會成員從性別、區域、專業背景等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結構：從性別方面看，有男性董事 11 名，女性董事 1 名；從區域分佈來看，有來自中國大陸地區董事 10 名，來自香港地區董事 2 名；從專業來看，有法律專業背景人士 2 人，會計專業背景人士 2 名，金融、管理、投資、經濟等其他專業背景人士 8 名。

2018 年，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 7 次會議，審核了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治理報告之激勵約束機制內容、2017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2018 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等。提名薪酬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b>現任委員</b>					
高善文（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0	0
孔祥清	非執行董事	7	7	0	0
孫小寧	非執行董事	7	7	0	0
白維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0	0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0	0

#### (4)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見和建議；對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重大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審核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對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產品設計、銷售和投資的協調機制以及運行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償付能力管理；子公司風險管理等。

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度均聽取首席風險官彙報季度風險評估報告，並於年度彙報時取得管理層就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的承諾，檢討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與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定期溝通等方式，全面瞭解公司及附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持續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並且，公司建立了償付能力預警等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的機制，如遇重大風險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獲得及時報告。

2018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核了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償付能力報告、風險資產五級分類報告、日常關聯交易等。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林志權（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0	0
王他學	非執行董事	7	7	0	0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0	0
周忠惠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7	0	0
賀青	執行董事	6	6	0	0

註：2018年3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選舉賀青先生擔任第八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三) 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監事會有監事5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2名（現任監事簡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等。

#### 1、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18年，監事會共舉行6次會議，各監事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b>現任監事</b>					
朱永紅	3	3	0	0	
張新玫	6	6	0	0	
金在明	3	3	0	0	
袁頌文	6	6	0	0	
魯寧	3	3	0	0	
<b>離任監事</b>					
周竹平	3	3	0	0	
林麗春	3	3	0	0	

註：

- 2018年6月1日，周竹平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林麗春女士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2019年2月28日，袁頌文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選舉朱永紅先生、魯寧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2018年3月，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金在明先生擔任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 2、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18年監事會共舉行6次會議（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1）本公司於2018年3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2）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3）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4）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8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等議案。

（5）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2018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6）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8日以通訊方式召開了第八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人力資源首席執行官曹增和離任審計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四）董事、監事聽取專題彙報及實地調研

2018年，公司董事會圍繞“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的轉型目標，確定2018年重點關注十項工作，推動管理層啟動13個轉型項目，公司董事、監事多次跟蹤、聽取公司轉型項目專題彙報，強化轉型對經營的驅動牽引，並聚焦產險綜合成本率不穩定、壽險業務長期以來形成的季度發展不均衡等問題，推動經營層採取針對性改善措施，持續提升經營能力。

2018年公司組織董事、監事對產、壽險湖南分公司及新疆分公司進行了巡視調研。除此之外，部分董事還通過參加審計年度工作會議等方式，加強對公司經營業績和風險管理情況的瞭解。

### （五）董事、監事培訓

公司董事、監事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上交所、銀保監會及公司等舉辦的培訓及講座。2018年，董事孔慶偉、監事金在明參加了由銀保監會舉辦的“2018年新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班”；董事賀青、王他筭、孔祥清、林志權、周忠惠，監事張新玫、魯寧參加了由上海證監局組織的“上海轄區2018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培訓班”。此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還參加了公司舉辦的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引等培訓，觀看聯交所發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等一系列董事培訓短片，並通過其他方式研習了監管部門發佈的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等，通過及時瞭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由2012年起，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部分。

##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制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帳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編制財務報表。

## （八）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有效開展市值管理，積極構建以投資者為中心的多元化溝通平臺，持續推進投資者細分，致力於提升投資者溝通的覆蓋面和有效性。2018年，公司創新圖文、視頻等“數字化”手段，優化業績發佈形式，成功舉辦2017年年度、2018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及全球路演；接待各類投資者、分析師來訪調研140餘次，參加境內外重要投資者策略會、論壇及峰會12場，接待量創歷史新高，有效地向資本市場傳導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業績；利用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定期報告微信版、上證E互動、《投資者通訊》等多種形式，持續加強與投資者、分析師的溝通，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同時，公司積極發揮投資者關係工作雙向傳導作用，利用資本市場快報、專題報告等多種形式，向公司內部傳導資本市場聲音，為管理層決策提供依據。

## （九）信息披露與內幕信息 / 內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原則以及預測性信息合理、謹慎、客觀的工作標準，以持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針對性、有效性和透明度為抓手，堅持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全面保障投資者知情權為落腳點，於報告期內嚴格按照監管規定編制和披露各項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本公司不斷擴大主動披露範圍，堅持創新非財務信息披露形式，以清晰簡明的表達方式，完整、有效地向市場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全面展示公司經營發展成果和社會責任履行情況的努力和成效。上市以來，本公司始終嚴格遵守兩地上市規則，切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實現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監管零質詢、零處罰、零重大錯漏。本公司連續五年在上交所主辦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A級評價。

同時，報告期內，本公司緊跟監管新要求，不斷優化信息披露模式及內部審核流程，確保集團範圍內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高效與規範。本公司建立並不時檢視專門的內幕信息 / 內幕消息管理制度，涵蓋了內幕信息 / 內幕消息的範圍、內幕信息 / 內幕消息知情人的管理、內幕信息 / 內幕消息的流轉、報送、披露流程及相關責任落實，制定相關培訓、檢查和處罰措施。本公司綜合運用制度宣導、風險提示、專項培訓、檢查抽查等方式，多措并举確保內幕信息 / 內幕消息管理的外部監管政策與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有效落實。

## （十）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魏偉峰博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和馬欣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為魏博士與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馬先生和魏博士已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參加了相關專業培訓。

# 2

##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名，涵蓋了經濟、金融、審計、法律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諸多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8 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選舉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交易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2018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白維	1	1	0	0
李嘉士	1	1	0	0
林志權	1	1	0	0
周忠惠	1	1	0	0
高善文	1	1	0	0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的出席情況

2018 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白維	8	8	0	0
李嘉士	8	7	1	0
林志權	8	8	0	0
周忠惠	8	8	0	0
高善文	8	7	1	0

###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 3

##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作為整體上市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完全獨立。

# 4

##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績效考評方案訂立、過程跟蹤、績效評價、結果運用四個環節組成。年度績效考評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確定。公司定期對各項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跟蹤。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根據全年經營管理目標完成情況確定績效考評結果。考評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市場化薪酬管理機制，並對績效薪酬實施延期支付，以引導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創造長期效益。

本公司針對總裁、副總裁實施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突出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以合同方式明確任期時限、崗位職責、薪酬待遇、考核要求、續聘和解聘等條件，深化激勵約束機制改革。

# 5

## 風險管理狀況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對風險實行集約化管控，統一風險語言，統一風險政策和重要制度，統一核心工具和指標，統一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加強對子公司風險管理的規劃、領導和監督，努力打造與經營管理相融合的風險管理體系，支持業務決策和有效執行，保障公司穩健經營。

### （一）風險治理結構

本公司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整體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活動。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季度和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及董事會安排的其他事項。同時，風險管理委員會還負責審議本集團下屬未設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子公司的上述事項。

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上報季度風險評估報告，定性和定量評估集團和子公司各類風險狀況和管控措施；每年度向董事會上報年度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上報銀保監會；本公司也建立了償付能力預警等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的機制，如遇重大風險將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時報告。2018年，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7次會議，審議相關風險事項和報告。

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並設置首席風險官，按季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工作和風險狀況。2018年，集團啟動新一輪架構調整，經營管理委員會下新設風險管理與審計工作委員會，取代原來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由公司總裁擔任主任，其他委員由本公司相關專業領域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合規內控、風險管理、紀檢監察等部門負責人，以及子公司分管風險與合規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負責風險管理方案擬定、工作協調和執行監督。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是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部門，明確了風險責任人並設立了相應的風險崗位，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溝通。

本公司和主要保險類子公司均成立風險管理部門。2018年公司完成了組織架構改革，保留原有的風險監控部，其職責包括：起草風險管理政策和大類風險管理制度；建立和改進風險管理方法、技術、模型和系統，對風險進行定性和定量評估；合理確定各類風險限額，監控風險限額的遵守情況；推動、指導與監督子公司、各級職能部門和業務單位制定、改進和實施風險控制措施和解決方案；參與公司戰略、業務和投資等領域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並提出風險應對建議；協調和協助公司資產負債管理並提出風險應對建議；開展風險管理培訓和風險文化建設等。風險管理中心由具有風險管理、財會、精算、投資或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組成，且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多年相關工作經驗。

本公司為風險管理人員制定了職業生涯規劃和培訓計劃，持續提高相關人員的專業能力和素質。

### （二）風險管理策略與基本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策略是：在合理的風險管理目標約束下，通過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方式和手段，實現效益最大化，支持與促進公司經營目標和戰略規劃的實現。

本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標設定、風險信息收集、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管理控制、風險報告和監督改進等。建立重大風險預警機制，對集團層面重大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本公司還建立了危機管理機制和應急預案，提高防範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並根據自身情況定期修訂、演練。

### （三）風險偏好體系

風險偏好體系是集團整體戰略和全面風險管理的核心內容之一。根據集團整體戰略佈局，考慮各子公司實際，本公司基本建立了與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和業務策略相匹配的風險偏好體系。

本公司風險偏好體系包括五個核心維度：保持充足的資本，追求穩定的盈利，實現持續的價值增長，維持適當的流動性，樹立良好的市場形象等。

各子公司據此結合自身業務特性及需求，確定各自特有的風險偏好維度，並進一步分解為各類風險下具體的風險限額，應用到日常的經營決策、風險監測與預警中，達到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和平衡。

### （四）風險管理工作情況

2018年，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緊密圍繞集團新一輪的戰略轉型，以服務公司戰略為核心，持續推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持續推動銀保監會“防風險、治亂象、補短板”的“1+4”系列文件要求再落實，全力提升公司風險防控水平，完善集團化管理機制，積極開展重點風險的排查和防控，守住了風險底線，夯實合規經營基礎。

根據償二代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要求，回顧總體風險偏好，修訂風險限額，推進和完成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持續改進項目。各保險子公司在2018年銀保監會對保險公司償付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監管評估中都取得較好評分。

本公司持續關注宏觀環境、監管政策和市場變化，重點管控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重點風險，嚴厲打擊違法違規案件，妥善控制和防範案件風險，保持對違規行為治理的高壓態勢，確保合規經營指標良好。

本公司2018年面臨的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和集團特有風險。

（關於部分類別風險的具體分析見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中相關財務報表附注。）

## 6

###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根據監管要求制定完善企業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等內部控制目標的實現，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討論和審議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主要內部控制制度、重大風險事件處置，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建立健全內部組織架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組織領導內部控制體系的日常運行。公司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的情況進行監督。

2018年，公司緊緊圍繞集團“風控能力最強”目標，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積極開展重點風險的排查和防控，大力整治市場亂象，堅持合規經營原則，築牢風險管理防線，實現內控全流程管控，確保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一是全年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建設，壓實一道防線責任，統籌開展年度風險與內控自查。推行線上內控自查工作質量承諾機制，參與內控自查的各級機構主管在線上統一簽署內控自查承諾書；依託太保學院網上學習平臺，組織各級機構開展網上在線培訓，內控自查階段共有7萬余名學員通過線上完成內控培訓。二是動態更新和升級公司內部控制管理流程，適應公司經營發展需要。結合監管執法動向，綜合內外部檢查發現情況，選取行政處罰多發、內控管理薄弱或者可能引發重大風險的領域，加強風險排查和整治，建立監管政策內部檢視的複盤機制。三是積極落實缺陷整改，在集團公司統籌推動下，各子公司在監管檢查結束後及時總結缺陷和短板，積極落實整改。四是升級風控系統工具，推動管控高效化。公司完成風險管理系統技術基礎架構切換，優化公司關鍵

風險指標監控，建立損失數據庫，完成管理層儀錶盤可視化改造，接入長江養老和安信農險風險管理功能模塊，進一步優化事前、事中和事後監控。

2019年，公司將聚焦戰略轉型2.0攻堅克難，以“一體化風險管控”項目的全面推進為抓手，加強重點風險防控，嚴守風險底線，在樹立權威的前提下提升專業水平，在保持獨立性的基礎上加強協同，在規則全覆蓋的框架下聚焦重點領域。強調業務融合和風險穿透，發揮風險管控整體效能。根據集團總部組織架構改革方案，對照檢視公司制度和流程的科學性、完善性、規範性，全力做好制度“廢、改、立”和流程“增、刪、優”工作，建立與公司新架構相匹配的制度流程體系，確保內控有效切換。全面推動內控融入經營，落實“五個嵌入”要求，逐步將內控管控要求嵌入經營決策、嵌入規章制度、嵌入業務系統、嵌入崗位責任、嵌入績效管理，緊跟業務實際，確保業務發展與內控工作同推進、同佈局。以強化穿透自查能力為目標，落實集團和子公司在三四級分支機構層面對重點風險的管控能力，做到科學完善風險控制矩陣，客觀評估風險等級，全面分析控制活動的有效性，實現內控管理穿透式傳導。引導一道防線繼續提高對風險與內控自查工作的重視程度，以加強兼職合規管理員管理及中支機構風控能力提升為契機，將內控管理工作職責向一線業務部門壓實。豐富內控管理工具，借力集團數字化轉型進程，著力風險管理系統的自動化、智能化建設，優化風險監測和風險識別工具和方法，及時識別潛在風險，持續提高內控管理工作效率。

根據保監會《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保監發〔2015〕113號）第十四條“保險機構應建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鼓勵有條件的保險機構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建立了董事會領導下的“獨立、集中、專業”的內部審計體系：一是在集團公司設立審計中心，作為獨立的工作部門，統一實施預算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活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進行審計監督及評價。二是公司內部審計接受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專業指導，內部審計政策、中長期規劃、年度計劃、人力資源計劃、財務預算和審計人員的職責經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由集團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審計工作由集團董事會考核和評價；審計責任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同時與管理層溝通，並通報審計結果。三是公司內部審計圍繞“強化內審監督評價與增值服務能力”的目標，創建以“流程驅動、前中後臺分離”為特徵的專業化分工模式，首創了全流程的審計質量體系，建立了大數據分析為基礎的遠程審計體系，以風險為導向實施內部審計。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牽頭對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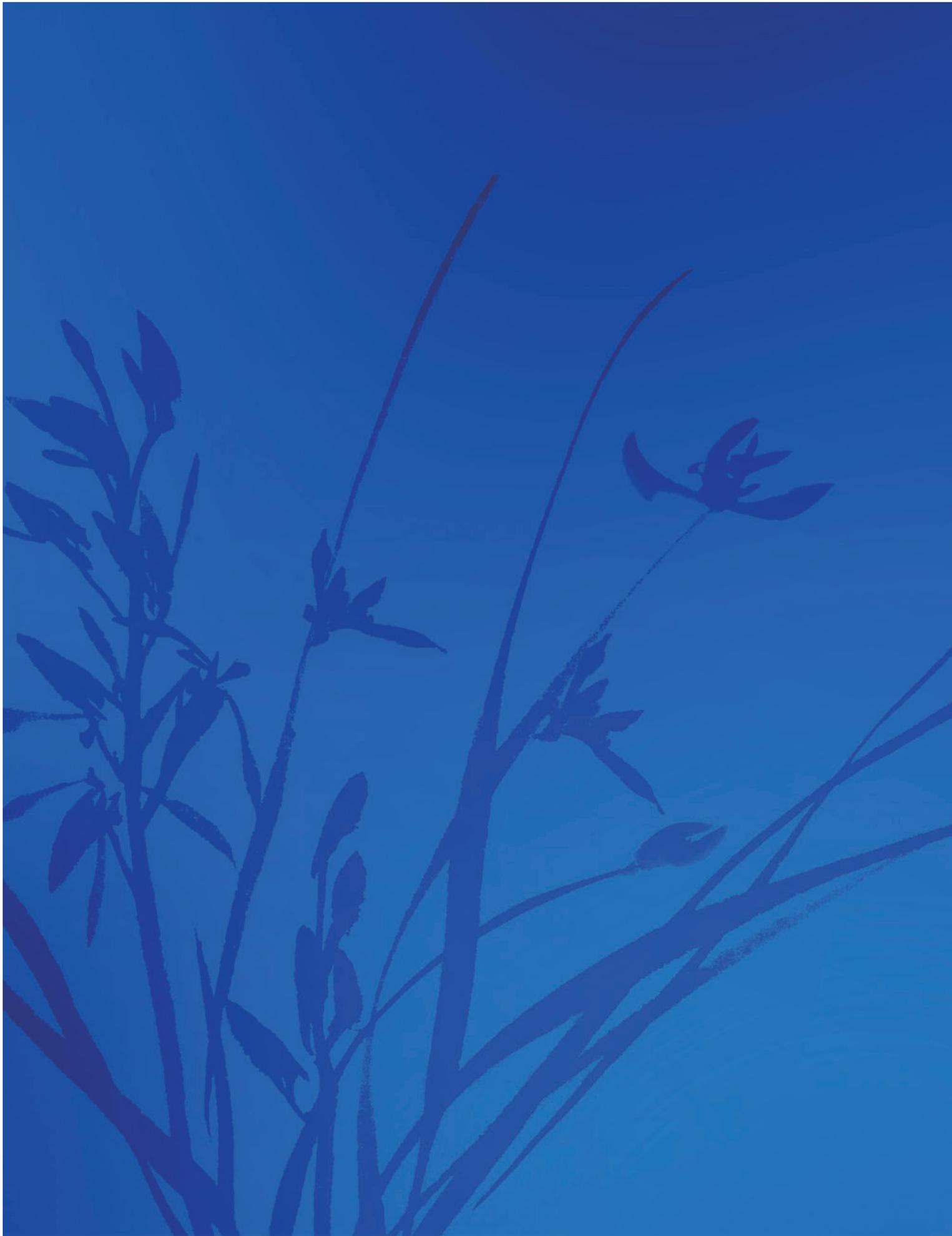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公司會計師還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會計師認為，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 7

##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保監會於2017年發佈的《保險公司章程指引》，重點從明確股東權利義務、完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授權機制、完善表決決議機制、完善獨立董事有關規則、公司治理失靈等特殊事項五個方面，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7日舉行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公司章程》的前述修訂。2018年2月，銀保監會核准本次修訂。



# 其他信息



## 其他信息

---

備查文件目錄	95
公司簡介及釋義	97

# 備查文件目錄

# 1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簽字的審計報告正本及已審財務報告

# 2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告原件及文件正本

# 3

在其他證券市場公佈的年度報告

# 公司簡介及釋義

## 其他信息

公司簡介及釋義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太保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簡稱：**CPIC

**法定代表人：**孔慶偉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馬欣

**證券事務代表：**潘峰

**股東查詢：**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21-58767282

**傳真：**+86-21-68870791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聯繫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190 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

**電話：**+852-39120800

**傳真：**+852-39120801

**電子信箱：**maurice.ngai@swcs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陽光中心 40 樓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190 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 190 號  
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郵政編碼：**200120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3 樓 4301 室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cpic.com.cn>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報紙（A 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 A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 H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簡稱：**中國太保

**A 股代碼：**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簡稱：**中國太保

**H 股代號：**02601

**H 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 202 號領展企業廣場 2 座普華永道中心 11 樓

**境內簽字會計師：**許康璋、單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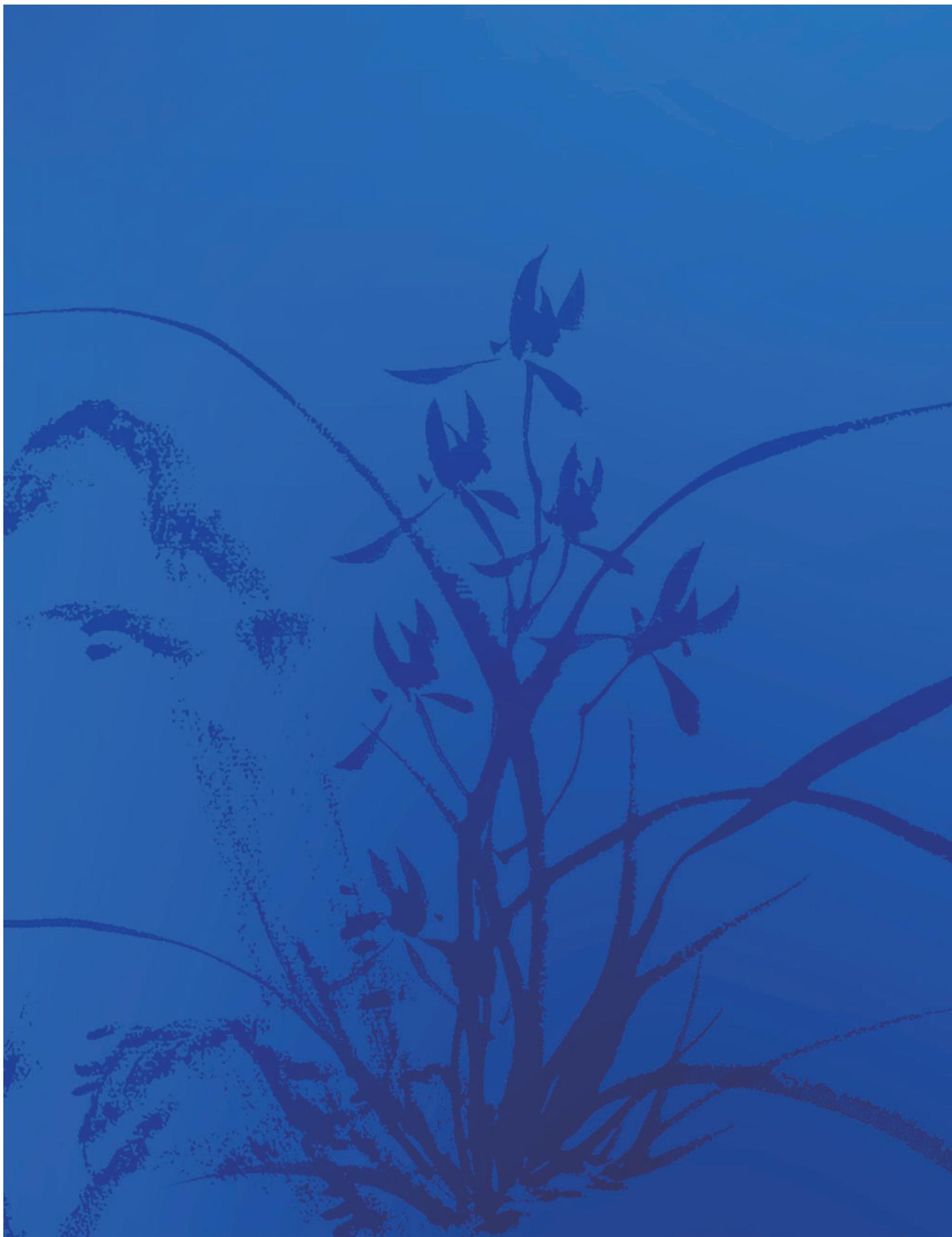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太保、太保集團、集團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壽險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長江養老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信農險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國聯安基金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安聯健康險	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償二代	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體系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監會	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
《公司章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義，指擁有公司股本權益的人，而其擁有權益的面值不少於公司有關股本面值的 5%
元	人民幣元
pt	百分點



# 財務報告

# 財務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P1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P5
合併綜合收益表	P6
合併資產負債表	P7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P9
合併現金流量表	P10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P1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至88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 非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 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保險合同負債”以及附註 39 “保險合同負債”。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2(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貴集團壽險合同準備金對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影響，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賬面余額為人民幣約 8,314 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 70%。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估值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中運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 (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以及保單紅利等。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並且精算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

#### 非壽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保險合同負債”以及附註 39 “保險合同負債”。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2(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非壽險合同準備金中的未決賠款準備金賬面余額為人民幣約 389 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 3%。

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進展比率以及終極賠付率的判斷。

#### 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 3.2(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和附註 48 “公允價值計量”。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資產的賬面余額為人民幣約 457 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 3%。

我們重點關注了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我們對此執行了大量審計工作。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精算流程的控制，包括有關精算假設的選用和批准、資料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變動的控制。
- 我們考慮了準備金金額的覆蓋率，針對不同產品渠道和產品類型，選取部分產品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測試。我們對選定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獨立建模，並分別檢查了產品發單時點和評估時點的合理估計準備金、風險邊際以及剩餘邊際。
- 我們評估了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和保單紅利假設等，我們將管理層採用的精算假設與中國太保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進行比對，並考慮了管理層所作出的精算相關判斷的理由。
- 我們通過差異及期間變動分析，評價關鍵變動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影響，並比較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的差異，以評價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方法是恰當的，採用的關鍵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我們在精算專家的協助下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

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獨立建模：

- 我們將準備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將已報案賠案損失與理賠系統中的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精算假設，包括賠案進展比率和賠付比率等。
-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計算結果與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投資估值流程實施的內部控制，包括對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假設與方法的確定和批准，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進行復核的控制。

我們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對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實施的程序包括：

-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指引，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針對缺乏活躍市場的投資資產，獨立檢查了來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觀察輸入值；
- 將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與適當的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 (如：公開市場股價和中債收益率等) 進行比較。

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業慣例，估值所使用的數據和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董事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國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2日

# 合併利潤表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8 年	2017 年
保險業務收入	6(a)	321,895	281,644
減：分出保費	6(b)	(17,563)	(15,784)
淨承保保費	6	304,332	265,86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608)	(2,306)
<b>已賺保費</b>		<b>299,724</b>	<b>263,554</b>
投資收益	7	49,999	52,657
其他業務收入		3,380	3,194
<b>其他收入</b>		<b>53,379</b>	<b>55,851</b>
<b>收入合計</b>		<b>353,103</b>	<b>319,405</b>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8	(46,214)	(39,604)
已發生賠款支出	8	(64,326)	(60,31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	(104,641)	(101,263)
保單紅利支出	8	(11,263)	(8,946)
財務費用	9	(2,959)	(3,703)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531)	(1,9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3,496)	(82,634)
<b>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b>		<b>(325,430)</b>	<b>(298,377)</b>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335	74
<b>利潤總額</b>	10	<b>28,008</b>	<b>21,102</b>
所得稅	14	(9,574)	(6,111)
<b>淨利潤</b>		<b>18,434</b>	<b>14,991</b>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8,019	14,662
非控制性權益		415	329
		18,434	14,991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1.99	1.62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1.99	1.62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8 年	2017 年
淨利潤		18,434	14,991
<b>其他綜合損益</b>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	25	(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16	1,686	(3,283)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16	(429)	820
<b>期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損益</b>		1,282	(2,496)
<b>其他綜合損益</b>	16	1,282	(2,496)
<b>綜合收益總額</b>		19,716	12,495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9,306	12,206
非控制性權益		410	289
		19,716	12,495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資產</b>			
商譽	17	1,357	962
物業及設備	18	19,301	17,950
投資性房地產	19	8,542	8,727
其他無形資產	20	2,542	1,49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1	344	55
於聯營企業投資	22	7,591	5,230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9,881	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284,744	287,4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5	272,015	216,748
存出資本保證金	26	6,738	6,566
定期存款	27	128,396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415,868	368,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1,835	16,1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0	23,095	17,126
保戶質押貸款		49,194	38,643
應收利息	31	19,282	16,757
再保險資產	32	23,467	22,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	2,379	1,742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4	19,012	16,333
其他資產	35	15,053	12,078
貨幣資金	36	15,323	11,660
<b>資產總計</b>		<b>1,335,959</b>	<b>1,171,224</b>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 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股東權益和負債</b>			
<b>股東權益</b>			
股本	37	9,062	9,062
儲備	38	85,904	82,714
未分配利潤	38	54,610	45,72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9,576	137,498
非控制性權益		4,472	3,621
<b>股東權益合計</b>		<b>154,048</b>	<b>141,119</b>
<b>負債</b>			
保險合同負債	39	919,671	802,239
投資合同負債	40	62,255	56,268
保戶儲金		70	75
應付債券	41	13,985	3,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75,075	66,2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	1,168	920
應交所得稅		7,331	4,934
預收保費		16,384	21,156
應付保單紅利		26,501	24,422
應付分保賬款		6,233	6,002
其他負債	43	53,238	43,847
<b>負債合計</b>		<b>1,181,911</b>	<b>1,030,105</b>
<b>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b>		<b>1,335,959</b>	<b>1,171,224</b>

孔慶偉  
董事

賀青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18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18 年 1 月 1 日	9,062	66,613	4,835	9,761	1,546	(41)	45,722	137,498	3,621	141,119
綜合收益合計	-	-	-	-	1,262	25	18,019	19,306	410	19,716
已宣派股息 <sup>1</sup>	-	-	-	-	-	-	(7,250)	(7,250)	-	(7,250)
購買子公司的影響	-	-	-	109	-	-	(109)	-	505	505
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	15	-	-	-	-	-	15	161	176
權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權益變動	-	7	-	-	-	-	-	7	-	7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225)	(22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772	-	-	(1,772)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062	66,635	4,835	11,642	2,808	(16)	54,610	149,576	4,472	154,048

<sup>1</sup>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17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72.50 億元(每股人民幣 0.80 元)。

本集團	2017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17 年 1 月 1 日	9,062	66,742	4,835	8,392	3,969	(8)	38,772	131,764	2,999	134,763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423)	(33)	14,662	12,206	289	12,495
已宣派股息 <sup>1</sup>	-	-	-	-	-	-	(6,343)	(6,343)	-	(6,343)
子公司增資的影響	-	(138)	-	-	-	-	-	(138)	645	507
權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權益變動	-	9	-	-	-	-	-	9	-	9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312)	(31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1,369	-	-	(1,369)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062	66,613	4,835	9,761	1,546	(41)	45,722	137,498	3,621	141,119

<sup>1</sup>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16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63.43 億元(每股人民幣 0.70 元)。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18 年	2017 年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9	97,564	89,928
支付的所得稅		(8,115)	(3,879)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b>89,449</b>	<b>86,049</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177)	(4,218)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59	334
投資淨增加額		(127,800)	(149,496)
收購子公司及對聯營企業投資支付的現金		(12,887)	(6,059)
收到的利息		47,154	44,135
收到的股息		5,682	11,095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226	-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5)	-
<b>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b>		<b>(91,748)</b>	<b>(104,209)</b>
<b>籌資活動</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額		8,595	26,842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2,750	1,00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910)	(8,498)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9,980	-
支付的利息		(2,069)	(3,266)
支付的股利		(7,475)	(6,655)
少數股東對子公司的增資		-	669
取得已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683	537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b>		<b>11,554</b>	<b>10,62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0	(8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b>		<b>9,335</b>	<b>(7,611)</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86	36,39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8,121</b>	<b>28,78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b>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681	9,969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62	712
其他貨幣資金		1,083	979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23,095	17,12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8,121</b>	<b>28,786</b>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1年5月成立於中國上海,原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於2001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2001]239號文批准,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總股本為人民幣20.0639億元。本公司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通過向老股東增資和吸收新股東的方式發行新股,將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7億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10億股普通股A股股票,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全球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86億元。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已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非公開發行4.62億股H股股票,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90.62億元,並於2012年12月獲得了中國保監會對於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批准。

本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為: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各種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和養老險及年金業務,並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等。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 2.1 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除了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和保險合同負債主要依據精算結果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 (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首次執行了如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導致新制訂或修訂部分會計政策外,執行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的年度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

####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的相關說明,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條件。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外,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編制基礎 (續)

####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23 號)	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反向賠償的提前還款特征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對聯營和合營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的年度更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sup>1</sup>

<sup>1</sup>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完整版本已在 2014 年 7 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修訂)，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要求。當我們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合並財務報表的影響時，需要考慮到已頒佈的保險合同準則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不會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還將進一步補充披露的相關信息如下：

本集團作為一家保險公司，其活動主要與保險相關聯，與保險相關聯的負債的賬面價值占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大於 90%。

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即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餘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現列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金融資產補充披露資訊如下：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編制基礎 (續)

####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18年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額
交易性金融資產 (A)	7,344	(2,166)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 (B)	4,491	(2)
非 A 類和 B 類的金融資產		
——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 (C)	831,894	38,878
——不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	161,879	(11,473)
合計	1,005,608	25,237

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 (C) 信用風險評級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境內	
免評級	228,308
AAA	542,281
A-1	1,450
AA+	36,641
AA	1,214
無評級	313
境外	
A-(含)以上	192
BBB+	194
BBB	64
BBB-	10
BB+(含)以下	161
合計	810,828

在報告日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境內	1,527	1,527
境外	161	159
合計	1,688	1,686

除上述資產外，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除現金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均為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其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帶來的一個關鍵變化是大多數經營租賃將在承租人的資產負債表上處理，僅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可以選擇例外處理。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解釋。該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僅允許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收入」的主體提早採用。本集團將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採用該準則。本集團計畫採用簡化的過渡方法，不會重述採用該準則年度前一年的可比金額。所有使用權資產將按採用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根據預付或應計租賃費用進行調整）。本集團預計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1 編制基礎 (續)

####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於 2017 年 5 月發佈，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該準則適用於已發佈的保險合同，所有再保險合同和存在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計量。該準則需要在當前的計量模型中，對每個報告期間的預估值進行重新計量。合同通過以下幾個模塊來計量：

- 概率加權平均現金流現值
- 明確的風險調整，和
- 合同服務邊際表示合同在覆蓋期間被認為是收入的未實現利潤

目前此準則將於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於 2018 年 11 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提議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推遲到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期間。同時理事會還建議將保險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臨時豁免延長至 2022 年，以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可以同時適用。此準則的影響預計是重大的，但是在採用之前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並貫徹應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2018 年度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及內部往來結餘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單獨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內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但當非控制性權益產生於其投資的結構化主體，則確認為一項負債，反映其份額對應的合併實體淨資產。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應當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核算。此方法將企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於收購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

如果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下述有關子公司會計政策中提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被投資方。如果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且該變動未導致控制權的變化，則該變動將按照權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並相應調整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就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權益（作為資本公積）。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終止確認：(1) 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2)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3) 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確認：(1) 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2) 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3) 由此導致的損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根據情況相應轉入當期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 外幣折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集團內各公司在對外幣交易進行計量時，按各自功能貨幣交易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外幣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厘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中。

若干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利潤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股東權益的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 (3)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時（如，投資方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認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方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投資方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比如表決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而相關運營活動通過合同約定來安排。

結構化主體包括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畫、股權投資計畫、項目資產支持計畫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等。信託產品、股權投資計畫和項目資產支持計畫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貸款或股權。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協定存款、基金、股票、債券等。債權投資計畫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支援項目。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畫、股權投資計畫、項目資產支持計畫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通過簽署產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約定分配相關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畫、股權投資計畫、項目資產支持計畫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收益的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本集團持有的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畫、股權投資計畫、項目資產支持計畫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均已簽署產品合同。

#### (4)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 20% 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 (5)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這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包括以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不包括未來重組）。購買方為企業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應當結合購買日存在的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重新分類或指定。除在購買日對合同條款作出修訂的情形外，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租賃合同和保險合同無須進行重新分類。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轉為當期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對於購買日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獲取了新的信息，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複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各現金產出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厘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當出售子公司時，售價與資產淨值加累計折舊差額及商譽的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6)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一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母公司及各個成員子公司之間均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中列示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中的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7)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有關支出于資本化，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39% 至 4.04%
運輸設備	12.13% 至 32.33%
辦公家具及設備	10% 至 33.33%
租賃改良	租期及 20%(以較短者為準)

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複核，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當一項物業、設備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盈虧，等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獲得的資金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房屋建造成本和其他物業項目成本，及正在安裝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並於竣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被重新分類到適合的物業及設備分類中。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8)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為 30 至 70 年。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計提方法，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 (9)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複核。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經濟年內按照 3 至 10 年攤銷。

特許經營權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具體期限並不確定，故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對無期限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需每年接受覆核，以確定之前對其可使用年限的評估是否成立。若評估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無期限的無形資產轉為有期限的無形資產。

#### (10)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收益和風險仍屬於出租者所有的租賃。如若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在非流動資產中反映，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則在租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利潤表。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攤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間作可靠分配，全部租賃付款將視作物業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記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被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需要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初次確認後厘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及合適的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 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規和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收取或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若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這些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 (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 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均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包括任何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的這些金融資產的股息。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各類應收款項、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余成本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前提是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這些資產至到期日為止。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按攤余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處於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被指定的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厘定為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先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入利潤表，並且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轉出。已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這些投資減值引致的虧損於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若為正數，入賬列作資產，若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如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相關主合同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同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有關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列示。

#### (1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
- 當不存在主要市場，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中進行。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

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3)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運用估值方法厘定。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價、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 / 或相關頭寸的提前償還比率以及其他因素。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值。賬面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但對於浮動利率，為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減值損失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的賬面值及為了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關連準備會被核銷。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直接於利潤表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本集團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倘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且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應對該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須判斷厘定何謂「嚴重」及「非暫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 and 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下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 50% 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 12 個月為非暫時性下跌。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減值後的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如若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利潤表轉回。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5)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 並且 (a) 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或 (b) 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 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如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議, 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 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 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參與, 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 (1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就已確認金額作抵銷, 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 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 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 或須對資產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 (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 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 並按個別資產厘定, 除非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帶來現金流入, 在此情況下, 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厘定。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 才會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於資產負債表日, 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現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存在上述跡象, 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的資產 (不包括商譽) 減值損失只在用以厘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出現變動時才會轉回, 但不得高於如往年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本應厘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 / 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 (19)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重大保險風險, 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 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 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 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 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未償款項且對本集團將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 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利潤表內。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9) 再保險 (續)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再保險風險。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 (21)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損害被保險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賠償被保險人而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確認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原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1)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2)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例=(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1)×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財產保險和短期壽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1%的,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風險比例=[Σ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發生概率]/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團不計算再保合同保險風險比例,直接將再保合同判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不同合同歸為一組,考慮合同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合同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樣本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大多數合同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 (23)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在考慮產品責任特徵、保單生效年度、保單風險狀況等因素，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為基礎確定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以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集團的財產險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按照險種類別區分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負債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賠付等；(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c)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滿足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一定的方式攤銷。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選用保額或風險保額等其他合理載體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準備金相對獨立，後期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的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是參照行業比例和實際經驗而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現金流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有關準備金所採用的各種評估假設：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現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折現率。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分別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和費用假設等。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分紅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3) 保險合同負債 (續)

本集團在計量有關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財產險及短期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也參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獲取成本後計提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等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本集團在評估非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綜合考慮未來預期賠付成本的影響。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業務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準備金進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按逐案預估法、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將計入當期損益。

與保險合同承保相關的備金、手續費等獲取成本作為費用在利潤表中確認，同時將減少合同的剩餘邊際，從而減少相關的責任準備金。

#### (24) 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任意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合同。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合同，公司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亡損益計算）的 70% 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和投資合同負債中核算。向個人分紅合同持有人支付應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 (25)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合同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合同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備金、手續費等費用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 (26) 金融負債

##### 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借款)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乃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利潤表確認。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金融負債（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利息。

#### (2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余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 (29)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厘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 (3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0) 所得稅（續）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的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 (31) 收入確認

當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同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集團應當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 合同各方已批准該合同並承諾將履行各自義務；
- 該合同明確了合同各方與所轉讓商品或提供勞務（以下簡稱“轉讓商品”）相關的權利和義務；
- 該合同有明確的與所轉讓商品相關的支付條款；
- 該合同具有商業實質，即履行該合同將改變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時間分佈或金額；
- 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取得的對價很可能收回。

#####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對於人壽保險原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對於財產險、短期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等原保險合同，根據原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

分保費收入根據相關分保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

##### (b)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31) 收入確認（續）

##### (c)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32) 員工福利

#####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員工的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這些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部分員工還參加了企業年金計劃。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

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為接受提前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本集團已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養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有關福利自提前退養之日起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支付。當員工提前退養時，本集團就其提前退養義務的折現記錄負債。

##### (b) 住房福利

本公司和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這些子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這些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間須繳之供款。

#####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保險。

##### (d) 延期支付計劃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關鍵員工實行延期支付計劃。該獎勵在員工服務期內計提，並遞延支付。

#### (33)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 (34)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方案作為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單獨列示，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並宣派後，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3.1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要求以及其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類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 (4)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的影響：股價的正常波動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長短，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 (5)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合理估計值，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因素。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續)

###### (a) 折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逆週期和其他因素等確定。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採用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分別為3.25%至4.80%，和3.41%至4.8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分別為4.90%至5.00%和5.0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管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資訊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壽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相應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行業發病率或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 (c) 賠付率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賠付率假設等。

######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特徵、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 (e)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可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 (f)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續)

######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及預期損失率來推斷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金額的發展、每筆賠案的平均成本及賠案數目。歷史賠款進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案通常單獨進行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使用的賠案進展比率或賠付比率假設隱含在歷史賠款進展數據當中，並基於此預測未來賠款進展。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合理估計最終賠款成本。

##### (2)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方法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參照其他金融工具時，該等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

#### 3.3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

本集團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減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等保單相關負債合計約人民幣 4.97 億元，增加 2018 年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4.97 億元。

### 4. 分部資料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勞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包括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壽險”）和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安聯健康險”））承保的各種人民幣人身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分部（包括國內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業務；
-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業務及資金運用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交易以實際交易價格為計量基礎。

本集團收入超過 99% 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資產超過 99% 位於中國境內。

於 2018 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合計佔保險業務收入的比例為 0.92%（2017 年：0.68%）。

## 4. 分部資料 (續)

2018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203,202	119,053	588	(423)	119,218	-	(525)	321,895
減：分出保費	(2,684)	(15,589)	(250)	435	(15,404)	-	525	(17,563)
淨承保保費	200,518	103,464	338	12	103,814	-	-	304,332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77)	(3,817)	(3)	-	(3,820)	-	(11)	(4,608)
<b>已賺保費</b>	<b>199,741</b>	<b>99,647</b>	<b>335</b>	<b>12</b>	<b>99,994</b>	<b>-</b>	<b>(11)</b>	<b>299,724</b>
投資收益	42,880	5,443	40	-	5,483	13,798	(12,162)	49,999
其他業務收入	3,037	523	-	-	523	4,040	(4,220)	3,380
<b>其他收入</b>	<b>45,917</b>	<b>5,966</b>	<b>40</b>	<b>-</b>	<b>6,006</b>	<b>17,838</b>	<b>(16,382)</b>	<b>53,379</b>
<b>分部收入</b>	<b>245,658</b>	<b>105,613</b>	<b>375</b>	<b>12</b>	<b>106,000</b>	<b>17,838</b>	<b>(16,393)</b>	<b>353,103</b>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6,214)	-	-	-	-	-	-	(46,214)
已發生賠款支出	(8,131)	(56,064)	(175)	-	(56,239)	-	44	(64,326)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4,609)	-	-	-	-	-	(32)	(104,641)
保單紅利支出	(11,263)	-	-	-	-	-	-	(11,263)
財務費用	(2,080)	(789)	-	-	(789)	(98)	8	(2,959)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2,531)	-	-	-	-	-	-	(2,53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0,850)	(42,137)	(142)	-	(42,279)	(4,501)	4,134	(93,496)
<b>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b>	<b>(225,678)</b>	<b>(98,990)</b>	<b>(317)</b>	<b>-</b>	<b>(99,307)</b>	<b>(4,599)</b>	<b>4,154</b>	<b>(325,430)</b>
<b>分部業績</b>	<b>19,980</b>	<b>6,623</b>	<b>58</b>	<b>12</b>	<b>6,693</b>	<b>13,239</b>	<b>(12,239)</b>	<b>27,673</b>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虧損份額	337	(14)	-	-	(14)	(2)	14	335
<b>利潤總額</b>	<b>20,317</b>	<b>6,609</b>	<b>58</b>	<b>12</b>	<b>6,679</b>	<b>13,237</b>	<b>(12,225)</b>	<b>28,008</b>
所得稅	(6,119)	(3,017)	(9)	-	(3,026)	(310)	(119)	(9,574)
<b>淨利潤</b>	<b>14,198</b>	<b>3,592</b>	<b>49</b>	<b>12</b>	<b>3,653</b>	<b>12,927</b>	<b>(12,344)</b>	<b>18,434</b>

##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6,892	590	-	-	590	109	-	7,591
於合營企業投資	9,839	30	-	-	30	12	-	9,881
金融資產*	848,148	82,060	448	-	82,508	53,806	-	984,462
定期存款	98,779	27,881	-	-	27,881	1,736	-	128,396
其他	125,009	52,928	946	(545)	53,329	31,747	(4,456)	205,629
<b>分部資產</b>	<b>1,088,667</b>	<b>163,489</b>	<b>1,394</b>	<b>(545)</b>	<b>164,338</b>	<b>87,410</b>	<b>(4,456)</b>	<b>1,335,959</b>
保險合同負債	839,368	80,569	432	(217)	80,784	-	(481)	919,671
投資合同負債	62,255	-	-	-	-	-	-	62,255
保戶儲金	7	63	-	-	63	-	-	70
應付債券	-	13,985	-	-	13,985	-	-	13,9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5,814	6,220	-	-	6,220	3,041	-	75,075
其他	79,179	26,395	463	(327)	26,531	10,173	(5,028)	110,855
<b>分部負債</b>	<b>1,046,623</b>	<b>127,232</b>	<b>895</b>	<b>(544)</b>	<b>127,583</b>	<b>13,214</b>	<b>(5,509)</b>	<b>1,181,911</b>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8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930	800	2	-	802	647	-	2,379
資本性支出	1,719	1,636	3	-	1,639	889	-	4,247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737	241	-	-	241	124	-	1,102
利息收入	41,661	4,780	38	-	4,818	1,926	(162)	48,2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2,195)	-	-	-	-	27	-	(2,168)

## 4. 分部資料 (續)

2017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176,072	105,739	521	(401)	105,859	-	(287)	281,644
減：分出保費	(2,307)	(13,962)	(197)	395	(13,764)	-	287	(15,784)
淨承保保費	173,765	91,777	324	(6)	92,095	-	-	265,860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565)	(1,803)	44	-	(1,759)	-	18	(2,306)
<b>已賺保費</b>	<b>173,200</b>	<b>89,974</b>	<b>368</b>	<b>(6)</b>	<b>90,336</b>	<b>-</b>	<b>18</b>	<b>263,554</b>
投資收益	45,740	5,362	33	-	5,395	18,826	(17,304)	52,657
其他業務收入	2,809	556	1	-	557	3,757	(3,929)	3,194
<b>其他收入</b>	<b>48,549</b>	<b>5,918</b>	<b>34</b>	<b>-</b>	<b>5,952</b>	<b>22,583</b>	<b>(21,233)</b>	<b>55,851</b>
<b>分部收入</b>	<b>221,749</b>	<b>95,892</b>	<b>402</b>	<b>(6)</b>	<b>96,288</b>	<b>22,583</b>	<b>(21,215)</b>	<b>319,405</b>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39,604)	-	-	-	-	-	-	(39,604)
已發生賠款支出	(6,320)	(53,824)	(191)	-	(54,015)	-	18	(60,31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1,445)	-	-	-	-	-	182	(101,263)
保單紅利支出	(8,946)	-	-	-	-	-	-	(8,946)
財務費用	(3,213)	(427)	-	-	(427)	(71)	8	(3,703)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1,910)	-	-	-	-	-	-	(1,91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6,967)	(35,539)	(164)	-	(35,703)	(3,860)	3,896	(82,634)
<b>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b>	<b>(208,405)</b>	<b>(89,790)</b>	<b>(355)</b>	<b>-</b>	<b>(90,145)</b>	<b>(3,931)</b>	<b>4,104</b>	<b>(298,377)</b>
<b>分部業績</b>	<b>13,344</b>	<b>6,102</b>	<b>47</b>	<b>(6)</b>	<b>6,143</b>	<b>18,652</b>	<b>(17,111)</b>	<b>21,028</b>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91	(14)	-	-	(14)	(4)	1	74
<b>利潤總額</b>	<b>13,435</b>	<b>6,088</b>	<b>47</b>	<b>(6)</b>	<b>6,129</b>	<b>18,648</b>	<b>(17,110)</b>	<b>21,102</b>
所得稅	(3,441)	(2,243)	(8)	-	(2,251)	(385)	(34)	(6,111)
<b>淨利潤</b>	<b>9,994</b>	<b>3,845</b>	<b>39</b>	<b>(6)</b>	<b>3,878</b>	<b>18,263</b>	<b>(17,144)</b>	<b>14,991</b>

##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4,867	289	-	-	289	74	-	5,230
於合營企業投資	-	29	-	-	29	12	-	41
金融資產*	777,684	75,271	432	-	75,703	35,913	-	889,300
定期存款	81,639	21,264	-	-	21,264	1,086	-	103,989
其他	109,587	49,600	650	(357)	49,893	43,372	(30,188)	172,664
<b>分部資產</b>	<b>973,777</b>	<b>146,453</b>	<b>1,082</b>	<b>(357)</b>	<b>147,178</b>	<b>80,457</b>	<b>(30,188)</b>	<b>1,171,224</b>
保險合同負債	724,712	77,640	324	(203)	77,761	-	(234)	802,239
投資合同負債	56,268	-	-	-	-	-	-	56,268
保戶儲金	10	65	-	-	65	-	-	75
應付債券	-	3,999	-	-	3,999	-	-	3,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0,059	5,900	-	-	5,900	284	-	66,243
其他	75,085	22,828	312	(148)	22,992	9,885	(6,681)	101,281
<b>分部負債</b>	<b>916,134</b>	<b>110,432</b>	<b>636</b>	<b>(351)</b>	<b>110,717</b>	<b>10,169</b>	<b>(6,915)</b>	<b>1,030,105</b>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7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990	727	1	-	728	438	-	2,156
資本性支出	1,698	1,965	-	-	1,965	273	-	3,936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925	41	-	-	41	(253)	-	713
利息收入	36,720	4,354	31	-	4,385	1,297	(59)	42,3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427	-	-	-	-	16	-	1,443

## 5. 合併範圍

(a)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 註冊地	經營 所在地	註冊資本 (除特別註明 外,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 實收資 本 (除特別註 明外,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		本公司 表決權 比例 (%)	備 註
							直接	間接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產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中國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壽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上海	中國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資產”)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	香港	香港	港幣 250,000 千元	港幣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房地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奉化市溪口花園酒店	有限責任公司	酒店	浙江	浙江	27,277	27,277	-	98.39	100.00	(1)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長江養老”)	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 及年金業 務、養老 保險資產 管理業務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2)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太保投資(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幣 50,000 千元	港幣 50,000 千元	49.00	50.83	100.00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City Island”)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偉域(香港)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在線”)	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 服務等	山東	中國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天津隆融”)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 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太保養 老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產業 投資等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98.29	100.00	(3)
太保安聯健康險	有限責任公司	健康保險	上海	上海	1,700,000	1,700,000	77.05	-	77.05	(4)
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信農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上海	700,000	700,000	-	51.35	52.13	
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平洋醫療健康”)	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諮詢 服務等	上海	上海	100,000	100,000	-	98.29	100.00	(5)
太平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代理”)	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專業 代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6)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聯安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7)
太保養老產業發展(成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成都項目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產業 投資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400,000	-	98.29	100.00	(8)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 5. 合併範圍 (續)

### (a)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續):

#### (1) 溪口花園酒店

溪口花園酒店于 2018 年度由全民所有制改制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并取得寧波市奉化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新核發的註冊號為 91330283726398994E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次改制完成後, 溪口花園酒店名稱由奉化市溪口花園酒店變更為寧波市奉化區溪口花園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總股本由人民幣 800 萬元變更為人民幣 2,728 萬元。

#### (2) 長江養老

太保壽險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與長江養老簽署轉增資本協議, 同意參與長江養老轉增資本方案, 其中以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0.64 億元, 以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人民幣 9.02 億元, 共計人民幣 9.66 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 長江養老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 30 億元, 太保壽險持有長江養老 62.16% 的股份, 本公司通過太保壽險間接持有長江養老 61.10% 的股份。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 "中國銀保監會") 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關於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銀保監許可 [2018]464 號), 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了《關於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復》(銀保監許可 [2018]630 號), 批准長江養老變更註冊資本及章程。

#### (3) 太保養老投資

經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 2017 年度股東大會和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太保壽險與其全資子公司太保養老投資簽訂《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增資協議書》, 同意向太保養老投資增資人民幣 27.81 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 太保養老投資註冊資本變更為 30 億元。中國銀保監會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批復》(銀保監許可 [2018]729 號)。太保養老投資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完成營業執照變更。

#### (4) 太保安聯健康險

本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8 日與太保安聯健康險簽署增資擴股協議, 本公司以每股人民幣 1 元的價格認購太保安聯健康險增發的 539,357,000 股股份。本次增資完成後, 本公司持有太保安聯健康險 77.05% 的股份。中國銀保監會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銀保監許可 [2018]1 號)。太保安聯健康險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完成營業執照變更。

#### (5) 太平洋醫療健康

太保壽險出資人民幣 1 億元投資設立太平洋醫療健康, 中國銀保監會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權的批復》(保監許可 [2017]1050 號)。太平洋醫療健康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10101MA1FP9K43U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億元。

#### (6) 太保代理

太保線上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太保代理, 於 2018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其經營保險代理業務的批復 (銀保監許可 [2018]488 號)。太平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10104MA1FR59M09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萬元整。

## 5. 合併範圍 (續)

(a)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續):

(7) 國聯安基金

太保資產收購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君安”)所持有國聯安基金 51% 的股權(以下簡稱“交易標的”)。本次交易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的方式進行。交易標的的掛牌價格為人民幣 104,500 萬元, 最終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104,500 萬元。本次交易完成後, 太保資產持有國聯安基金 51% 的股份, 本公司通過太保資產間接持有國聯安基金 50.83% 的股份。本次收購分別於 2017 年 7 月 26 日獲得中國保監會《關於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收購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股權的批復》(保監許可[2017]873 號)的批准、於 2018 年 1 月 9 日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根據《商務部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商反壟初審函[2018]第 17 號)可實施集中的批准、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變更股權的批復》(證監許可[2018]557 號)的批准。國聯安基金於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開了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股東會第五十五次會議,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任命國聯安基金董事長等決議。國聯安基金已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了營業執照變更。

本次企業合併屬於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於購買日資訊如下:

(i) 本年度發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被購買方	取得時點	購買成本	取得的權益比例	取得方式	購買日	購買日確定依據	購買日至年末被購買方的收入	購買日至年末被購買方的淨利潤	購買日至年末被購買方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日至年末被購買方的現金流量淨額
國聯安基金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人民幣 92,005 萬元	51.00%	公開掛牌轉讓	2018 年 4 月 30 日	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124	9	(48)	(53)

(ii) 合併成本及商譽的確認情況

	國聯安基金
合併成本	
現金	1,045
減: 已宣告未發放的現金股利	(125)
減: 取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	(525)
商譽	395

## 5. 合併範圍 (續)

(a)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續):

(7) 國聯安基金 (續)

(iii) 被購買方於購買日的資產和負債情況列示如下:

	購買日	購買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物業及設備	11	9	9
其他無形資產	660	6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22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0	360	3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
應收利息	3	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	44	44
其他資產	53	53	69
貨幣資金	309	309	276
減: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	-	-
其他負債	(268)	(268)	(274)
淨資產	1,030	538	512
減: 少數股東權益	(505)		
取得的淨資產	525		

本集團在確定國聯安基金的資產負債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時, 無形資產項下的特許經營權採用收益法評估, 商標權採用成本法評估, 軟體使用權採用市場法評估, 固定資產項下的運輸設備和其他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場法評估。

除上述單獨評估的資產外, 國聯安基金的其餘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帳面價值接近。

(8) 成都項目公司

太保壽險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成都項目公司, 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510115MA6B4BEJ4P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億元。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壽險已實繳投資款人民幣 4 億元。

## 5. 合併範圍（續）

- (b) 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養老投資設立的上海南山居徐虹養護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山居”）註冊地在上海，實收資本為人民幣 1,500 萬元。南山居於 2018 年完成解散清算工作，並於 2018 年 9 月 4 日完成註銷手續。
- (c)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主要結構化主體如下：

名稱	本集團投資佔比 (%)	產品規模 (千元)	業務性質
國聯安增富壹年定期開放純債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100.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央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可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純債部分、債券回購、銀行存款（協議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業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國債期貨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
國聯安增裕壹年定期開放純債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100.00%	5,009,999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央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可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純債部分、債券回購、銀行存款（協議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業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國債期貨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
太平洋 - 中國有色債權投資計畫（一期）	53.91%	2,430,000	本產品以債權方式投資於債權主體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投資運營的相關項目。
卓越財富股息價值股票型產品	99.28%	905,760	本產品的投資範圍包括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含滬深主板、中小板、創業板、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允許買賣的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上市的股票）、可轉換債券、債券逆回購（含場內場外等）、證券投資基金（含場內場外等）、銀行存款（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同業存款、通知存款、同業存單、大額存單等）。本產品還可投資於股指期貨（僅限套保）。

註：太保資產、國聯安基金、長江養老分別為該等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

## 6. 淨承保保費

### (a) 保險業務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長期壽險保費	188,325	164,553
短期壽險保費	14,352	11,232
財產保險保費	119,218	105,859
	321,895	281,644

### (b) 分出保費

	2018 年	2017 年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2,281)	(2,108)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404)	(199)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14,878)	(13,477)
	(17,563)	(15,784)

### (c) 淨承保保費

	2018 年	2017 年
淨承保保費	304,332	265,860

## 7. 投資收益

	2018年	2017年
利息及股息收入 (a)	53,912	53,443
已實現損失 (b)	(770)	(1,571)
未實現 (損失) / 收益 (c)	(2,168)	1,443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淨額	(975)	(658)
	49,999	52,657

###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97	307
- 基金	44	84
- 股票	124	81
- 其他權益投資	56	78
	321	5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4,113	14,70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2,768	18,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1,265	8,543
- 基金	1,674	7,551
- 股票	1,374	850
- 其他權益投資	2,397	2,456
	16,710	19,400
	53,912	53,443

## 7. 投資收益 (續)

### (b) 已實現損失

	2018 年	2017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5	(129)
- 基金	(17)	(4)
- 股票	(532)	715
- 其他權益投資	10	2
- 衍生工具	-	(1)
	(534)	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34	(182)
- 基金	(103)	(4,968)
- 股票	(316)	2,936
- 其他權益投資	49	60
	(236)	(2,154)
	(770)	(1,571)

### (c) 未實現 (損失) / 收益

	2018 年	2017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	(113)
- 基金	(400)	280
- 股票	(1,790)	1,254
- 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	19	22
- 衍生工具	1	-
	(2,168)	1,443

## 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018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7,725	(1,511)	46,214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8,159	(358)	7,801
- 財產保險	63,421	(6,896)	56,525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5,630	(989)	104,641
保單紅利支出	11,263	-	11,263
	236,198	(9,754)	226,444

	2017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40,579	(975)	39,604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6,233	(120)	6,113
- 財產保險	60,931	(6,727)	54,20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02,769	(1,506)	101,263
保單紅利支出	8,946	-	8,946
	219,458	(9,328)	210,130

## 9. 財務費用

	2018年	2017年
流動負債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1,804	2,676
- 保單紅利利息支出	596	517
	2,400	3,193
非流動負債		
- 次級債利息支出	543	455
- 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	13	53
- 拆入資金	2	-
- 長期借款	1	2
	559	510
	2,959	3,703

## 10. 利潤總額

本集團利潤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2017年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附註11)	21,733	19,612
審計費	27	28
土地及房屋的經營租賃支出	1,333	1,179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481	1,348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附註19)	328	3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541	46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附註21)	1	1
其他資產攤銷	28	28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18)	(168)
計提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減值損失	127	55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附註7)	975	658
匯兌損益淨額	(53)	140

## 11.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18年	2017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7,760	16,164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1)	3,872	3,323
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101	122
延期支付獎金(2)	-	3
	21,733	19,612

(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2) 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2017年
袍金	1,400	1,40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5,167	6,952
-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525	678
- 延期支付獎金(1)	1,040	1,733
-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6,732	9,363
	8,132	10,763

(1) 上表列示了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本集團延期支付計劃見附註 11(2)。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 2018 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幣 1,400,000 元 (2017 年：人民幣 1,400,000 元)。於 2018 年，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林志權	300	-	-	-	-	300
周忠惠	300	-	-	-	-	300
白維	250	-	-	-	-	250
高善文	300	-	-	-	-	300
李嘉士	250	-	-	-	-	250
	1,400	-	-	-	-	1,400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林志權	300	-	-	-	-	300
周忠惠	300	-	-	-	-	300
白維	250	-	-	-	-	250
高善文	300	-	-	-	-	300
李嘉士	250	-	-	-	-	250
	1,400	-	-	-	-	1,400

##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孔慶偉 <sup>1</sup>	-	1,483	196	-	1,679
賀青	1,040	1,560	196	-	2,796
非執行董事：					
孫小寧	-	-	-	-	-
吳俊豪	-	-	-	-	-
王他筭	-	250	-	-	250
孔祥清	-	250	-	-	250
朱可炳 <sup>2</sup>	-	208	-	-	208
陳宣民	-	63	-	-	63
王堅 <sup>3</sup>	-	-	-	-	-
	1,040	3,814	392	-	5,246

<sup>1</sup> 上述孔慶偉先生 2018 年度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sup>2</sup> 2018 年 10 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sup>3</sup> 2018 年 6 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高國富	-	399	60	-	459
霍聯宏	867	1,300	152	-	2,319
孔慶偉	-	698	107	-	805
賀青	866	1,516	183	-	2,565
非執行董事：					
王成然	-	125	-	-	125
孫小寧	-	-	-	-	-
鄭安國	-	125	-	-	125
吳菊民	-	62	-	-	62
吳俊豪	-	-	-	-	-
哈爾曼	-	125	-	-	125
王堅	-	-	-	-	-
王他筭	-	125	-	-	125
孔祥清	-	125	-	-	125
朱可炳	-	125	-	-	125
陳宣民	-	125	-	-	125
	1,733	4,850	502	-	7,085

根據 2009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 25 萬元。根據 2011 年 5 月召開的 2010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授予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稅前人民幣 5 萬元的額外津貼。於 2018 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小寧、吳俊豪和王堅放棄酬金（2017 年：孫小寧）。自 2018 年 4 月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宣民先生放棄酬金。於 2018 年，除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王堅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外，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 (c) 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林麗春 <sup>1</sup>	-	104	-	-	104
周竹平 <sup>1</sup>	-	104	-	-	104
朱永紅 <sup>2</sup>	-	-	-	-	-
魯甯 <sup>2</sup>	-	-	-	-	-
金在明 <sup>3</sup>	-	895	133	-	1,028
張新玫	-	250	-	-	250
	-	1,353	133	-	1,486

<sup>1</sup> 2018年6月起辭任監事

<sup>2</sup> 2018年7月起擔任監事

<sup>3</sup> 2018年5月起擔任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戴志浩	-	125	-	-	125
周竹平	-	125	-	-	125
林麗春	-	250	-	-	250
宋俊祥	-	-	-	-	-
袁頌文	-	1,352	176	-	1,528
張新玫	-	250	-	-	250
	-	2,102	176	-	2,278

根據 2009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監事（職工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 25 萬元。於 2018 年，除本公司監事朱永紅先生和魯甯先生外，無其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 2017 年：並無任何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 2018 年和 2017 年，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的事項。

### (e)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 2018 年和 2017 年，並無提前終止委任董事或監事并向其支付補償的事項。

### (f)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 2018 年和 2017 年，並無就委任董事及其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的事項。

### (g)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 2018 年和 2017 年，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企業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h)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重大權益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於 2018 年，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員 (2017 年：不包括董事成員)，董事成員的酬金見附註 12。

納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	-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2,000,000 元	-	-
人民幣 2,000,001 元至人民幣 3,000,000 元	-	-
人民幣 3,000,001 元至人民幣 4,000,000 元	-	-
人民幣 4,000,001 元至人民幣 5,000,000 元	2	3
人民幣 5,000,001 元至人民幣 6,000,000 元	1	1
人民幣 6,000,001 元至人民幣 7,000,000 元	2	1
人民幣 7,000,001 元至人民幣 8,000,000 元	-	-
合計	5	5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2017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25,538	25,375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365	931
	26,903	26,306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個人人數	5	5

### 14. 所得稅

#### (a) 所得稅

	2018 年	2017 年
當期所得稅	10,512	5,668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3)	(938)	443
	9,574	6,111

#### (b)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稅項

	2018 年	2017 年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3)	429	(820)

####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當期所得稅按於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的 25% 計提。源於其他地區應納稅所得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 / 司法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整計算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利潤總額	28,008	21,10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002	5,276
以前年度稅項調整	28	2
無須納稅的收入	(2,786)	(3,702)
不可扣稅的費用	5,178	4,490
其他	152	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9,574	6,111

## 15.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18 年	2017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18,019	14,66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	9,062	9,06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99	1.62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99	1.6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 16. 其他綜合收益

	2018 年	2017 年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5	(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當期損益淨額	4,069	(8,839)
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236	2,1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保戶部分	(3,594)	2,744
當期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	975	658
	1,686	(3,283)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429)	820
其他綜合損益	1,282	(2,496)

## 17. 商譽

	2018 年			年末數
	年初數	增加	減少	
長江養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國聯安基金	-	395	-	395
小計	962	395	-	1,357
減：減值準備	-	-	-	-
淨額	962	395	-	1,357

	2017 年			年末數
	年初數	增加	減少	
長江養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小計	962	-	-	962
減：減值準備	-	-	-	-
淨額	962	-	-	962

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太保資產於 2018 年 4 月完成對國聯安基金的收購，形成商譽人民幣 3.95 億元，參見附註 5(a)(7)。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包含商譽的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本集團年末未發生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價值的情況，無需計提商譽減值準備。

## 18.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辦公家具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b>成本</b>						
2017年1月1日	13,869	2,899	1,075	5,326	2,248	25,417
添置	118	1,877	96	652	376	3,119
轉撥	599	(600)	-	-	1	-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9)	(441)	-	-	-	-	(441)
處置	(134)	-	(68)	(604)	-	(806)
2017年12月31日	14,011	4,176	1,103	5,374	2,625	27,289
添置	237	1,450	100	864	360	3,011
轉撥	2,169	(2,241)	-	47	1	(24)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9)	(179)	-	-	-	-	(179)
子公司收購	-	1	2	15	-	18
處置	(20)	-	(53)	(897)	-	(970)
2018年12月31日	16,218	3,386	1,152	5,403	2,986	29,145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2017年1月1日	(2,800)	-	(652)	(3,702)	(1,599)	(8,753)
計提折舊支出	(450)	-	(119)	(541)	(238)	(1,348)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9)	59	-	-	-	-	59
處置	36	-	63	604	-	703
2017年12月31日	(3,155)	-	(708)	(3,639)	(1,837)	(9,339)
計提折舊支出	(478)	-	(113)	(598)	(292)	(1,481)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9)	36	-	-	-	-	36
子公司收購	-	-	-	(7)	-	(7)
處置	3	-	51	893	-	947
2018年12月31日	(3,594)	-	(770)	(3,351)	(2,129)	(9,844)
<b>賬面淨值</b>						
2017年12月31日	10,856	4,176	395	1,735	788	17,950
2018年12月31日	12,624	3,386	382	2,052	857	19,301

## 19. 投資性房地產

<b>成本</b>	
2017年1月1日	9,972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441
2017年12月31日	10,413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179
2018年12月31日	10,592
<b>累計折舊</b>	
2017年1月1日	(1,315)
計提折舊支出	(312)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59)
2017年12月31日	(1,686)
計提折舊支出	(328)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36)
2018年12月31日	(2,050)
<b>賬面淨值</b>	
2017年12月31日	8,727
2018年12月31日	8,54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17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56億元)，該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參考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太保養老投資和太保安聯健康險，並按各公司實際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其作為本集團自用房地產轉回物業及設備核算。

## 20.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特許經營權	合計
<b>成本</b>			
2017年1月1日	3,488	-	3,488
添置	785	-	785
2017年12月31日	4,273	-	4,273
添置	918	-	918
轉撥	24	-	24
收購子公司	35	646	681
處置	(23)	-	(23)
2018年12月31日	5,227	646	5,873
<b>累計攤銷</b>			
2017年1月1日	(2,316)	-	(2,316)
計提攤銷	(467)	-	(467)
2017年12月31日	(2,783)	-	(2,783)
計提攤銷	(541)	-	(541)
收購子公司	(21)	-	(21)
處置	14	-	14
2018年12月31日	(3,331)	-	(3,331)
<b>賬面淨值</b>			
2017年12月31日	1,490	-	1,490
2018年12月31日	1,896	646	2,542

## 21. 預付土地租賃款

<b>成本</b>	
2017年1月1日	65
本年增加	-
2017年12月31日	65
本年增加	290
2018年12月31日	355
<b>累計攤銷</b>	
2017年1月1日	(9)
攤銷	(1)
2017年12月31日	(10)
攤銷	(1)
2018年12月31日	(11)
<b>賬面淨值</b>	
2017年12月31日	55
2018年12月31日	344

土地使用權均依照中國法律取得，具有一定期限，其相關成本按直線法攤銷。與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所有土地均位於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在30至50年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投資成本	2018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按權益法調 整的淨損益	其他權益變動	本年股利分配	
太積(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積信息技術”)	2	1	-	-	-	-	1
上海聚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上海聚車”)	3	7	-	1	-	-	8
中道汽車救援產業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中道救援”)	17	19	-	2	-	-	21
上海市質子重離子醫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質重醫院”)	100	67	-	(4)	-	-	63
得道車聯網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得道”)	5	2	-	(1)	-	-	1
上海新共贏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共贏”)	81	73	-	(10)	-	-	63
上海和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和基”)	500	198	300	1	-	(3)	496
長江養老-中國化工集團基礎設施 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中國 化工債權投資計劃”)	2,160	2,164	-	116	-	(116)	2,164
長江養老-四川鐵投敘古高速基礎 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四 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	250	250	-	14	-	(14)	250
寧波至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以下簡稱“寧波至璘”)	2,416	2,449	-	128	-	(102)	2,475
長江養老-雲南能投基礎設施債權 投資計劃(以下簡稱“雲南能投 債權投資計劃”)	2,045	-	2,045	96	-	(92)	2,049
	7,579	5,230	2,345	343	-	(327)	7,591

##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太保產險、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城創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署合夥協議入夥和基，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 20 年，承諾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50,500 萬元，太保產險持股比例 99%，認繳出資人民幣 50,000 萬元，首次出資人民幣 20,000 萬元，和基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完成營業執照登記。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太保產險向和基股權基金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 萬元，和基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200 萬元，太保產險累計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 萬元，持股比例由 99.0% 升至 99.6%。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聯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積信息技術	上海	-	40.00%	40.00%	15,000	4,600	技術開發及諮詢等
上海聚車	上海	-	40.39%	40.80%	5,882	5,882	互聯網
中道救援	上海	-	33.22%	33.60%	50,000	50,000	道路救援
質重醫院	上海	-	15.41%	20.00%	500,000	500,000	腫瘤科、醫學檢驗科、臨床體液等
得道	上海	-	25.00%	25.00%	20,000	20,000	電腦資訊科技、汽車軟體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等
新共贏（註 1）	上海	-	7.44%	7.54%	2,866	2,866	計算機信息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和基（註 2）	上海	-	98.11%		不適用	502,000	企業管理、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諮詢等
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註 3）	不適用	-	70.55%		不適用	3,0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註 4）	不適用	-	38.17%		不適用	6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寧波至璘（註 5）	寧波	-	88.46%		不適用	2,684,798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註 6）	不適用	-	89.19%		不適用	2,235,000	債權投資計劃

註 1：根據新共贏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向其派駐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新共贏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2：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對和基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和基的公司章程和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控制和基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和基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3：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控制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4：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其下屬子公司長江養老投資的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長江養老同時作為其發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團對該債權投資計劃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5：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寧波至璘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寧波至璘的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控制寧波至璘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寧波至璘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6：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其下屬子公司長江養老對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投資協定，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控制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重要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			
	年末資產總額	年末負債總額	本年營業收入總額	本年淨利潤
寧波至璘	2,842	16	180	166
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	3,007	2	177	161
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	2,241	1	108	105

其他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8年	2017年
淨虧損	(127)	(22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127)	(229)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份額	3	(38)
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903	617

##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瑞永景房產	9,831	-
其他	50	41
	9,881	41

於2018年7月24日太保壽險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上海永業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瑞永景房產，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5億元，太保壽險持股比例70%，認繳出資人民幣98.35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繳清。

於2018年11月16日太保養老投資和歐葆庭（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太平洋歐葆庭，公司經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太保養老投資持股比例56%，認繳出資人民幣560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已全部繳清。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濱江祥瑞投資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濱江祥瑞”）	上海	-	35.16%	35.70%	150,000	30,000	房地產
太頤（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	-	48.00%	48.00%	10,000	10,000	二手車經營資訊服務平臺
杭州大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	20.25%	20.25%	13,333	13,333	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諮詢
愛助（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	-	35.00%	35.00%	10,000	4,000	網絡科技、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險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	-	50.24%	50.00%	50,000	50,000	保險銷售
達保貴生	上海	-	33.42%	34.00%	100,000	22,200	保險行業第三方運營服務
瑞永景房產（註1）	上海	-	68.80%	57.14%	14,050,000	14,050,000	房地產
太平洋歐葆庭（註2）	上海	-	55.04%	60.00%	10,000	10,000	養老產業運營管理、技術諮詢

##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續）

註 1：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瑞永景房產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瑞永景房產的公司章程，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控制瑞永景房產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瑞永景房產作為合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2：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養老投資對太平洋歐葆庭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太平洋歐葆庭的公司章程，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控制太平洋歐葆庭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太平洋歐葆庭作為合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淨收益	3,570	109,79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未發生減值。

與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未確認承諾見附註 51。

##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余成本列示並包括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701	463
- 金融債	5,731	5,871
- 企業債	10,695	11,243
	17,127	17,577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76,578	70,682
- 金融債	104,694	103,894
- 企業債	86,345	95,344
	267,617	269,920
	284,744	287,497

## 2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2,600	2,699
- 債權投資計劃	134,041	92,844
- 理財產品	103,374	89,205
- 優先股	32,000	32,000
	272,015	216,748

## 2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資產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 70 只，存續規模為人民幣 1,114.12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帳面餘額約為人民幣 479.93 億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保資產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 67 只，存續規模為人民幣 1,061.22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帳面餘額約為人民幣 394.72 億元）。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江養老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 47 只，存續規模為人民幣 877.40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帳面餘額約為人民幣 301.65 億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長江養老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 41 只，存續規模為人民幣 651.05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帳面餘額約為人民幣 192.11 億元）。同時，本集團還持有其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債權投資計劃合計約為人民幣 558.83 億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約為人民幣 341.61 億元）。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由協力廠商或以質押提供擔保的擔保金額約為 984.67 億元。對於太保資產和長江養老發起設立及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援。本集團認為，債權投資計劃的帳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因債權投資計劃而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餘額	6,566	6,078
本年變動	172	488
年末餘額	6,738	6,566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太保安聯健康險和安信農險應分別按其註冊資本的 20% 繳存資本保證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民生銀行	568	定期存款	5 年
交通銀行	500	定期存款	3 年
浙商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 年
興業銀行	4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個月
招商銀行	368	定期存款	3 年
中國銀行	294	定期存款	5 年
民生銀行	274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個月
交通銀行	25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個月
恒豐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 年
上海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浦發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民生銀行	100	定期存款	3 年
小計	3,894		
太保壽險			
交通銀行	500	定期存款	3 年
農業銀行	320	定期存款	3 年
南京銀行	26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個月
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 年零 1 個月
建設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 年
建設銀行	164	定期存款	5 年
小計	1,684		

##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續)

	2018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長江養老			
杭州銀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信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國銀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680		
太保安聯健康險			
交通銀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零1天
交通銀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40		
安信農險			
中信銀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銀行	40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140		
合計	6,738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民生銀行	568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浙商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興業銀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招商銀行	368	定期存款	3年
中國銀行	294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288	定期存款	5年
招商銀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浦發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恒豐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上海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民生銀行	10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4,182		

##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續)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壽險			
交通銀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320	定期存款	5年
南京銀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200	定期存款	3年
建設銀行	164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交通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國銀行	8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民生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360		
太保安聯健康險			
交通銀行	17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3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200		
安信農險			
上海銀行	40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光大銀行	30	定期存款	3年
建設銀行	2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140		
合計	6,566		

## 2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個月至3個月(含3個月)	14,134	3,493
3個月至1年(含1年)	12,993	18,876
1年至2年(含2年)	23,589	25,030
2年至3年(含3年)	16,200	24,090
3年至4年(含4年)	16,400	16,200
4年至5年(含5年)	41,080	16,300
5年以上	4,000	-
	128,396	103,989

##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並包括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48,913	49,294
- 基金	4,195	4,971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7,441	6,729
- 金融債	6,718	6,899
- 企業債	54,728	43,258
	121,995	111,151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33,873	30,355
- 理財產品	3,281	19,447
- 其他權益投資	37,330	27,615
- 優先股	7,765	7,764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71,251	40,654
- 金融債	25,539	33,821
- 企業債	114,530	97,602
- 理財產品	304	459
	293,873	257,717
	415,868	368,868

##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2,087	9,665
- 基金	105	292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73	128
- 金融債	90	52
- 企業債	1,734	497
	4,189	10,634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1,913	2,667
- 理財產品	3,903	1,137
- 其他權益投資	581	522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31	194
- 企業債	1,211	1,033
- 理財產品	5	-
- 債權投資計畫	2	-
	7,646	5,553
	11,835	16,1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包括 44.91 億元人民幣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72 億元), 其餘均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且其投資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 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有價證券 - 債券		
銀行間	11,910	14,232
交易所	11,185	2,894
	23,095	17,126

本集團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進行出售或再擔保。

### 31. 應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13,504	12,273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4,648	3,657
應收貸款利息	1,137	835
應收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20	9
	19,309	16,774
減：壞賬準備	(27)	(17)
	19,282	16,757

### 32. 再保險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9)	23,467	22,575

### 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如有) 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822	445
收購子公司	(120)	-
計入損益 (附註 14(a))	938	(443)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 14(b))	(429)	820
年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11	822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995	819
資產減值	448	496
備金及手續費	641	4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調整	(604)	(944)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949)	(817)
其他	680	84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211	822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79	1,7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68)	(920)

## 3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19,551	16,777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539)	(444)
	19,012	16,33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0,838	8,795
3個月至1年(含1年)	6,360	6,337
1年以上	1,814	1,201
	19,012	16,33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包括保單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保險公司的保費。

壽險保單持有人的應收保費信用期為60日。太保產險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應收保費，而太保產險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費。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應收保費的信用期不得長於保險期限。本集團及再保險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甚廣，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不計息。

下列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主要由於這些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已到期且未於保險期限結束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設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措施。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77	171
對應的減值準備	(68)	(72)
	9	99

## 35. 其他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6,149	5,461
應收關聯方款項(1)	1,555	1,318
應收銀郵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887	1,045
應收共保款項	148	87
預繳稅金	7	38
其他	6,307	4,129
	15,053	12,078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價款及相關稅費約為人民幣15.55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8億元)。

## 36. 貨幣資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13,978	9,969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62	712
其他貨幣資金	1,083	979
	15,323	11,660

## 36. 貨幣資金 (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134.65 億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04.08 億元)。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需在獲得外匯管理機構批准後，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貨幣資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其他貨幣資金中有 10.58 億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9.55 億元) 為最低結算備付金。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特定用途资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97 亿元。

## 37. 股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 (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9,062	9,062

##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數額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於 2005 年 12 月向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太保壽險的股份及本公司期後於 2007 年 4 月回購該等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

###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根據中國財政部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後續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具體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 (以下簡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確定的淨利潤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 的 10% 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 50%。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本公司 2018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 (如有)，並可轉增資本，但進行上述資本化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其子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 99.42 億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75.24 億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歸屬於母公司的盈餘公積為 24.18 億元 (2017 年: 4.36 億元)。

####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之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還可以計提一部分淨利潤作任意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 (如有)，也可轉增資本。

根據太保產險 2018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太保產險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擬從未分配利潤中提取人民幣 20 億元任意盈餘公積，該方案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經太保產險股東大會批准。

## 38.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續)

###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風險準備可用作彌補因從事保險業務時由於巨災所產生的非預期重大損失。本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將需根據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淨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相應的準備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儲備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子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為人民幣 116.42 億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97.61 億元)。

### (d)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非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許，則可以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確定未分配利潤。根據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提取盈餘公積後，分配 2018 年度股息約人民幣 90.62 億元 (每股人民幣 1.0 元 (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39. 保險合同負債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831,352	(11,668)	819,684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803	(172)	3,631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733	(307)	3,426
	7,536	(479)	7,057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5,652	(5,609)	40,043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5,131	(5,711)	29,420
	80,783	(11,320)	69,463
	919,671	(23,467)	896,204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8,102	(1,041)	7,06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2)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718,563	(10,679)	707,884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053	(88)	2,96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2,862	(111)	2,751
	5,915	(199)	5,716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1,194	(5,089)	36,10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6,567	(6,608)	29,959
	77,761	(11,697)	66,064
	802,239	(22,575)	779,664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7,430	(994)	6,436

## 39. 保險合同負債（續）

###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7年1月1日	616,059	(9,173)	606,886
增加	143,083	(2,481)	140,602
減少			
- 賠付款項	(30,411)	987	(29,424)
- 提前解除	(10,168)	(12)	(10,180)
2017年12月31日	718,563	(10,679)	707,884
增加	160,514	(2,500)	158,014
減少			
- 賠付款項	(35,084)	1,511	(33,573)
- 提前解除	(12,641)	-	(12,641)
2018年12月31日	831,352	(11,668)	819,684

###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7年1月1日	2,485	(37)	2,448
已承保保費	11,232	(199)	11,033
已賺保費	(10,664)	148	(10,516)
2017年12月31日	3,053	(88)	2,965
已承保保費	14,352	(404)	13,948
已賺保費	(13,602)	320	(13,282)
2018年12月31日	3,803	(172)	3,631

####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7年1月1日	2,079	(75)	2,004
已發生賠款	6,233	(119)	6,114
已付賠款	(5,450)	83	(5,367)
2017年12月31日	2,862	(111)	2,751
已發生賠款	8,159	(359)	7,800
已付賠款	(7,288)	163	(7,125)
2018年12月31日	3,733	(307)	3,426

### (c)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7年1月1日	38,639	(4,314)	34,325
已承保保費	105,859	(13,477)	92,382
已賺保費	(103,304)	12,702	(90,602)
2017年12月31日	41,194	(5,089)	36,105
已承保保費	119,218	(14,878)	104,340
已賺保費	(114,760)	14,358	(100,402)
2018年12月31日	45,652	(5,609)	40,043

## 39. 保險合同負債（續）

### (c)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續）

####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2)	淨額
2017年1月1日	34,564	(6,542)	28,022
已發生賠款	60,928	(6,731)	54,197
已付賠款	(58,925)	6,665	(52,260)
2017年12月31日	36,567	(6,608)	29,959
已發生賠款	63,408	(6,863)	56,545
已付賠款	(64,844)	7,760	(57,084)
2018年12月31日	35,131	(5,711)	29,420

## 40. 投資合同負債

2017年1月1日	48,796
收到存款	12,945
存款給付	(7,685)
保單費扣除	(167)
利息支出	1,910
其他	469
2017年12月31日	56,268
收到存款	11,819
存款給付	(8,703)
保單費扣除	(148)
利息支出	2,531
其他	488
2018年12月31日	62,255

## 41. 應付債券

於2014年3月7日，太保產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40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本次級債務的年利率為5.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該債務後五年的年利率將增加至7.9%，並在債務剩餘存續期內固定不變。

於2018年3月23日，太保產險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十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條件的對該資本補充債的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為5.10%，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從第六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五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上升至6.10%。

於2018年7月27日，太保產險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十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條件的對該資本補充債的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為4.9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從第六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五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上升至5.99%。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發行	溢折價攤銷等	本年償還	2018年12月31日
太保產險	3,999	10,000	(14)	-	13,985

##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債券		
銀行間	65,384	44,646
交易所	9,691	21,597
	75,075	66,243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1.80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703.55億元）的債券投資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賣出之日起12個月內購回。

## 43. 其他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金及其他應付保險賬款	22,108	20,361
應付待結算款	5,721	3,769
應付職工薪酬	4,972	4,703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4,520	3,888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款	2,750	910
應交稅費（除所得稅外）	1,915	1,695
預提費用	1,788	1,317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1,614	1,197
保險保障基金	441	381
應付共保款項	365	261
應付購樓及工程款	356	382
其他	6,688	4,983
	53,238	43,847

##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 主要假設

在計算負債及選擇假設的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所用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現有內部數據、反映當前可觀察市價的外部市場指數和基準以及其他公開信息而定。

人壽保險合同的有關估計以現時假設或合同簽發時所作的假設為依據。假設將針對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回報及管理費用作出。如負債不足，則將對假設進行修正以反映目前估計。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假設、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

#### 敏感性

以下是為展示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各項假設的相關性對厘定最終負債會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說明假設變動所帶來的影響，這些假設須個別作出調整。務請注意，這些假設的變動屬非線性。

##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 敏感性 (續)

	2018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17,662)	17,662	-2.12%
	-25 基點	19,057	(19,057)	2.29%
死亡發生率	+10%	2,133	(2,133)	0.26%
	-10%	(2,115)	2,115	-0.25%
疾病發生率	+10%	11,790	(11,790)	1.42%
	-10%	(12,084)	12,084	-1.45%
退保率	+10%	(1,145)	1,145	-0.14%
	-10%	1,423	(1,423)	0.17%
費用	+10%	6,211	(6,211)	0.75%
	-10%	(6,211)	6,211	-0.75%
保單紅利	+5%	15,911	(15,911)	1.91%

	2017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14,560)	14,560	-2.03%
	-25 基點	15,673	(15,673)	2.18%
死亡發生率	+10%	1,741	(1,741)	0.24%
	-10%	(1,722)	1,722	-0.24%
疾病發生率	+10%	8,215	(8,215)	1.14%
	-10%	(8,408)	8,408	-1.17%
退保率	+10%	(1,224)	1,224	-0.17%
	-10%	1,467	(1,467)	0.20%
費用	+10%	5,243	(5,243)	0.73%
	-10%	(5,243)	5,243	-0.73%
保單紅利	+5%	13,722	(13,722)	1.91%

敏感性分析並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的因素，因此可能在實際市場變動時產生不同的影響。

以上分析存在的其他限制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式變動。

###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主要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此外，須進一步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風險邊際、結付延遲等。

##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 敏感性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對上述主要假設敏感。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例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序的不確定。此外，由於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存在時間性差異，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

為了說明最終索賠成本的敏感性，例如平均索賠成本相關百分比變動或索賠數目本身導致類似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百分比變動。換言之，雖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平均索賠成本增加 5% 將使 2018 年 12 月 31 日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14.71 億元及人民幣 1.71 億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4.98 億元及人民幣 1.38 億元)。

#### 索賠進展表

下表反映每個連續事故年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累計發生的索賠 (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及已發生未報告的索賠)，以及迄今累計付款。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55,880	58,926	57,960	59,974	64,450	
1 年後	55,420	57,737	57,071	57,147		
2 年後	55,098	56,376	55,725			
3 年後	54,798	55,752				
4 年後	54,738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54,738	55,752	55,725	57,147	64,450	287,812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54,091)	(54,630)	(53,116)	(49,576)	(42,860)	(254,273)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1,592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5,131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46,868	51,435	50,934	52,415	56,073	
1 年後	46,816	50,423	50,251	50,539		
2 年後	46,654	49,470	49,406			
3 年後	46,351	49,077				
4 年後	46,25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46,255	49,077	49,406	50,539	56,073	251,35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5,818)	(48,161)	(47,266)	(44,013)	(38,081)	(223,339)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1,409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29,420

## 44.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 索賠進展表 (續)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短期人壽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939	2,072	2,496	3,301	4,112	
1年後	1,877	1,952	2,488	3,189		
2年後	1,878	1,956	2,473			
3年後	1,851	1,964				
4年後	1,873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873	1,964	2,473	3,189	4,112	13,61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872)	(1,956)	(2,447)	(3,032)	(2,499)	(11,806)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1,928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733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短期人壽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1,913	2,050	2,438	3,068	3,355	
1年後	1,843	1,916	2,414	2,960		
2年後	1,826	1,944	2,365			
3年後	1,809	1,930				
4年後	1,83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1,830	1,930	2,365	2,960	3,355	12,440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1,830)	(1,922)	(2,340)	(2,772)	(2,076)	(10,940)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1,92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3,426

## 45. 風險管理

### (a) 保險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賠付支出的金額或賠款發生的時間與預期不符。保險風險受索賠頻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索賠發展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提取充足的準備金以償付這些負債。

保險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 – 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可能性。

上述風險可通過把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減低，原因是較多元化的合約組合較不容易受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加上運用再保險安排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 45. 風險管理（續）

### (a) 保險風險（續）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和財產保險合同。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不斷改善的醫療水平和社會條件是延長壽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

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並不能大幅降低保險風險的條款和條件。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擔保年金期權等權利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戶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本集團通過將部分保險業務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等方式來降低保險風險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通常採用兩類主要再保險安排，包括成數分保或溢額分保，以應付保險負債風險，並按產品類別和地區設立不同自留比例。應收再保險公司的分保款項根據再保險合同的規定，按與未決賠款準備金一致的方式估算。儘管本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但此舉並無解除本集團對保戶負有的直接責任，因此分保業務存在因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再保險協議項下應承擔的責任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再保險業務，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目前，這類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沒有重大分別，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 6 按主要業務類別的保費收入分析中反映。

### (b) 金融風險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由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所引起。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市場風險：

- 制定集團市場風險政策，以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複核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風險環境的變化。
- 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指引，確保資產足以支付已確定的保戶負債，且持有資產能提供符合保戶預期的收入及收益。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主要因以美元或港幣計量的外幣保單、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等而承擔有限的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

## 45. 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 (續)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4,519	225	-	284,74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72,015	-	-	272,015
定期存款	127,536	860	-	1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3,850	1,947	71	415,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46	-	189	11,835
再保險資產	23,260	-	207	23,467
貨幣資金	13,465	775	1,083	15,323
其他	129,323	1,162	432	130,917
	1,275,614	4,969	1,982	1,282,565
保險合同負債	919,456	-	215	919,671
投資合同負債	62,255	-	-	62,255
保戶儲金	70	-	-	70
應付債券	13,985	-	-	13,9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075	-	-	75,075
其他	73,776	1,187	463	75,426
	1,144,617	1,187	678	1,146,482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港幣	合計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375	122	-	287,4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16,748	-	-	216,748
定期存款	103,248	741	-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574	1,294	-	368,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25	22	640	16,187
再保險資產	22,460	-	115	22,575
貨幣資金	10,408	1,000	252	11,660
其他	105,632	839	267	106,738
	1,128,970	4,018	1,274	1,134,262
保險合同負債	802,119	-	120	802,239
投資合同負債	56,268	-	-	56,268
保戶儲金	75	-	-	75
應付債券	3,999	-	-	3,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243	-	-	66,243
其他	64,818	287	311	65,416
	993,522	287	431	994,240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 45. 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 外匯風險 (續)

##### 敏感性

以下是就外幣匯率而列舉的合理潛在變動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當美元和港幣的外幣匯率變動時，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對幣種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以及本集團股東權益造成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對厘定外匯風險的最終影響有重要影響，為便於說明，此處列示單一變量變動的影響。

貨幣	匯率變動	2018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174	255
美元和港幣	- 5%	(174)	(255)

貨幣	匯率變動	2017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和港幣	+ 5%	183	229
美元和港幣	- 5%	(183)	(229)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

本集團因浮動利率工具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政策規定，本集團須通過維持固定和變動利率工具的適當組合，管理利率風險。這政策亦規定其須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和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於基準利率變更時重新厘定，如基準利率變更，則其他工具的利息在其期限內固定不變或按少於一年的時間重新厘定。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利率風險。

下表按合同約定 / 估計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為不帶息且不涉及利率風險：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5,387	20,390	23,031	215,936	-	284,74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4,502	66,378	59,552	104,754	6,829	272,015
存出資本保證金	2,482	1,484	2,772	-	-	6,738
定期存款	27,127	39,649	57,480	4,000	140	1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584	40,904	45,750	137,219	54	280,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3	1,038	613	212	-	3,2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095	-	-	-	-	23,095
保戶質押貸款	49,194	-	-	-	-	49,194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62	-	-	-	15,061	15,323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62,555	-	-	-	-	62,555
保戶儲金	70	-	-	-	-	70
應付債券	4,000	-	-	9,985	-	13,9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075	-	-	-	-	75,075

## 45. 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176	23,275	16,987	226,059	-	287,4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6,080	62,265	49,317	72,257	6,829	216,748
存出資本保證金	1,262	3,086	2,218	-	-	6,566
定期存款	22,369	48,980	32,500	-	140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7,119	22,704	36,916	102,683	-	229,4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17	337	722	128	-	1,9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126	-	-	-	-	17,126
保戶質押貸款	38,643	-	-	-	-	38,643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712	-	-	-	10,948	11,660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56,268	-	-	-	-	56,268
保戶儲金	75	-	-	-	-	75
應付債券	-	3,999	-	-	-	3,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243	-	-	-	-	66,243

浮動利率債券或債務於調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計息。

####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承擔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均為人民幣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如人民幣利率變化對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中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將引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18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44)	(5,695)
-50 基點	43	6,272

人民幣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22)	(4,221)
-50 基點	21	4,610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 45. 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性分析 (續)

####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測算本集團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在利率出現變動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18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101	101
-50 基點	(101)	(101)

人民幣利率	2017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84	84
-50 基點	(84)	(84)

上述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所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市場的所有相近的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的。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規定,管理該風險時必須為投資、分散計劃及投資限額設訂目標及限制,並進行監管。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與其價值隨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有關,主要是證券投資基金和股票。本集團應用五天市場價格風險值(「風險值」)計算方法以估計其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本集團採納五日的持倉期,乃假設一日內不能售出所有投資。此外,風險值是按正常市況計算,並根據對上市股票及股權投資基金股本的95%置信區間影響,以及五日合理市場波幅及95%置信區間而作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採用風險值計算方法及於正常市場的上述假設估計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股本影響為人民幣21.06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7億元)。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債務工具)或再保險資產的一方未能履行責任,導致另一方受到經濟損失。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債券投資、應收保費、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和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有關。

因本集團的投資品種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限制,本集團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貸資產支持計劃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及普遍認為較穩健的金融機構;大部分企業債券、債權投資計劃和信貸資產支持計劃由符合條件的機構進行擔保,因此本集團投資業務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在簽訂投資合同前,對各項投資進行信用評估及風險評估,選擇信用資質較高的發行方及項目方進行投資。

## 45. 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 (續)

#### 信用風險 (續)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均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壹年，人壽保險應收保費主要為寬限期內應收續期保費，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財產保險應收保費主要來源於公司客戶，本集團通過給予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再保險公司資信狀況進行評估，並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通過實施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

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的影響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反映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未逾期 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逾期 30 天及以內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4,744	-	-	-	-	-	284,74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72,015	-	-	-	-	-	272,015
定期存款	128,396	-	-	-	-	-	1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0,511	-	-	-	-	-	280,5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46	-	-	-	-	-	3,246
應收利息	19,282	-	-	-	-	-	19,282
再保險資產	23,467	-	-	-	-	-	23,467
應收保費	16,358	-	-	-	-	2,654	19,012
貨幣資金	15,323	-	-	-	-	-	15,323
其他	92,271	-	-	-	-	352	92,623
總計	1,135,613	-	-	-	-	3,006	1,138,61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總計
	未逾期 且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逾期 30 天及以內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497	-	-	-	-	-	287,4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16,748	-	-	-	-	-	216,748
定期存款	103,989	-	-	-	-	-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422	-	-	-	-	-	229,4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04	-	-	-	-	-	1,904
應收利息	16,757	-	-	-	-	-	16,757
再保險資產	22,575	-	-	-	-	-	22,575
應收保費	14,034	-	-	-	-	2,299	16,333
貨幣資金	11,660	-	-	-	-	-	11,660
其他	73,260	-	-	-	-	388	73,648
總計	977,846	-	-	-	-	2,687	980,533

## 45. 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 (續)

####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本集團難以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而產生的風險。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儘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交易對手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入。

本集團部分保單允許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使本集團面臨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過盡可能地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保單期限來管理其流動性風險，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以及及時為借貸和投資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實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減輕所承受的流動性風險：

- 執行集團流動性風險政策，評估及厘定本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作定期檢討，以厘定有關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訂立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情況的指引，以確保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義務。
- 設立應變資金計劃，規定應急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規定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保險合同負債的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及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b>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5,667	94,886	363,852	-	494,40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39,514	173,263	135,678	-	348,455
存出資本保證金	-	2,935	4,370	-	-	7,305
定期存款	-	33,670	120,213	4,027	-	157,9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1	27,627	151,025	274,426	120,526	573,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	4,019	2,875	723	4,690	12,3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23,125	-	-	-	23,12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708	14,019	2,740	84	-	19,551
貨幣資金	15,260	63	-	-	-	15,323
其他	1,085	61,583	1,568	-	-	64,236
小計	19,435	242,222	550,940	778,790	125,216	1,716,603
<b>負債：</b>						
保險合同負債	-	99,612	82,905	737,154	-	919,671
投資合同負債	63	723	3,500	57,969	-	62,255
保戶儲金	-	70	-	-	-	70
應付債券	-	4,741	2,623	12,418	-	19,78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5,238	-	-	-	75,238
其他	50,370	23,957	498	16	-	74,841
小計	50,433	204,341	89,526	807,557	-	1,151,857

## 45. 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 (續)

#### 流動性風險 (續)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b>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2,478	104,528	378,581	-	505,58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20,509	158,439	100,625	-	279,573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519	5,737	-	-	7,256
定期存款	-	27,128	88,672	-	-	115,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	58,135	115,310	223,987	109,394	507,1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61	2,560	321	13,123	16,5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7,143	-	-	-	17,14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637	12,609	484	47	-	16,777
貨幣資金	10,944	716	-	-	-	11,660
其他	1,240	48,528	1,327	-	-	51,095
小計	16,172	209,326	477,057	703,561	122,517	1,528,633
<b>負債：</b>						
保險合同負債	-	94,708	144,318	563,213	-	802,239
投資合同負債	-	714	3,132	52,422	-	56,268
保戶儲金	-	75	-	-	-	75
應付債券	-	236	4,236	-	-	4,47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66,423	-	-	-	66,423
其他	45,433	19,407	250	17	-	65,107
小計	45,433	181,563	151,936	615,652	-	994,584

## 45. 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 (續)

####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預計使用和清算時間所做的流動分析：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流動	非流動	
<b>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435	263,309	284,74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4,859	247,156	272,015
定期存款	27,127	101,269	128,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651	280,217	415,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596	3,239	11,835
貨幣資金	15,323	-	15,323
其他	61,222	1,568	62,790
<b>總資產</b>	<b>294,213</b>	<b>896,758</b>	<b>1,190,971</b>
<b>負債：</b>			
保險合同負債	99,612	820,059	919,671
投資合同負債	786	61,469	62,255
保戶儲金	70	-	70
應付債券	4,000	9,985	13,98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5,075	-	75,075
其他	74,327	514	74,841
<b>總負債</b>	<b>253,870</b>	<b>892,027</b>	<b>1,145,897</b>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流動	非流動	
<b>資產：</b>			
持有至到期投資	7,985	279,512	287,497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9,008	207,740	216,748
定期存款	22,369	81,620	103,9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514	211,354	368,8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01	2,586	16,187
貨幣資金	11,660	-	11,660
其他	48,629	1,327	49,956
<b>總資產</b>	<b>270,766</b>	<b>784,139</b>	<b>1,054,905</b>
<b>負債：</b>			
保險合同負債	94,708	707,531	802,239
投資合同負債	714	55,554	56,268
保戶儲金	75	-	75
應付債券	-	3,999	3,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6,243	-	66,243
其他	64,857	250	65,107
<b>總負債</b>	<b>226,597</b>	<b>767,334</b>	<b>993,931</b>

## 45. 風險管理 (續)

###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的損失。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或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

本集團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風險，但著手通過實施嚴格的控制程序，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以管理相關風險。控制包括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以及運用合規檢查和內部審計等監督手段。

### (d) 資產與負債錯配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及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本集團投資，以與壽險的中長期保險責任期限匹配。本集團在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將加大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配置比例，適當選擇並持有久期較長的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匹配。

為了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本集團成立了集團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在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決策職能，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對資產負債及匹配情況進行分析。

### (e) 資本管理風險

中國銀保監會主要通過償付能力管理規則監督資本管理風險，以確信保險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本集團進一步制定了管理目標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充足的償付能力資本充足率，借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實際償付能力與要求償付能力的差額來管理資本需求。本集團通過多種手段打造資本平臺，滿足因未來業務活動不斷擴展帶來的償付能力需求。通過持續積極調整業務組合，優化資產分配，提高資產質量，本集團著力提升經營效益，以增加盈利對償付能力的貢獻。

日常實務中，本集團主要通過監控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償付能力額度來管理資本需求。償付能力額度是按照中國保監會頒佈的有關法規計算；實際資本為認可資產超出按法規厘定的認可負債的數額。

根據中國保監會頒佈的《中國保監會關於實施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有關事項的通知》，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執行償二代。

本集團按照償二代規則計算的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的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及最低資本如下：

本集團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381,723	318,882
實際資本	392,523	322,882
最低資本	130,560	113,766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92%	28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1%	284%

太保產險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34,831	34,788
實際資本	45,631	38,788
最低資本	14,915	14,50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34%	24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6%	267%

## 45. 風險管理 (續)

### (e) 資本管理風險 (續)

太保壽險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298,654	241,486
實際資本	298,654	241,486
最低資本	114,526	98,46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61%	245%

太保安聯健康險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057	524
實際資本	1,057	524
最低資本	489	25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16%	21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6%	210%

安信農險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578	1,488
實際資本	1,578	1,488
最低資本	527	47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300%	310%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300%	310%

## 46.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與投資者簽署產品合同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 2.2(3)。

以下表格為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相應的集團的投資額以及集團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公司投資額的賬面價值之和。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公司投資額以及公司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規模	本集團投資額	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年金基金及養老保障產品	149,510	-	-	-	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管理保險投資產品	221,745	83,638	84,166	83,601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管理證券投資基金	21,299	2,749	2,643	2,643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保險投資產品	註 1	77,991	78,955	78,575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產品	註 1	95,005	95,270	95,004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銀行理財產品及投資產品	註 1	6,502	6,545	6,545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證券投資基金	註 1	36,934	35,127	35,127	投資收益
合計		302,819	302,706	301,495	

註 1：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 46. 結構化主體 (續)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下的債權投資計劃及理財產品和長期股權投資中確認。

## 47.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訊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訊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附註 3.2(2))。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債券等。

###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和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2018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4,744	305,804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72,015	272,10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3,985	14,966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287,497	286,52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16,748	216,71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3,999	4,21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准許，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 48. 公允價值計量

###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a)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b)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c)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商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 4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股票	1,777	310	-	2,087
- 基金	1,849	169	-	2,018
- 債券	1,626	1,613	-	3,239
- 其他	-	3,903	588	4,491
	5,252	5,995	588	11,8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45,448	3,465	-	48,913
- 基金	25,029	13,039	-	38,068
- 債券	24,911	255,296	-	280,207
- 其他	-	3,585	45,095	48,680
	95,388	275,385	45,095	415,868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附註 47)	-	2,746	269,355	272,101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47)	6,547	299,257	-	305,804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19)	-	-	12,017	12,017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附註 47)	-	-	14,966	14,966

## 4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7,776	1,889	-	9,665
- 基金	2,270	689	-	2,959
- 債券	456	1,448	-	1,904
- 其他	-	1,159	500	1,659
	10,502	5,185	500	16,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44,464	4,826	4	49,294
- 基金	30,123	5,203	-	35,326
- 債券	25,680	203,283	-	228,963
- 其他	-	20,237	35,048	55,285
	100,267	233,549	35,052	368,868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附註 47)	-	3,158	213,557	216,715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47)	7,694	278,835	-	286,529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19)	-	-	11,856	11,856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附註 47)	-	-	4,216	4,216

於 2018 年，由於活躍市場上 (未經調整) 報價的可獲取性發生變化，本集團部分債券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發生了轉換。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96.67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59.09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2017 年本集團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09.48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帳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36.54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變動信息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年末數
	年初數	本年增加	轉出第三層級	確認在當期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5	-	-	-	5
- 債權投資計畫	-	2	-	-	-	2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00	81	-	-	-	5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4	-	(4)	-	-	-
- 優先股	7,764	-	-	-	1	7,765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7,284	7,720	-	(33)	2,359	37,330

## 48.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數	本年增加	轉入第三層級	確認在當期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年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3	497	-	-	-	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	22	(29)	11	4
- 優先股	-	3,000	4,545	-	219	7,764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8,588	7,703	-	(23)	1,016	27,284

###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券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來估計的，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非上市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上市公司比較法、類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等，並進行適當的調整，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值需要管理層使用主要假設及參數作為模型中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主要假設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預計上市時間，主要參數包括採用區間為 3.94% 到 12.20% 的折現率等。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通過現金流折現的方法確定，其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估計的每平方米月租金、租金增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價值的估計需要對該物業由評估基準日至其經濟使用年限到期所產生的一系列現金流進行預測。並採用市場利率推導出的貼現率對預測現金流進行折現，以計算與資產相關的收益之現值。

## 4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注

(a) 利潤總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情況如下：

	2018年	2017年
利潤總額	28,008	21,102
投資收益	(49,999)	(52,657)
匯兌損益淨額	(53)	140
財務費用	2,363	3,186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127	55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81	1,348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28	31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1	467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	1
其他資產攤銷	28	28
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18)	(168)
	(17,193)	(26,186)
再保險資產增加	(892)	(2,43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增加	(2,679)	(4,066)
其他資產增加	(2,975)	(2,809)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110,290	108,690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11,013	16,73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97,564	89,928

## 4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注 (續)

### (b) 取得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8 年
本年發生的企業合併於本年支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減: 購買日子公司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09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淨額	309

## 5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 (a) 銷售保險

	2018 年	2017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及股東之母公司	4	7

本集團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b) 分配現金股利

	2018 年	2017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2,487	2,234

### (c) 向本集團下屬子公司增資

	2018 年	2017 年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18	152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27	-
	145	152

###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18 年	2017 年
薪金、津貼和其他短期福利	28	33
延期支付獎金 (1)	2	3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合計	30	36

(1) 上表列示了附註 11(2) 中提及的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董事薪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 12。

### (e) 本集團與下屬合營企業之間的主要關聯交易

	2018 年	2017 年
為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款及項目工程款等	237	-

本集團應收濱江祥瑞墊付款項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 50. 關聯方交易 (續)

### (f) 與中國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的交易

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相當部分的企業由中國政府通過不同的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控制、共同控制或存在重大影響（統稱“與政府相關的企業”）。本公司亦是與政府相關的企業。

於 2017 年和 2018 年，本集團與一些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之間也有某些交易，主要涉及保險、投資及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發保單、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發行及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並未因為本集團和上述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均同受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所制定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不因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企業而不同。

## 51. 承諾

###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	355	850
已授權但未簽約	(1)(2)(3)	6,256	1,023
		6,611	1,873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1) 本公司擬在成都高新區建設 IT 數據容災中心及客戶後援中心，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 20 億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 15.58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 0.9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 3.52 億元作為已授權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2) 於 2012 年 11 月，太保產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於 2013 年 2 月共同組建項目公司濱江祥瑞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該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 20.90 億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 15.68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款中，約人民幣 1.45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 3.77 億元作為已授權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3) 於 2018 年 7 月，太保壽險與協力廠商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壹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共同組建項目公司瑞永景房產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本項目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195.00 億元。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0.50 億元，其中太保壽險對項目公司出資人民幣 98.35 億元，占註冊資本的 70%。此外，太保壽險將對項目公司提供股東借款，預計約為人民幣 54.50 億元。太保壽險上述兩項出資預計合計總額為人民幣 152.85 億元。

### (b)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職工宿舍的經營性租賃合同。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最低付款額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內 (含 1 年)	1,246	1,014
1 至 2 年 (含 2 年)	992	817
2 至 3 年 (含 3 年)	688	648
3 至 5 年 (含 5 年)	625	474
5 年以上	377	278
	3,928	3,231

## 51. 承諾 (續)

### (c)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出租其物業。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最低金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796	976
1至2年(含2年)	547	767
2至3年(含3年)	320	523
3至5年(含5年)	325	373
5年以上	134	216
	2,122	2,855

## 52.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對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對保單提出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性質的訴訟以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本集團根據預計損失的金額，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承擔或有責任。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資產</b>		
貨幣資金	93	1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	6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20	60
應收利息	519	457
定期存款	500	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081	24,776
持有至到期投資	800	90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6,976	5,419
長期股權投資	64,279	63,039
投資性房地產	3,472	3,553
固定資產	1,891	1,814
在建工程	-	1
無形資產	274	1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	188
其他資產	366	1,013
<b>資產總計</b>	<b>108,666</b>	<b>102,098</b>
<b>負債和股東權益</b>		
<b>負債</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40	140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1	1
應付職工薪酬	200	208
應交稅費	42	61
應付利息	2	-
其他負債	1,007	919
<b>負債合計</b>	<b>3,092</b>	<b>1,329</b>
<b>股東權益</b>		
股本	9,062	9,062
資本公積	66,164	66,164
其他綜合收益	56	(388)
盈餘公積	4,531	4,531
未分配利潤	25,761	21,400
<b>股東權益合計</b>	<b>105,574</b>	<b>100,769</b>
<b>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b>	<b>108,666</b>	<b>102,098</b>

孔慶偉

董事

賀青

董事

## 5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2018 年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本年年初餘額	9,062	66,164	(388)	4,531	21,400	100,769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444	-	4,361	4,805
（一）淨利潤	-	-	-	-	11,611	11,611
（二）其他綜合損益	-	-	444	-	-	444
綜合收益總額	-	-	444	-	11,611	12,055
（三）利潤分配	-	-	-	-	(7,250)	(7,250)
對股東的分配	-	-	-	-	(7,250)	(7,250)
三、本年年末餘額	9,062	66,164	56	4,531	25,761	105,574

本公司	2017 年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本年年初餘額	9,062	66,164	119	4,531	11,291	91,167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507)	-	10,109	9,602
（一）淨利潤	-	-	-	-	16,452	16,452
（二）其他綜合損益	-	-	(507)	-	-	(507)
綜合收益總額	-	-	(507)	-	16,452	15,945
（三）利潤分配	-	-	-	-	(6,343)	(6,343)
對股東的分配	-	-	-	-	(6,343)	(6,343)
三、本年年末餘額	9,062	66,164	(388)	4,531	21,400	100,769

截至 2018 年末，本附註中披露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編制，本公司據此確定可供分配的利潤。

在編制上述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時，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附註 2.2 所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在確認和計量上並無重大差異，此外，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中列示的總資產、總負債、股東權益和未分配利潤並無差異。

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 54.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 2014 年 3 月 7 日，太保產險定向發行了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40 億元的十年期次級定期債務，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對該次級債的贖回權。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太保產險發佈了《2014 年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次級定期債務 2019 年贖回、付息及摘牌公告》，並於 2019 年 3 月 7 日對該次級債行使了贖回權。

經太保壽險 2018 年度第六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太保壽險與其全資子公司太平洋醫療健康簽訂《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資協議》，擬向太平洋醫療健康增資人民幣 4 億元。本次增資已於 2019 年 3 月 1 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批准（銀保監復[2019]246 號）。截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止，太保壽險已繳納新增出資人民幣 4 億元。

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55. 合併財務資料的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決議批准。



您還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獲取本報告及公司已披露業績信息



公司官網



手機 APP



本報告電子版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190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South Tower, Bank of Communications Financial Building, 190 Central  
Yincheng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郵編 (Zip): 200120  
電話 (Tel): 021-58767282  
傳真 (Fax): 021-68870791